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43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作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
问题 3	5
【发行人说明】	5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0
问题 7	16
【发行人说明】	17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22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23
问题 15	23
【发行人说明】	23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31
问题 16	31
【发行人说明】	32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40
问题 17	41
【发行人说明】	42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50
问题 18	52
【发行人说明】	53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55
问题 19	56
【发行人说明】	56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65
问题 20	72
【发行人说明】	72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75
问题 21	75
【发行人说明】	76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78
问题 22	79
【发行人说明】	79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83
问题 23	84

【发行人说明】	84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97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97
问题 25	97
【发行人说明】	98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00
问题 26	101
【发行人说明】	101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03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3
问题 27	104
【发行人说明】	104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16
问题 28	116
【发行人说明】	117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22
问题 29	123
【发行人说明】	123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28
问题 30	129
【发行人说明】	130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34
问题 31	135
【发行人说明】	135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38
问题 33	139
【发行人说明】	140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46
问题 34	170
【发行人说明】	171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72
问题 35	173
【发行人说明】	173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74

问题 37	175
【发行人说明】	175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75
问题 38	176
【发行人说明】	177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81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挂牌期间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在股转系统挂牌又摘牌的主要原因；（2）说明信息披露违规的具体事项及原因，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披露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及直接持股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4）说明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相关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的原因，并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并逐条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重大差异；如有，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在股转系统挂牌又摘牌的主要原因

2014 年 6 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主要原因系为了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拓展融资渠道，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以保障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更好地开展发行上市工作，决定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二、说明信息披露违规的具体事项及原因，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信息披露违规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因发行人在 2017 年初计划更换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于 2017 年 5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换审计机构事项，导致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为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提高年报披露工作质量，发行人延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6 月，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7]428 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卓序、董事会秘书郭爱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1.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补充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

2. 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经主办券商督导和公司内部培训、整改，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并要求全体员工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并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时间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有效执行。除上述因未及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被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形。

三、披露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及直接持股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一）披露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60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自然人股东 4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法人股东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302,981	53.3837%
2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21,697	7.1925%
3		上海照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778%
4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0078%
5	合伙企业股东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90,372	8.8556%
6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2,298	7.0845%
7		上海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1,469	4.7644%
8		诸暨东证睿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8906%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嘉兴斐君攸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000	2.5398%
10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980	1.9702%
11		湖州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652	1.2398%
12		湖州全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0.9726%
13		上海棋兆甲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2,000	0.9524%
14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0062%
15	自然人股东	马宏	1,413,000	2.1990%
16		瞿菊芳	800,000	1.2450%
17		滕银芳	550,000	0.8559%
18		杨九阳	440,000	0.6847%
19		蒋海萍	161,000	0.2506%
20		韩文芳	150,000	0.2334%
21		余家宇	149,000	0.2319%
22		周峰	141,000	0.2194%
23		蒋兴民	118,000	0.1836%
24		沈慧	105,000	0.1634%
25		黄永山	48,000	0.0747%
26		徐涛	48,000	0.0747%
27		朱益民	45,000	0.0700%
28		杨晋峰	43,000	0.0669%
29		陆唯	34,000	0.0529%
30		吴双华	31,000	0.0482%
31		林国良	31,000	0.0482%
32		关涵予	30,000	0.0467%
33		蔡志远	19,000	0.0296%
34		李洪波	17,000	0.0265%
35		莫建彪	16,000	0.0249%
36		孙天真	15,000	0.0233%
37		王月永	14,000	0.0218%
38		曾维成	13,000	0.0202%
39		毕岳勤	10,000	0.0156%
40		陈爱琴	10,000	0.0156%
41		陆青	10,000	0.0156%
42		吴庆	8,000	0.0124%
43		张锡华	7,000	0.0109%
44		廖建平	7,000	0.0109%
45	金向华	7,000	0.0109%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6		冯国毅	6,000	0.0093%
47		陈安裕	6,000	0.0093%
48		罗采奕	5,000	0.0078%
49		栾志刚	5,000	0.0078%
50		黄分平	5,000	0.0078%
51		鲁勇巍	4,000	0.0062%
52		张鹏程	4,000	0.0062%
53		袁忠华	3,000	0.0047%
54		洪 斌	2,000	0.0031%
55		王晓弟	2,000	0.0031%
56		孙方法	2,000	0.0031%
57		翟 峰	1,000	0.0016%
58		袁 勇	1,000	0.0016%
59		颜美香	1,000	0.0016%
60		李 萌	1,000	0.0016%
合计			64,257,449	100.0000%

（二）发行人股东及直接持股股东穿透后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共有 60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自然人股东 46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经穿透，发行人间接股东亦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四、说明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相关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的原因，并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说明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相关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的原因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4）其他应收款”对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事项原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35.72 万元、848.91 万元、917.87 万元和 36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1.69%、1.66%和 0.6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员工往来款（陈瑶）、押金等，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302.57	50.21%	919.78	78.88%	695.13	66.76%	522.85	57.12%
备用金	75.58	19.84%	70.46	6.04%	99.00	9.51%	141.00	15.41%
员工往来款(陈瑶)	119.58	12.54%	119.58	10.26%	121.78	11.70%	93.98	10.27%
税费返还	75.34	12.50%	45.88	3.93%	113.44	10.89%	-	0.00%
其他	29.56	4.90%	10.33	0.89%	11.87	1.14%	157.46	17.20%
合计	602.63	100.00%	1,166.03	100.00%	1,041.22	100.00%	915.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比例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保证金逐步增加。另外，员工往来款为陈瑶侵占票据欠款。

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的具体经过未在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主要因为2017年公司发现该情况后，即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披露，2018年5月该事项已经司法程序处置，该项诉讼涉案金额较小，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该事项的详细经过。

(二) 补充披露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关于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4）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比例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保证金逐步增加。另外，员工往来款为陈瑶侵占票据欠款。陈瑶挪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公司财务人员陈瑶利用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德马工业会计职务之便，将公司7张客户支付的承兑汇票贴现后非法占为己有，涉及金额133.78万元。陈瑶私自挪用的相关票据明细如下：

日期	票据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2016/2/29	30200053/24233825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94,900.00
2016/8/11	233090063/28267243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8,650.00
2016/10/28	30900053/25267418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6,283.00
2016/10/28	31300052/29120582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12/31	31300052/28208818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1/20	31400051/27714645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98,000.00
2017/3/31	31300051/42550403	贵阳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1,337,833.00

2017年4月，陈瑶主动到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埭溪派出所投案，并如实供述上

述犯罪事实。2018年5月，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判决陈瑶上述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责令退赔违法所得。经法院判决后，陈瑶仍然无力支付全部欠款，考虑其名下没有资产可供执行，存在较大回收风险，公司对陈瑶的相关欠款于2017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金额121.78万元，占当期利润的2.97%，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情况，出现该情况的主要原因系财务人员陈瑶迫于个人生活债务压力，利用职务之便以及公司应收账款核对不及时等问题而侵占了公司的票据。该事项系偶发事件，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对不规范的程序进行了整改。公司在原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完善了财务审批、信息沟通、岗位职责分离等内控流程，加大了与客户定时对账的频率，对业务人员也进行了相关财务知识的培训，公司对该事件的账务处理较为谨慎，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了有效整改，且公司已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目前公司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手册从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出发，内容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和主要业务环节，对具体的控制活动强调控制目标和关键控制点，具体内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全面预算、财务报告、资产管理、业务外包、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通用计算机管理等。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9BJA80254），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德马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告文件；

2. 查阅关于延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公告文件、股转公司出具的处罚决定文件；

3. 查阅公司的股东名称、股东访谈记录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核查；

4.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并查阅陈瑶挪用公司资金的票据明细、诉讼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说明等相关材料，确认陈瑶挪用公司资金的具体过程及处理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又摘牌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除未及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被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及直接持股股东穿透后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4. 公司财务人员陈瑶挪用资金相关事项已得到解决，相关欠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加强内控管理制度。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逐条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重大差异；如有，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存在差异的部分及存在差异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存在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新三板挂牌文件披露情况	马贤祥、汤小明
本次发行上市文件披露情况	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

差异原因：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与本次申请科创板挂牌上市已过 5 年时间，技术人员朱敏奇、戴国华为公司的产品及技术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积累了更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因此，在本次申请科创板挂牌上市前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认定朱敏奇、戴国华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此外，林肇祁系 2015 年 7 月加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未列入核心技术人员。

2. 财务数据披露差异情况

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披露差异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差异数	备注
应收账款	13,887.24	14,417.82	-530.58	
其他流动资产	670.30	609.15	61.15	注 1
无形资产	1,218.51	2,213.22	-99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18	438.16	-6.98	
应交税费	763.69	875.87	-112.18	注 2
递延收益	1,505.00	2,499.71	-994.71	
资本公积	8,128.61	6,952.79	1,175.82	注 3
盈余公积	445.16	494.11	-48.95	
未分配利润	1,574.19	2,495.51	-921.32	注 4

2016 年合并利润表数据披露差异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差异数	备注
营业成本	28,509.69	28,890.61	-380.92	
管理费用	4,411.13	5,344.59	-933.46	注 5
研发费用	1,974.72	0.00	1,974.72	
资产减值损失	395.10	422.74	-27.64	注 6
资产处置收益	3.54	0.00	3.54	
营业外收入	1,086.22	1,027.44	58.78	注 7
营业外支出	4.47	17.33	-12.86	
所得税费用	337.57	416.96	-79.39	
净利润	1,774.80	2,263.56	-488.76	注 8

注 1-8：本表中“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表项目与 2016 年原始报表项目金额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德马科技于 2017 年 8 月出资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尚），故对 2016 年原始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差异原因：

(1) 应收账款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530.58 万元，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收入重复入账更正调整，即追溯调整，调减应收账款净额 530.58 万元。

(2) 其他流动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增加 61.15 万元，主要原因系：1) 税费负数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54.63 万元；2) 2016 年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浙江德尚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6.52 万元。

（3） 无形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994.71 万元，主要原因系：调整土地出让金减免事项，调减无形资产净值 994.71 万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6.98 万元，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收入重复入账导致追溯应收账款调整，进而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从而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 万元。

（5） 应交税费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112.18 万元，主要原因系：1) 以前年度收入重复入账更正调整，调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对应调减税费 81.15 万元；2) 税费负数重分类调整，调增应交税费 54.63 万元；3) 对当期所得税费用核算进行调整，调减应交税费 86.37 万元；4) 2016 年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浙江德尚的应交税费金额为 0.71 万元。

（6） 递延收益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994.71 万元，主要原因系：调整土地出让金减免事项，调减无形资产从而影响递延收益，调减金额为 994.71 万元。

（7） 资本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增加 1,175.82 万元，主要原因系：1) 由于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转让持股平台股权发生股份支付费用，调增资本公积 575.82 万元；2) 2016 年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申报财务报表在合并层面将关于（浙江德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还原，对浙江德尚的注资金额 600.00 万元增加合并层面资本公积。

（8） 盈余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48.95 万元，主要原因系：补提盈余公积，调减盈余公积 48.95 万元。

（9） 未分配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921.32 万元。主要原因系：1) 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896.91 万元；2) 2016 年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浙江德尚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4.41 万元。

（10） 营业成本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380.92 万元，主要原因系：应归集至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误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380.92 万元。

（11）管理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933.46 万元，主要原因系：1) 由于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转让持股平台股权发生股份支付费用，调增管理费用 575.82 万元；2) 调整土地出让金减免事项，调减管理费用，对应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24.83 万元；3) 应归集至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误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调增管理费用 380.92 万元；4) 2016 年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浙江德尚的管理费用金额为 109.35 万元；5) 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填表说明，管理费用调减 1,974.72 万元。

（12）研发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增加 1,974.72 万元，主要原因系：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填表说明，研发费用调增 1,974.72 万元。

（13）资产减值损失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27.64 万元，主要原因系：1) 以前年度收入重复入账更正调整，调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从而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同时影响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调减 27.93 万元；2) 2016 年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浙江德尚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0.29 万元。

（14）资产处置收益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增加 3.54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故资产处置收益调增 3.54 万元。

（15）营业外收入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增加 58.78 万元，主要原因系：1) 调整土地出让金减免事项，调整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调减 24.82 万元；2)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营业外收入调减 16.40 万元；3) 2016 年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浙江德尚的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00.00 万元。

（16）营业外支出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12.86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发

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调减12.86万元。

(17) 所得税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79.39万元，主要原因系：1)由于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转让持股平台股权发生股份支付费用，调增管理费用575.82万元，从而影响当期利润总额，故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86.37万元；2)以前年度收入重复入账导致追溯应收账款调整，进而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从而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6.98万元。

(18) 净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488.76万元，主要原因系：1)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等进行调整导致净利润减少468.50万元；2)2016年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浙江德尚的净利润金额为-20.26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序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高层员工股权转让适用股份支付，影响净利润金额为-575.82万元，浙江德尚的净利润金额为-20.26万元，剔除二者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07.32万元，占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4.74%。

3. 2016年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差异

单位：万元

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 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	1、唯品会	4,945.30	12.31%
	2、苏宁	4,595.19	11.44%
	3、顺丰	2,902.63	7.23%
	4、京东	2,455.11	6.11%
	5、Vanderlande	1,340.01	3.34%
	合计	16,238.24	40.43%
新三板披露的2016年合 并财务报表	第一名	4,945.30	12.31%
	第二名	3,198.80	7.97%
	第三名	2,129.29	5.30%
	第四名	1,340.01	3.34%
	第五名	1,111.51	2.77%
	合计	12,724.92	31.69%

2016年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前五名部分客户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5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申报财务报表将该部分销售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新三板披露的信息中未合并计算。

4.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披露差异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	1、Kyowa Manufacturing Co., Ltd	1,117.08	4.12%
	2、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101.49	4.07%
	3、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70.66	3.95%
	4、上海宜畅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940.80	3.47%
	5、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911.43	3.37%
	合计	5,141.46	18.99%
新三板披露的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	第一名	1,173.86	3.74%
	第二名	986.33	3.14%
	第三名	954.22	3.04%
	第四名	777.00	2.47%
	第五名	688.65	2.19%
	合计	4,580.05	14.58%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披露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本次申报财务报表披露的采购金额是按照采购协议、实际入库统计的采购金额，新三板信息披露采取发票金额进行披露，两者存在时间差。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进行比对，对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访谈了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及负责的业务人员，取得了差异情况相关科目的明细表、合同会计凭证及收付款凭证等，并进行了核查。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上述差异事项均不构成重大差异，且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曾受到监管机关相关行政处罚，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7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于 2016 年 10 月及 2018 年 7 月发生两次增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多次股权转让行为。招股说明书披露，创德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4,552,29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845%，成立于 2014 年，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置。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卓序将持有 18.02%的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股权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分别转让给公司 8 位中高层员工，根据公司相关协议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事项，公司应根据授予日

的股权公允价值和数量确认资本公积和成本费用 575.82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历次增资及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商业逻辑；（2）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行权安排，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股份支付是否存在限制性条件，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历次增资及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商业逻辑

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商业逻辑，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新三板做市转让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背景及原因	标的股份（万股）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增资	2016.11	上海斐昱、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6,000万元认购公司612.2449万股股份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有融资需求，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612.2449	9.80	各方根据发行人利润情况及同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2.	股权转让	2017.02	上海斐昱将其所持公司61.20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棋兆甲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作价为599.76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受让方从转让方退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61.20	9.80	按入股价格平价转让
3.	股权转让	2017.11	沈则宏将其所持公司3.90万股股份转让给德马投资，转让作价为58.5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终止挂牌，德马投资履行回购义务	3.90	15.00	参考成本价格协商确定
4.	股权转让	2017.12	施一华将其所持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德马投资，转让作价为15.0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终止挂牌，德马投资履行回购义务	1.00	15.00	双方协商按成本价格转让
5.	股权转让	2017.12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将其所持公司0.40万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终止挂牌，德马投资履行回购义务	0.40	18.00	参考成本价格协商确定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背景及原因	标的股份 (万股)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股份转让给德马投资， 转让作价为 7.20 万元					
6.	股权转让	2018.01	德马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5.3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 九阳，转让作价为80.70 万元	自 有 或 自 筹 资 金	杨九阳看好发 行人的发展前 景，自愿收购发 行人股份	5.30	15.23	参考成本 价格，协 商确定
7.	股权转让	2018.01	沈则宏将其所持公司 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 九阳，转让作价为 91.50 万元	自 有 或 自 筹 资 金	杨九阳看好发 行人的发展前 景，自愿收购发 行人股份	6.00	15.25	参考成本 价格，协 商确定
8.	股权转让	2018.01	胡天晟将其所持公司 2.3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 九阳，转让作价为 34.50 万元	自 有 或 自 筹 资 金	杨九阳看好发 行人的发展前 景，自愿收购发 行人股份	2.30	15.00	参考成本 价格，协 商确定
9.	股权转让	2018.01	程娅将其所持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九 阳，转让作价为 15.00 万元	自 有 或 自 筹 资 金	杨九阳看好发 行人的发展前 景，自愿收购发 行人股份	1.00	15.00	参考成本 价格，协 商确定
10.	股权转让	2018.01	陈裕芬将其所持公司 0.3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 九阳，转让作价为 4.50 万元	自 有 或 自 筹 资 金	杨九阳看好发 行人的发展前 景，自愿收购发 行人股份	0.30	15.00	参考成本 价格，协 商确定
11.	股权转让	2018.01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海 川新城 1 期投资基金、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鼎 锋成长一期 C 号证券投 资基金、宁波鼎锋海川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鼎锋成长一期 B 号证券投资基金将所持 公司 126.5980 万股股份 转让给上海斐君，转让 作价为 1,772.37 万元	自 有 或 自 筹 资 金	“三类股东” 自愿退出，上海 斐君看好发行 人的发展前景， 受让股份	126.5980	14.00	参考成本 价格协商 确定
12.	股权转让	2018.01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宁波鼎锋明德齐 家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宁波鼎锋海 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鼎锋新三板做 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将 所持公司 163.20 万股 股份转让给嘉兴斐君， 转让作价为 2,284.80 万元	自 有 或 自 筹 资 金	“三类股东” 自愿退出，嘉 兴斐君看好发 行人的发展前景， 受让股份	163.20	14.00	参考成本 价格协商 确定
13.	股权转让	2018.02	余坚将其所持公司 0.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九	自 有 或 自	杨九阳看好发 行人的发展前	0.20	15.00	参考成本 价格协商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背景及原因	标的股份(万股)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阳, 转让作价为 3.00 万元	筹 资 金	景, 自愿收购发 行人股份			确定
14.	股权转让	2018.02	董凤江将其所持公司 0.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 九阳, 转让作价为 3.00 万元	自 有 或 自 筹 资 金	杨九阳看好发 行人的发展前 景, 自愿收购发 行人股份	0.20	15.00	参考成本 价格协商 确定
15.	股权转让	2018.02	孟晓东将其所持公司 0.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 九阳, 转让作价为 7.50 万元	自 有 或 自 筹 资 金	杨九阳看好发 行人的发展前 景, 自愿收购发 行人股份	0.50	15.00	参考成本 价格协商 确定
16.	股权转让	2018.05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 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将其所持公司 0.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德 马投资, 转让作价为 6.00 万元	自 有 或 自 筹 资 金	控股股东收购 “三类股东” 的股份	0.40	15.00	参考成本 价格协商 确定
17.	股权转让	2018.0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 1 号投资基金将其所持 公司 1.10 万股股份转 让给德马投资, 转让作 价为 17.91 万元	自 有 或 自 筹 资 金	控股股东收购 “三类股东” 的股份	1.10	16.28	参考成本 价格协商 确定
18.	股权转让	2018.0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 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 资基金将其所持公司 0.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德 马投资, 转让作价为 6.08 万元	自 有 或 自 筹 资 金	控股股东收购 “三类股东” 的股份	0.40	15.20	参考成本 价格协商 确定
19.	股权转让	2018.05	杨斌将其所持公司 0.70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向 华, 转让作价为 10.50 万元	自 有 或 自 筹 资 金	金向华看好发 行人的发展前 景, 自愿收购发 行人股份	0.70	15.00	参考成本 价格协商 确定
20.	股权转让	2018.06	谢悦钦将其所持公司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关 涵予, 转让作价为 48.60 万元	自 有 或 自 筹 资 金	亲属之间转让	3.00	16.20	协商定价
21.	股权转让	2018.07	广发纳斯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广发纳斯 特高杰 1 号产业投资基 金将其所持公司 0.10 万股股份转让给马宏, 转让作价为 1.50 万元	自 有 或 自 筹 资 金	马宏看好发 行人的发展前 景, 自愿收购发 行人股份	0.10	15.00	参考成本 价格协商 确定
22.	增资	2018.07	诸暨东证、湖州全美以 现金 5,000 万元认购公 司 312.50 万股股份	自 有 或 自 筹 资 金	发行人有融 资需求, 投资者看 好发行人的发 展前景	312.50	15.00	各方根据 发行人利 润情况及 同行业市 盈率等因 素协商确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背景及原因	标的股份(万股)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定
23.	股权转让	2018.08	孙静丽将其所持公司0.10万股股份转让给马宏,转让作价为1.6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马宏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收购发行人股份	0.10	16.00	参考成本价格协商确定
24.	股权转让	2019.03	党向磊将其所持公司0.50万股股份转让给德马投资,转让作价为7.54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0.50	15.07	参考成本价格协商确定
25.	股权转让	2019.03	黄小莉将其所持公司0.50万股股份转让给黄分平,转让作价为13.0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亲属之间转让	0.50	26.00	协商定价

注：发行人终止挂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15.07元。

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行权安排，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行权安排，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3、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披露如下：

（5）关于股份支付处理

2016年5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将所持创德投资18.02%出资份额（合计72.06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8位中高层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序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高层员工股权转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根据公司相关协议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事项，公司已根据授予日的股权公允价值和数量计提管理费用575.82万元。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行权安排

为激励公司中高层员工，2016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将其持有的创德投资72.06万元出资以72.06万元转让给黄盛等8名中高层员工，按转让时创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计算，转让后黄盛等8名中高层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1.49%股份，本次转让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2.06万元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647.88万元之间存在明显差异，差额575.82万元已计提管理费用。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限制性条件，不涉及未来的服务期限等承诺，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

② 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转让创德投资72.06万元出资给黄盛等8名中高层员工当日（即

2016年5月23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收盘价为7.90元/股。同时，公司考虑了权益工具行权前后最近一次公司增资入股价格，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定价	股权定价依据
2015年11月	华鑫证券、招商证券、诚筑投资、信达证券、金元证券以现金1,839万元认购公司300万股股份	6.13元/股	协商定价
2016年11月	上海斐昱、明德致知、明德正心、明德齐家以现金6,000万元认购公司612.2449万股股份	9.80元/股	协商定价

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公司选取当日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收盘价7.90元/股以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7.90元/股计算，发行人5,501万股股票公允价值为43,457.90万元，黄盛等8名中高层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1.49%股份确定的公允价值为647.88万元。由于本次股权激励是对公司中高层员工过往业绩或服务的直接奖励，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股份支付采取一次性计入费用的处理方法。

(3) 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基准日（授予日）为2016年5月，当年同期上市公司PE（TTM）和据此计算的参考市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PE，TTM）（倍）	
	区间最低	区间最高
今天国际	27.70	116.44
东杰智能	-223.25	390.95
华昌达	70.07	129.01
天奇股份	49.93	130.32
音飞储存	47.02	76.81
德马科技	20.09	34.33

考虑发行人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地位的差异，以及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差异，结合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发行人当期市盈率估值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市盈率之间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6) 其他

根据创德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创德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本次股权激励，员工均为现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后，进一步补充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同时有利于公司提升员工积极性、加强核心员工稳定性，对于经营业绩，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新增当期管理费用575.82万元，但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是否存在限制性条件，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设立持股平台的目及股权激励的相关条件；

2. 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协议以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等相关文件；

3.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对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进行判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核查涉及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公允价值报告、账务处理，并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分析。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 股份支付是否存在限制性条件，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根据创德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公司与合伙人之间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按照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2016 年度公司共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75.82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减去授予对象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格之差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不存在服务期等限制性条件，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计算准确。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实施股权激励时，由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持股平台实缴出资已于 2014 年入账。报告期内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如下：按公允价值计算享

有的权益工具总额与员工实缴出资之间的差额，“借记：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3%、93.98%、93.33%，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其中，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2018 年收入下降，关键设备 2018 年收入增长较大。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占比变动情况，披露变化原因及主营业务结构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行业发展趋势，披露发行人关键设备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3）细分披露不同业务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4）说明 2018 年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5）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三项业务之间的关系，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是否使用后两项业务销售的设备及部件，相关的收入及成本核算方法。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占比变动情况，披露变化原因及主营业务结构情况；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占比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变化原因及主营业务结构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4,453.33	14.48%	25,103.63	34.90%	29,826.74	49.47%	16,126.63	40.48%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11,896.88	38.67%	15,879.70	22.07%	7,183.69	11.91%	5,185.13	13.01%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	13,136.31	42.70%	26,157.00	36.36%	19,653.28	32.60%	15,634.32	39.2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心部件								
其他及售后	1,278.25	4.15%	4,797.97	6.67%	3,628.46	6.02%	2,896.18	7.27%
合计	30,764.77	100.00%	71,938.30	100.00%	60,292.17	100.00%	39,842.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3%、93.98%、93.33%、95.85%，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如下所述：

①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6,126.63 万元、29,826.74 万元、25,103.63 万元、4,453.33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较多，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一方面，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不同于简单的产品买卖，其收入确认受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安排、项目承接时间、项目金额、项目安装调试进度、客户验收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在行业整体需求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该业务收入的变动为行业正常波动。可比同行业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相似的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业务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今天国际	42,712.87	/	34,978.08	-32.44%	51,771.92	47.93%	34,996.51
东杰智能	12,160.79	/	19,729.80	-22.05%	25,313.44	173.90%	9,242.32
华昌达	27,455.83	/	98,493.70	-22.45%	127,043.43	44.25%	88,039.38
天奇股份	70,218.02	/	152,584.98	34.47%	113,470.50	-11.69%	128,493.13
音飞储存	39,050.87	/	34,721.93	64.65%	21,088.47	89.90%	11,104.75
英特诺	19,078.87	/	41,077.08	7.64%	38,161.69	-10.72%	42,745.90
发行人	4,453.33	/	25,103.63	-15.84%	29,826.74	84.95%	16,126.63

按照业务实质相近原则，表中披露数据具体说明如下：

(1) 今天国际数据为其工业生产型物流系统、商业配送型物流系统的收入金额；

(2) 东杰智能数据为其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业务的收入金额；

(3) 华昌达数据为其自动化输送智能装备生产线业务的收入金额；

(4) 天奇股份数据为智能装备业务的收入金额；

(5) 音飞储存数据为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金额；

(6) 英特诺数据为箱式线和托盘线 (Pallet & Carton Flow) 业务的收入金额，已按照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对比可知，报告期内，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华昌达收入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一致，音飞储存保持增长趋势，英特诺则呈现先同比减少后同比增加趋势，变动趋势的差异也是受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安排、项目承接时间、项目金额、项目安装调试进度、客户验收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发行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收入变动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似业务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另一方面，相比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的项目周期长、不可控因素相对较多，因此，公司相应加大开拓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力度，业务增长速度较快。

综上，发行人系统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具备合理性，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似业务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设备的收入分别为 5,185.13 万元、7,183.69 万元、15,879.70 万元、11,896.88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同时，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设备占比分别为 13.01%、11.91%、22.07%、38.67%，总体也呈现增长趋势。

A 股可比同行业公司中，今天国际为系统集成商，不存在关键设备业务；东杰智能、华昌达、天奇股份、音飞储存未将关键设备和系统集成业务分开披露。而海外可比同行业公司英特诺，其业务结构与公司相似度较高，可以进行比较分析，关键设备业务收入及占比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英特诺	业务收入	56,965.04	149,644.37	97,880.93	81,406.13
	增长率	/	52.88%	20.24%	/
	在其营业收入中占比	32.15%	39.38%	31.65%	30.10%
公司	业务收入	11,896.88	15,879.70	7,183.69	5,185.13
	增长率	/	121.05%	38.54%	/
	在其营业收入中占比	38.67%	22.07%	11.91%	13.01%

注：英特诺的数据为其 Conveyors & Sorters 的业务收入数据，已按照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由上表可见，从金额和占比上看，发行人智能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与英特诺 Conveyors & Sorters 业务基本保持一致趋势。从行业发展趋势上看，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快递物流行业的迅速发展，智能物流装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全球范围内，针对制造行业厂内物流和商业配送中心等综合性物流系统集成项目越来越多，物流设备供应商为系统集成商进行设备配套，随着系统集成商业绩的增长，物流设备供应商的业务收入持续

上升。

另外，相比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项目周期相对较短、不可控因素相对较少，因此，公司适当控制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规模，相应加大开拓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力度。

综上，发行人关键设备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具备合理性，与英特诺相似业务发展趋势一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③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5,634.32 万元、19,653.28 万元、26,157.00 万元、13,136.31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主要是为输送分拣设备制造商进行配套，提供核心零部件产品，该项业务的发展比较稳定。

在可比同行业公司中，英特诺业务结构与公司相似度较高，也存在核心部件业务，核心部件业务收入及占比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英特诺	业务收入	101,029.77	189,300.74	173,243.54	146,245.33
	增长率	/	9.27%	18.46%	/
	在其营业收入中占比	57.06%	49.81%	56.01%	54.09%
公司	业务收入	13,136.31	26,157.00	19,653.28	15,634.32
	增长率	/	33.09%	25.71%	/
	在其营业收入中占比	42.70%	36.36%	32.60%	39.24%

注：英特诺的数据为其 Drives 及 Rollers 的业务收入数据，已按照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英特诺公司的核心部件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因此公司核心部件业务收入基本与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同步。

④ 其他及售后业务

报告期内，其他及售后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896.18 万元、3,628.46 万元、4,797.97 万元、1,278.25 万元，2016-2018 年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设备使用年限的增产，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关键设备项目逐渐过了质保期，出保的项目增多，针对出保的项目，客户通常会与系统或设备供应商签订后续维保服务，因此维保服务产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二是其他仓储产品销售，主要包括小型货架、收件台、周转箱等，该类产品销售具有“单批次金额小”及“订单具有随机性”等特点，产品主要用于客户的现场

辅助生产使用。随着物流装备需求的增长，其周边仓储产品需求也呈现增长趋势。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收入变动符合行业趋势，与公司发展态势相互匹配。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行业发展趋势，披露发行人关键设备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设备的收入分别为 5,185.13 万元、7,183.69 万元、15,879.70 万元、11,896.88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同时，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设备占比分别为 13.01%、11.91%、22.07%、38.67%，总体也呈现增长趋势。

A 股可比同行业公司中，今天国际为系统集成商，不存在关键设备业务；东杰智能、华昌达、天奇股份、音飞储存未将关键设备和系统集成业务分开披露。而海外可比同行业公司英特诺，其业务结构与公司相似度较高，可以进行比较分析，关键设备业务收入及占比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英特诺	业务收入	56,965.04	149,644.37	97,880.93	81,406.13
	增长率	/	52.88%	20.24%	/
	在其营业收入中占比	32.15%	39.38%	31.65%	30.10%
公司	业务收入	11,896.88	15,879.70	7,183.69	5,185.13
	增长率	/	121.05%	38.54%	/
	在其营业收入中占比	38.67%	22.07%	11.91%	13.01%

注：英特诺的数据为其 Conveyors & Sorters 的业务收入数据，已按照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由上表可见，从金额和占比上看，发行人智能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与英特诺 Conveyors & Sorters 业务基本保持一致趋势。从行业发展趋势上看，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快递物流行业的迅速发展，智能物流装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全球范围内，针对制造行业厂内物流和商业配送中心等综合性物流系统集成项目越来越多，物流设备供应商为系统集成商进行设备配套，随着系统集成商业绩的增长，物流设备供应商的业务收入持续上升。

另外，相比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项目周期相对较短、不可控因素相对较少，因此，公司适当控制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规模，相应加大开拓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力度。

综上，发行人关键设备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具备合理性，与英特诺相似业务发展趋势一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三、 细分披露不同业务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中补充披露了不同业务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保留通常与其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销售中需要安装并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购货方初验环节的验收证明时确认；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销售中不需要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竣工，并取得购货方的竣工证明时确认收入；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国内销售时，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国内生产出口销售时，在取得报关单等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境外子公司境外销售在境外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其他及售后：主要为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及售后维保服务，其中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在客户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其他及售后：主要为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及售后维保服务，其中售后维保服务在每次售后服务完成之后确认收入。

四、 说明2018年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6,126.63 万元、29,826.74 万元、25,103.63 万元、4,453.33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较多，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一方面，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不同于简单的产品买卖，其收入确认受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安排、项目承接时间、项目金额、项目安装调试进度、客户验收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在行业整体需求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该业务收入的变动为行业正常波动。可比同行业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相似的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业务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今天国际	42,712.87	/	34,978.08	-32.44%	51,771.92	47.93%	34,996.51
东杰智能	12,160.79	/	19,729.80	-22.05%	25,313.44	173.90%	9,242.32
华昌达	27,455.83	/	98,493.70	-22.45%	127,043.43	44.25%	88,039.38
天奇股份	70,218.02	/	152,584.98	34.47%	113,470.50	-11.69%	128,493.13
音飞储存	39,050.87	/	34,721.93	64.65%	21,088.47	89.90%	11,104.75
英特诺	19,078.87	/	41,077.08	7.64%	38,161.69	-10.72%	42,745.90
发行人	4,453.33	/	25,103.63	-15.84%	29,826.74	84.95%	16,126.63

按照业务实质相近原则，表中披露数据具体说明如下：

(1) 今天国际数据为其工业生产型物流系统、商业配送型物流系统的收入金额；

(2) 东杰智能数据为其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业务的收入金额；

(3) 华昌达数据为其自动化输送智能装备生产线业务的收入金额；

(4) 天奇股份数据为智能装备业务的收入金额；

(5) 音飞储存数据为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金额；

(6) 英特诺数据为箱式线和托盘线（Pallet & Carton Flow）业务的收入金额，已按照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对比可知，报告期内，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华昌达收入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一致，音飞储存保持增长趋势，英特诺则呈现先同比减少后同比增加趋势，变动趋势的差异也是受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安排、项目承接时间、项目金额、项目安装调试进度、客户验收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发行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收入变动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似业务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另一方面，相比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的项目周期长、不可控因素相对较多，因此，公司相应加大开拓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力度，业务增长速度较快。

综上，发行人系统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具备合理性，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似业务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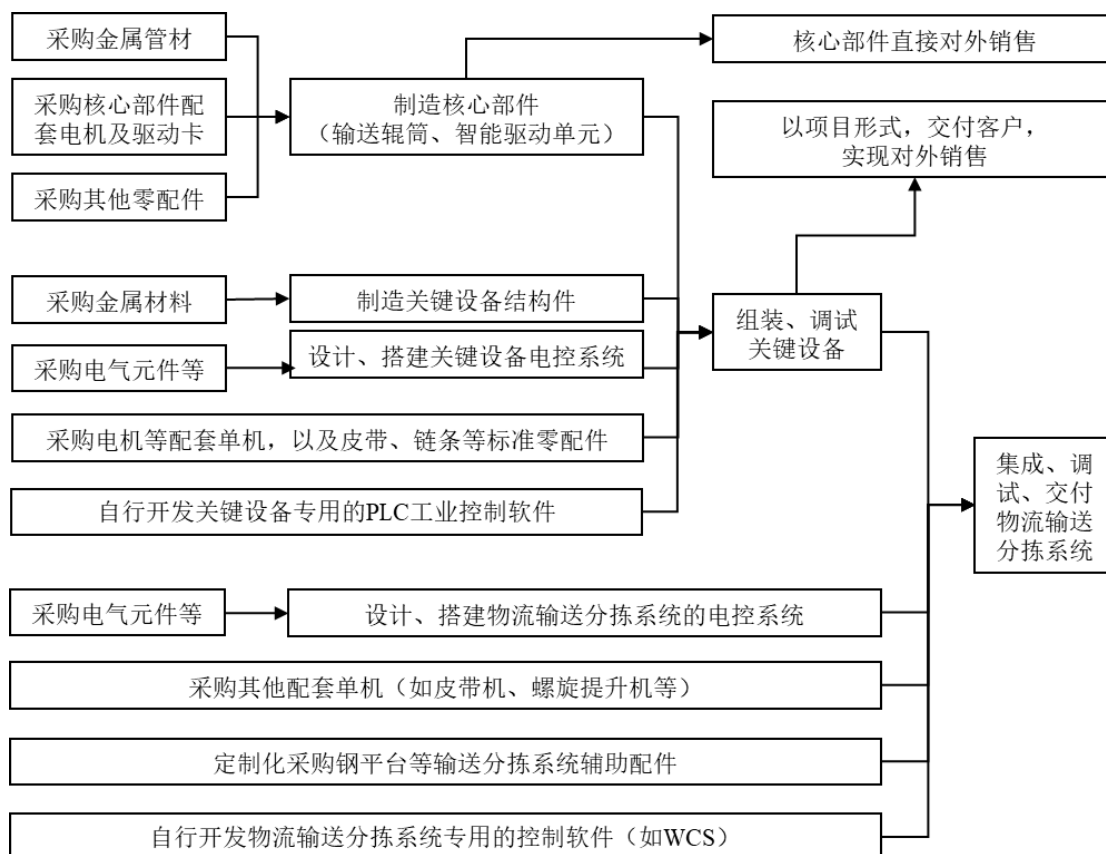
五、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三项业务之间的关系，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是否使用后两项业务销售的设备及部件，相关的收入及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4. 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三项业务的关系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是由各类输送设备、分拣设备、机器视觉识别装置、电气控制装置、人机交互界面设备、配套软件等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集成于一体的物流系统及解决方案，其中包括各类输送设备、分拣设备在内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是构成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主要包括输送辊筒、智能驱动单元，是输送分拣设备的基本单元。

因此，从功能上看，核心部件、关键设备、系统属于上下游配套关系，公司的系统业务会使用关键设备，关键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会使用核心部件，如下图所示：



相关的收入及成本核算方法如下所述：

核心部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马工业研发、设计、制造。公司获取系统或关键设备项目后，会将所需的核心部件以订单的形式下发给德马工业，由德马工业进行开发、制造，形成内部采购。德马工业完成制造后，对内销售给母公司，母公司在内部采购环节将核心部件确认为母公司的存货，子公司确认为营业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公司关键设备可以项目的形式交付客户，实现对外销售，也可以运用于公司系统项目中。公司系统项目中运用的关键设备在完成制造并发货至项目现场后，由库存商品结转至该项目的发出商品，待系统项目收入确认后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系统、关键设备、核心部件三项业务，均为按照购货方的需求进行生产，生产批次较

多，单次生产时间较短，所以成本核算是按照分批法进行核算。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及销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各业务真实发展情况和变动原因；

2. 获取公司销售合同台账、获取了主要合同，统计分析合同主要条款，将经营实质与收入确认方法及会计政策进行比对分析；

3. 复核收入财务数据，收集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各业务金额变动的合理性；

4. 检查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时点，复核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变化合理，主营业务结构划分充分；

2. 已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行业发展趋势披露了关键设备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 公司不同业务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满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针对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收入2018年占比下降的原因进行解释和复核，其变动真实、合理；

5.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三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其收入成本核算方法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是由各类输送设备、分拣设备、机器视觉识别装置、电气控制装置、人机交互界面设备、配套软件等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集成于一体的物流系统及解决方案。发行人根据终端客户所处行业的物流特性及仓配中心的整体布局，

设计、制造必需的各类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在客户现场实施安装、调试，并提供售后维保服务。

请发行人：（1）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报告期内的前5名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及对应的金额、收款条件、信用政策情况；（2）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收入变动情况，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4）披露分拣系统中所采用的输送分拣设备来源，采用公司自产设备的，披露如何确认相关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确认时点、商品出库到确认收入间的会计核算、相关存货的盘点方式、减值测试情况；（5）说明是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原因，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和依据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完工进度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与行业惯例是否有差异，报告期内完工进度与收款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6）披露售后维保服务的具体内容、实施人员，是否收取费用及相关收费标准，报告期内售后维保服务的金额及成本。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报告期内的前5名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及对应的金额、收款条件、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1.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的前5名客户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	占系统收入比例	订单获取方式
2019年1-6月	京东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1,894.95	42.55%	招投标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516.38	11.60%	招投标
	上海识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01	6.89%	招投标
	唯品会		292.15	6.56%	招投标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1.98	5.21%	招投标
	小计		3,242.47	72.81%	
2018年度	菜鸟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4,766.58	18.99%	招投标
	京东		4,240.91	16.89%	招投标
	唯品会		4,081.86	16.26%	招投标
	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864.46	11.41%	招投标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	占系统收入比例	订单获取方式
	新秀丽（中国）有限公司		2,665.01	10.62%	协商议价
	小计	-	18,618.82	74.17%	
2017年度	京东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6,214.73	20.84%	招投标
	菜鸟		6,116.00	20.05%	招投标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19.44	17.83%	招投标
	唯品会		2,136.49	7.16%	招投标
	百丽鞋业（北京）有限公司		2,008.55	6.73%	招投标
	小计		-	21,795.21	72.61%
2016年度	唯品会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4,945.30	30.67%	招投标
	苏宁		4,561.02	28.28%	招投标
	顺丰		2,892.55	17.94%	招投标
	京东		2,464.21	15.28%	招投标
	云南健之佳商业物流有限公司		470.09	2.91%	招投标
	小计		-	15,333.16	95.08%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5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

1. “菜鸟”指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处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包括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浙江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2. “京东”指京东集团及处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包括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京东金德贸易有限公司、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3. “唯品会”指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处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包括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唯品会（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北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等；
4. “顺丰”指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处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包括深圳市丰宜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河南汇海物流有限公司、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武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等；
5. “苏宁”指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处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包括上海苏宁物流有限公司、沈阳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北京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粤宁苏宁物流有限公司等。

上述客户的订单获取方法为招投标获取或协商获取，合同定价一般以中标价格为准，或是通过协商确定，市场化程度较高。对公司来说，合同定价系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按

照合理预期的市场供求关系、约定的制造安装进度对项目成本进行估算，考虑项目的技术难度、合同规模、产能利用程度、争取订单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在估算成本的基础上再加上合理利润的方式来确定合同价格。

上述客户收款条件根据公司信用政策以及项目情况所定，收款条件及信用政策具体执行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合同收款条件及信用政策
京东	一般约定主要设备到货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调试安装完毕，甲方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30%；试运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验收证明后支付合同款 20%；质保期满且合同设备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款 10%。
唯品会	一般约定：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2、合同项下产品，产品交付后签署到货确认单，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或者乙方将全部产品生产测试完毕并通知甲方发货，但由于甲方原因推迟出货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内，则需甲方对乙方进行厂验并支付 30%到货款。3、合同项下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自动输送系统设备安装和调试，经甲、乙方双方签署初验测试合格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4、合同项下产品，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经甲、乙双方签署调最终合格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5、合同项下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并确认合格之日算起，正常运作并维保 2 年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顺丰	一般约定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买方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支付合同价款 30%预付款；设备运抵现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到货款；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并且调试完毕经买方初步验收达到试运行条件，买方在收到初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0%初验款；试运行结束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买方收到卖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5%终验款；5%余款为质量保证金，买方在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365 天内向卖方支付完毕。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 20%；现场全部到货后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款 30%；设备安装完成并得到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20%；余款 30%作为质保金，其中在完成最终验收后支付 25%，设备自验收运行 1 周年后且无需整改问题支付合同款的 5%。
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一般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合同的 10%作为定金；甲方发出要货通知的 15 日之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设备调试初步验收无误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安装验收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余留 10%尾款作为质保金。
新秀丽(中国)有限公司	一般约定合同签订 15 日内，预付 30%合同款；签署到货单 15 日内支付 30%合同款；签署竣工初验单据 15 日内支付 20%合同款；签署最终验收单后 15 日内支付 15%合同款；设备运行满 1 年起 15 日内支付 5%质保款。
百丽鞋业(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 30%；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签署到货确认单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 20%；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单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 15%；验收合格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5%。
云南健之佳商业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约定合同签署后甲方支付合同款 30%；交付全部货物甲方支付合同款 30%；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 20%合同款；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15%合同款；验收合格 2 年后支付合同款 5%。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约定合同签署后，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30%；设备到场发票确认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 25%；初验合格且发票确认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20%；设备终验合格发票确认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5%；质保金 10%，质保期满支付。

公司名称	主要合同收款条件及信用政策
苏宁	一般约定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 30%；全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0%；全部产品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产品安装调试运行一段时间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 35%，项目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30%，试运行至少 1 个月，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质保期 5%尾款在验收运行 1 年后支付。
上海识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约定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设备到货质量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作为到货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5%验收款，运行 2 年无重大事故支付 5%质保款。

二、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和确认时点根据是否需要带点调试有所不同，对于需要安装并带点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购货方初验环节的验收证明时确认；对于不需要带点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竣工，并取得购货方的竣工证明时确认收入。一般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需要安装并带点调试。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收入变动情况，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占比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变化原因及主营业务结构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4,453.33	14.48%	25,103.63	34.90%	29,826.74	49.47%	16,126.63	40.48%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11,896.88	38.67%	15,879.70	22.07%	7,183.69	11.91%	5,185.13	13.01%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13,136.31	42.70%	26,157.00	36.36%	19,653.28	32.60%	15,634.32	39.24%
其他及售后	1,278.25	4.15%	4,797.97	6.67%	3,628.46	6.02%	2,896.18	7.27%
合计	30,764.77	100.00%	71,938.30	100.00%	60,292.17	100.00%	39,842.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上述

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2.73%、93.98%、93.33%、95.85%，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如下所述：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6,126.63 万元、29,826.74 万元、25,103.63 万元、4,453.33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较多，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一方面，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不同于简单的产品买卖，其收入确认受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安排、项目承接时间、项目金额、项目安装调试进度、客户验收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在行业整体需求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该业务收入的变动为行业正常波动。可比同行业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相似的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业务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今天国际	42,712.87	/	34,978.08	-32.44%	51,771.92	47.93%	34,996.51
东杰智能	12,160.79	/	19,729.80	-22.05%	25,313.44	173.90%	9,242.32
华昌达	27,455.83	/	98,493.70	-22.45%	127,043.43	44.25%	88,039.38
天奇股份	70,218.02	/	152,584.98	34.47%	113,470.50	-11.69%	128,493.13
音飞储存	39,050.87	/	34,721.93	64.65%	21,088.47	89.90%	11,104.75
英特诺	19,078.87	/	41,077.08	7.64%	38,161.69	-10.72%	42,745.90
发行人	4,453.33	/	25,103.63	-15.84%	29,826.74	84.95%	16,126.63

按照业务实质相近原则，表中披露数据具体说明如下：

- (1) 今天国际数据为其工业生产型物流系统、商业配送型物流系统的收入金额；
- (2) 东杰智能数据为其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业务的收入金额；
- (3) 华昌达数据为其自动化输送智能装备生产线业务的收入金额；
- (4) 天奇股份数据为智能装备业务的收入金额；
- (5) 音飞储存数据为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金额；

(6) 英特诺数据为箱式线和托盘线 (Pallet & Carton Flow) 业务的收入金额，已按照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对比可知，报告期内，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华昌达收入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一致，音飞储存保持增长趋势，天奇股份、英特诺则呈现先同比减少后同比增加的趋势，变动趋势的差异也是受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安排、项目承接时间、项目金额、项目安装调试进度、客户验收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发行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收入变动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似业务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另一方面，相比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的项

目周期长、不可控因素相对较多，因此，公司相应加大开拓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力度，业务增长速度较快。

综上，发行人系统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具备合理性，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似业务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披露分拣系统中所采用的输送分拣设备来源，采用公司自产设备的，披露如何确认相关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确认时点、商品出库到确认收入间的会计核算、相关存货的盘点方式、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1、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套输送分拣系统的硬件构成主要以输送设备和分拣设备为核心，集成一些周边辅助设备，综合形成输送分拣系统硬件构成。在硬件机械设备的基础上，系统要配备驱动设备运行的电气控制系统以及与上位机系统进行信息连接和通讯的软件系统，共同形成一套完整的自动化的输送分拣系统。输送分拣系统中所采用的输送分拣核心设备，大多采用公司自产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输送分拣系统业务中设备来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来源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设备成本	1,587.70	54.17%	10,934.36	70.40%
外购设备成本	1,511.94	45.83%	4,598.06	29.60%
合计设备成本	3,099.64	100.00%	15,532.42	100.00%
设备来源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设备成本	12,221.59	68.87%	7,192.37	89.52%
外购设备成本	5,525.46	31.13%	842.32	10.48%
合计设备成本	17,747.05	100.00%	8,034.6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大部分设备均为自产，2017、2018年存在客户指定购买部分设备（范德兰德）的情况，造成外购设备成本增加，2019年外购比例较高主要系：“京东亚一皮带输送线-杭州项目”的项目定制化外购设备金额达到1,034.48万元，而上半年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总体业务量较小，导致占比较高。

整个系统经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直至客户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达到商业可使用状态并进入试运行，整个系统才正式被确认收入。设备出库发运到客户现场，到确认收入时点，所有设备的成本全部计入发出商品科目，在确认收入时，全部转入营业成本。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主要会计政策

和会计估计/（四）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每会计年度期末，输送分拣系统中尚未完工取得验收单的项目相关的自产设备作为公司存货核算，主要分为两类：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发出商品核算已经发往客户现场的自产设备，库存商品核算放置于本公司仓库的自产设备。公司对上述两种存货的盘点方式分别为：

发出商品：公司发出商品均已发往项目现场，故实际盘点采用对项目抽样，选取重要项目及异常项目进行现场实地盘点，设备号与项目号一一对应，项目现场盘点人员准备技术平面图，以方便核对设备位置进行盘点，盘点在半年度及年度进行，同时关注发出商品的现场调试及运行情况，以判断列报的准确性。

库存商品：库存商品根据产品类型被分为多个仓库单独保管，库存商品在ERP系统中有物料代码，物料代码与仓库号存在匹配关系，以保证不出现串库现象，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部盘点。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为：按销售计划中的预计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并结合存货库龄和实际项目使用需求情况综合考虑对可变现净值进行计算，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五、说明是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原因，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和依据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完工进度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与行业惯例是否有差异，报告期内完工进度与收款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如下：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是由各类输送设备、分拣设备、机器视觉识别装置、电气控制装置、人机交互界面设备、配套软件等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集成于一体的物流系统及解决方案，其核心部件为公司自行生产的各类输送设备、分拣设备，属于广义的销售商品范畴，不适宜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以验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节点，输送分拣系统类项目从生产到验收需要经历较长的周期，而对应的工作量和成本则通常集中在生产环节，如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将导致收入的确认比例偏高，不符合谨慎性原则。

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华昌达、音飞储存等，对于输送分拣系统类项目，普遍以验收合格、达到商业可使用状态作为商品风险报酬转移的标志，并以该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出于谨慎，公司采用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销售中需要安装并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购货方初验环节的验收证明时确认；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销售中不需要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竣工，并取得购货方的竣工证明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在取得购货方初验环节的验收证明或竣工证明后再确认收入与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更为吻合，且更为谨慎。

六、披露售后维保服务的具体内容、实施人员，是否收取费用及相关收费标准，报告期内售后维保服务的金额及成本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4、售后维保服务

（1）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售后维保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检查设备的定位，确认有无移位，连接部分是否和其它设备间存在错位、松动；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启动是否平稳，运行时有无振动和异响，各项功能是否正常；检查设备传动部件的磨损程度，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更换或维修，并加注润滑油脂；检查设备驱动电机等动力部位运行时有无振动和异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更换；检查设备易损件的运行状态和磨损程度，根据实际情况更换；检查扫描仪、传感器、PLC、变频器的运行状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参数设置；检查电气控制柜及元器件状态，线路及端子是否松动，测试接地和防静电性能，控制箱内部除尘；对设备存在的故障及时修复以及异常零部件的更换等。

（2）实施人员

售后维保服务规模目前仍然较小，主要实施人员分布在项目管理部门、销售部门等，对于简单的售后服务，项目管理部门、销售部门均可实施，对于较复杂的技术维护，公司专业的电气工程师、机械工程师等会予以配合。实施人员数量会根据整体维保的进度和维保周期进行配置。

（3）是否收取费用及相关收费标准

项目质保期内的售后维保服务，参照合同条款免费提供对应的维护保养服务，项目质

保期外的售后维保服务，将依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内容提供有偿的服务。项目质保期外的售后维保服务无固定的收费标准，主要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维保服务内容、进度、人员配置等综合考虑。

(4) 报告期内售后维保的金额及成本

报告期内，其他及售后业务中售后维保的金额及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售后维保服务	98.52	55.66	169.43	81.59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售后维保服务	100.82	38.73	35.76	15.58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七、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检查收入确认凭证及原始附件，核实营业收入账面发生额的准确性；
2. 获取公司销售合同台账，选取主要合同，统计分析合同主要条款，对客户信用政策、付款条件、生产周期等信息与公司财务账面处理及生产经营实质进行比对；
3. 取得收入确认外部证据，包括与客户函证、项目验收单据、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核实收入确认的存在性；
4. 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及实际业务流程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采用各收入确认政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复核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5. 询问管理层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与存货及成本归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设计有效，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6. 检查存货明细表及分摊表，与管理层沟通确认存货及成本的会计处理方法；
7. 检查存货明细表及库龄分析表；
8.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是否在减值迹象，重新执行减值测试。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报告期内的各业务收入确认金额准确，合同执行情况正常，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式正确，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了披露：（1）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报告期内的前5名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及对应的金额、收款条件、信用政策情况；（2）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收入变动情况，说明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4）分拣系统中所采用的输送分拣设备来源，采用公司自产设备的，确认相关收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确认时点、商品出库到确认收入间的会计核算、相关存货的盘点方式、减值测试情况；（5）不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原因，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和依据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完工进度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与行业惯例是否有差异，报告期内完工进度与收款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6）售后维保服务的具体内容、实施人员，是否收取费用及相关收费标准，报告期内售后维保服务的金额及成本。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17

发行人所提供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设备的种类包含箱式输送设备、托盘输送设备、垂直输送设备、交叉带式分拣机、滑块式分拣机、Robot Mini-Load 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其中，箱式输送设备是大型物流仓配中心内最常用也是最关键的设备，承担着仓配中心内货物输送的功能。与传统的输送机不同，公司的箱式输送设备可通过传感器对设备运行中的数据进行实时采集，通过云平台 and 大数据进行后台分析处理，提高了设备的运行效率和维护便利性。

请发行人：（1）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及对应的销售模式、定价模式；（2）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发生额占该项业务收入的比重、主要客户、账龄、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3）披露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不同种类设备的收入占比、客户类型、定价方式、毛利率差异及原因；（4）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产品从生产完成到收入确认所需流程；（5）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订单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情况；（6）披露确认产品完成验收的证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从发出到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7）披露对已交付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完成验收的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及盘点情况；（8）披露箱式输送设备中所用云平台 and 大数据的具体形态，内嵌于输送设备中还是作为独立的软件进行销售，使用者如何获取相关分析数据，是否需要付费；（9）披露 Robot Mini-Load 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的主要构成，相关组成部分的来源及金额占成本比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尚未验收的产品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3）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是否实施了有效程序并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及对应的销售模式、定价模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2.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报告期内的前5名客户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35.52	26.36%
	2、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800.33	15.13%
	3、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1,280.05	10.76%
	4、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948.66	7.97%
	5、广东新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783.68	6.59%
	小计	7,948.23	66.81%
2018年度	1、LG CNS CO.,Ltd.	4,048.24	25.49%
	2、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56.08	16.10%
	3、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1,171.88	7.38%
	4、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648.82	4.09%
	5、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27.78	5.21%
	小计	9,252.81	58.27%
2017年度	1、今天国际	2,069.20	28.80%
	其中：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1.68	25.08%
	深圳市今天国际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67.52	3.72%
	2、北京达特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54.63	25.82%
	3、广东新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623.93	8.69%
	4、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145.30	2.02%
	5、KRAVTEL LLC	135.27	1.88%
小计	4,828.33	67.21%	
2016年度	1、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049.40	20.24%
	2、伯曼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870.82	16.79%
	3、广东新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751.88	14.50%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营业收入比例
4、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1.26	8.70%
5、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34.31	6.45%
小计	3,457.68	66.68%

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订单，发货给客户并进行现场安装。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定价，即在整个项目成本基础上，参考设备项目预算毛利率，以及综合考虑竞争情况进行定价。

二、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发生额占该项业务收入的比重、主要客户、账龄、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D、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应收账款发生额分别为6,066.60万元、8,404.92万元、18,540.32万元、13,800.3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77.33万元、2,433.38万元、3,562.01万元、4,215.24万元，关键设备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5,185.13万元、7,183.69万元、15,879.70万元、11,896.8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该项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28%、33.87%、22.43%、35.43%，该比例与关键设备业务付款方式及信用期有关，属于正常比例范围。

该项业务各年度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9/6/30 余额	账龄	期后回 款情况	回款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1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84.68	1年以内	2.26	0.13%	84.23
2	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772.07	1年以内	428.91	55.55%	38.60
3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08.82	1年以内	166.58	27.36%	30.44
4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65.22	1年以内	0.00	0.00%	33.26
5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26.99	1年以内	5.00	0.80%	31.35
	合计	4,357.78		602.75		217.89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8/12/31 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情况	回款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1	LG CNS CO., Ltd.	908.09	1年以内	908.09	100.00%	45.40
2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21.74	2年以内	194.75	23.70%	41.28
3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740.12	1年以内	74.90	10.12%	37.01
4	北京达特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98.54	2年以内	-	0.00%	47.86
5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460.18	2年以内	108.25	23.52%	44.22
合计		3,428.66		1,285.98		215.77

上述应收账款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回款的项目主要为北起成都京东亚一项目、北起滁州亚士创能项目、京东杭州亚一托盘输送设备项目等，详细合同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12/31 应 收账款余额	合同金 额	期后回 款情况	说明
1	京东杭州亚一托盘输送 设备	192.00	320.00	-	已收款 40%，剩余 30%竣工 款、20%终验款、10%质保金 尚未收到
2	北起成都京东亚一项目	407.20	509.00	101.80	已收款 40%，剩余 30%竣工 款、20%终验款、10%质保金 尚未收到
3	北起滁州亚士创能项目	204.49	372.60	92.95	已收款 70%，剩余 25%终验 款及 5%质保金尚未支付
4	北起千禾味业项目	14.25	47.50		已收款 70%，剩余 25%终验 款及 5%质保金尚未支付
5	北起拉夏贝尔托盘线	3.8	76.00		余额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
合计		821.74		194.75	

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一是“京东杭州亚一托盘输送设备”、“北起成都京东亚一项目”为整体京东项目的一个分项目，整体项目尚未完全验收，故客户付款进度受整体项目进度影响；二是主要项目均为2018年下半年确认收入，项目回款情况在2019年底会有所好转。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尚未回款的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12/31 应 收账款余额	合同金额	期后回 款情况	说明
1	华星光电立库项目	368.66	1,829.30	-	已收款 80%，剩余 15%终验 款及 5%质保金尚未支付
2	惠州好莱克立体仓库 项目	270.00	900.00	-	已收款 70%，剩余 20%终验 款及 10%质保金尚未支付
3	甘肃江能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	56.00	140.00	49.00	仅剩 5%质保金，质保期到 2020 年到期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说明
	库项目（二期）				
4	甘肃江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29.60	74.00	25.90	仅剩 5%质保金，质保期 2 年，年底前可结清
5	零星小额项目	15.86	45.26	-	为各项目尾款
	合计	740.12		74.90	

中集天达各项目收款比例均较高，主要大额未收款项目为：1、华星光电立库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1,829.30万元，2018年确认收入，质保期为2年，尚余368.66万元未支付，预计在2020年收回。2、惠州好莱克立体仓库项目托盘输送系统，合同金额900万元，2018年确认收入，2年质保期，还有270.00万未支付，预计在2020年收回。

北京达特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回款项目为上海烟草项目，合同总金额为2,157.05万元，该项目于2017年11月验收确认收入，但是由于其质保期为2年、尾款比例为20%，故造成458.25万元尚未收回，预计在2019年末可以收回，此外还有约40万元为其他小额项目的尾款。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回款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说明
1	武汉项目件烟出入库输送系统	134.40	448.00	-	已收款 70%，剩余 25%终验款及 5%质保金尚未支付
2	武汉项目成品库、辅料库输送系统	111.30	371.00	92.75	已收款 95%，仅剩 5%质保金，质保期 2 年
3	澄城项目输送系统	95.60	239.00	-	已收款 60%，剩余 30%终验款及 10%质保金尚未支付
4	索菲亚项目	95.00	950.00	-	剩余 10%质保金，预计在本年度质保期满收回
5	其他项目	23.88	277.86	15.50	各项目质保金
	合计	460.18		108.25	

各项目均为2年质保期，质保期到期日均在2019年末前，目前各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项目尾款，本年末预计可以全部收回。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7/12/31 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1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8.43	3 年以内	658.55	68.00%	57.06
2	北京达特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9.85	1 年以内	447.20	49.15%	45.49

序号	名称	2017/12/31 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情况	回款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3	伯曼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3.77	1-2年	203.77	100.00%	20.38
4	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68.30	1-2年	168.30	100.00%	16.83
5	深圳市今天国际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50.40	1年以内	250.40	100.00%	12.52
合计		2,500.75		1,728.22		152.28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6/12/31 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情况	回款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1	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496.90	1年以内	496.90	94.72%	24.85
2	伯曼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310.37	1年以内	310.37	100.00%	15.52
3	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	125.50	1年以内	125.50	0.00%	6.28
4	杭州瓦瑞科技有限公司	96.00	1年以内	96.00	100.00%	4.80
5	山东荣丰食用菌有限公司	91.28	5年以上	91.28	0.00%	91.28
合计		1,120.05		1,120.05		142.73

三、披露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不同种类设备的收入占比、客户类型、定价方式、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2、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关键设备业务不同种类设备的收入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箱式输送设备	1,924.47	16.18%	5,587.28	35.19%
托盘输送设备	4,035.02	33.92%	5,202.53	32.76%
垂直输送设备	969.15	8.15%	748.21	4.71%
交叉带分拣机	782.16	6.57%	-	
小计	7,710.80	64.82%	11,538.02	72.66%
其他	4,186.08	35.18%	4,341.68	27.34%
当期关键设备业务收入金额	11,896.88	100.00%	15,879.70	100.00%
产品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箱式输送设备	844.02	11.75%	2,504.86	48.31%
托盘输送设备	3,897.63	54.26%	796.76	15.37%
垂直输送设备	828.22	11.53%	518.32	10.00%
交叉带分拣机	47.97	0.67%	-	

小计	5,617.84	78.20%	3,819.94	73.67%
其他	1,565.85	21.80%	1,365.19	26.33%
当期关键设备业务收入金额	7,183.69	100.00%	5,185.13	100.00%

注1：公司关键设备业务为以项目合同形式实现对外销售，面向系统集成商客户，客户在采购过程中会根据项目需求，要求公司在—个项目中提供—种或多种关键设备（如同时提供箱式输送设备、托盘输送设备）。

注2：关键设备业务项目以整体确认收入，项目收入报价中除关键设备产品外，还包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指导等，上述各类设备产品收入为根据项目报价单中的各类产品部分进行拆分计算，上表其他包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指导等部分收入。

报告期内，关键设备业务主要产品还包括滑块分拣机、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产品，该类产品生产完毕后直接用于系统业务订单，不单独对外销售，发行人主要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中向客户提供滑块分拣机、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等产品。

各类产品的定价方式、客户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毛利率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箱式输送设备	29.10%	38.13%	37.46%	33.99%
托盘输送设备	19.45%	24.97%	25.15%	26.55%
垂直输送设备	37.05%	36.52%	37.99%	24.83%
交叉带分拣机	42.60%	-	42.58%	-

关键设备业务的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在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规格、竞争因素等综合确定，客户类型—般以输送分拣系统集成商为主，不同客户类型间的定价方式没有差异。

四、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产品从生产完成到收入确认所需流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可以项目的形式直接对外销售，或是作为系统的一部分运用到系统项目中，关键设备业务从生产完成到收入确认的主要业务流程为：

（1）直接对外销售

① 项目管理部门按照项目进度填写发货申请，由财务部审批盖章，审批同意后，安排出货到现场；

② 现场负责人根据设备清单、《送货单》等，对所发货物的件数进行清点，认真核对相关单据是否—致，在单据上按实收件数进行签收；

③ 收货人在验货时，应严格按照《送货单》上的货物信息验货收货，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包装标准等；

④ 现场清点核实收货完成后，将《送货单》单据签字回传至公司，并交由档案管理员存档；

⑤ 现场物料保管，分区，分类，做好标识，专人保管；

⑥ 客户签署到货单；

⑦ 发行人申请到货款；

⑧ 安装施工前置工作准备，进行安全教育等，现场按照计划表任务分解实施安装调试工作，控制过程（包括日周报进度状态跟踪汇报机制，变更控制，风险控制，异常反馈机制，安装质量检查，安全施工巡检等）；

⑨ 调试完成后根据技术协议要求进行功能性指标测试，压力测试，交付试运行并申请验收（按照合同范围及技术协议功能性指标）。

（2）运用于系统业务

该部分在生产及发货环节与直接对外销售无较大差异，因运用于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故需要在系统业务整体通过调试验收，整体项目设备交付客户使用，客户签署项目初步验收单据，确认项目收入。

五、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订单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5）存货/①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D、发出商品”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与订单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项目进度，将设备批发至项目现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与订单匹配情况如下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3,191.91	10,785.81	12,596.46	8,867.77
2、对应合同订单金额	33,282.29	24,694.08	27,778.72	35,229.36
其中：系统项目订单	30,369.59	20,246.01	25,859.95	28,463.39
关键设备订单	2,912.70	4,448.07	1,918.77	6,765.97
3、比率（3=1/2）	39.64%	43.68%	45.35%	25.17%

公司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在这种模式下公司发出商品均有明确项目合同支持。截止2019年8月底，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3,191.91	10,785.81	12,596.46	8,867.77
期后结转金额	-	7,254.54	12,596.46	8,867.77
结转比例	-	67.26%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中，发出商品均有合同支撑，发出商品情况与实际销售情况均匹配，不存在大额发出商品长期未实现销售的情况。

六、披露确认产品完成验收的证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从发出到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1、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确认产品完成验收的证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从发出到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如下：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项目的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获取、协商获取两种方式。对于招投标获取方式，获得项目信息后，公司组建包含销售、规划设计、软件、机械以及电控等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的项目小组，从技术、商务、财务等角度研讨方案，形成投标书或报价单。对于协商获取方式，客户向公司发送产品需求，通过比较技术方案、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

需要带电调试的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需要获取购货方出具的初验验收证明作为产品完成验收的证据，不需要带电调试的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需要获取购货方出具的竣工证明作为完工验收证据，上述业务从主要设备发出到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较长，一般在3-12个月左右。

七、披露对已交付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完成验收的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及盘点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5）存货/①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D、发出商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交付客户指定地点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由对应发出商品的项目负责人或现场人员于年末盘点期间及项目需要时点核实商品的存放情况、产品型号、数量及设备完好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根据项目人员盘点情况，进一步核查项目地发出商品的型

号、数量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内容是否一致。

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进行及时汇报，对可能存在的盘点差异，结合设备发出记录及项目设备清单等进行调整，经过公司的盘点，已交付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可以与账面记录内容相符。

八、披露箱式输送设备中所用云平台 and 大数据的具体形态，内嵌于输送设备中还是作为单独的软件进行销售，使用者如何获取相关分析数据，是否需要付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2、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1）箱式输送设备”中补充披露如下：

箱式输送设备中提供的云平台及大数据服务是指公司的数字化服务平台系统。该系统采用前端基于浏览器、移动终端展示、后端基于阿里云平台进行大数据存储、分析、数据挖掘的系统架构。该系统可作为可选项的独立软件进行销售，但目前阶段作为整体输送设备的附加增值软件赠送使用及体验，客户无需付费。使用者一般通过internet或4G信号来获取后端相关的分析数据。

九、披露Robot Mini-Load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的主要构成，相关组成部分的来源及金额占成本比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2、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6）Robot Mini-Load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中补充披露如下：

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主要包括机器人本体、智能控制系统、3D相机及光源、柔性机器人手爪、电气系统、动力气源等组成，以一个典型设备为例，相关组成部分的来源、金额占成本比重如下所示：

序号	组成部分	来源	金额占成本比重
1	机器人本体	采购	41.70%
2	智能控制系统	自研	16.70%
3	3D相机及光源	联合研发	13.90%
4	柔性机器人手爪	自研	13.90%
5	电气系统	自研	5.80%
6	动力气源	采购	3.60%
7	其他	采购或自研	4.40%
合计			100.00%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账，检查收入确认凭证及后附附件，核实营业收入账面发生额的准确性；

2. 获取了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获取了主要合同，统计分析合同主要条款，对客户信用政策、付款条件、生产周期等信息与发行人财务账面处理及生产经营实质进行比对；

3. 获取收入确认外部证据，包括发送客户函证、获取项目验收单据、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核实收入确认的存在性；

4. 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执行流程，设备生产流程、存货保管、盘点方式等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及对应的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披露正确；主要应收账款情况披露准确；

2.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披露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产品从生产完成到收入确认所需流程；

3.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订单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情况；

4.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披露了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确认产品完成验收的证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从发出到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对已交付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完成验收的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及盘点情况；

5.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披露了箱式输送设备中所用云平台和大数据的具体形态，及付费使用情况；披露了 Robot Mini-Load 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的主要构成，相关组成部分的来源及金额占成本比重。

十一、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尚未验收的产品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对销售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内控流程执行有效性；

2. 检查收入确认凭证，检查其后附合同、发票、验收单据等是否齐全，检查验收单

据日期是否与确认收入日期匹配；

3. 执行截止测试，对报告期末前后发生的收入确认，检查其是否存在大额跨期现象；

4. 检查发行人运费明细账，查阅运费结算明细，与当期发货数量进行匹配，分析当期收入确认的真实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十二、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是否实施了有效程序并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公司盘点制度执行情况；

2. 获取了企业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明细表，将明细表信息与发行人账面信息进行了比对；

3. 抽取了大额的发出商品，核对了K3系统导出的明细金额与账面信息，合理保证系统控制的一贯性和准确性；

4. 抽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签收单等凭证，核实了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结合各期间或期后取得的与发出商品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依据，检查了发出商品结转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6. 选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60%以上的客户及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盘点和访谈，检查了各期间发出商品核算是否及时、完善，核实了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对发出商品的盘点程序合理、有效。申报会计师已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执行了监盘、走访、检查等程序，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德欧物流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请发行人：（1）披露对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

申请过程，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销售或服务模式、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及成本金额；（2）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中是否存在软件，是否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软件和硬件销售额的分配方法、金额及占比，分配金额是否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税收优惠调节利润的情形；（3）披露是否存在单独的软件产品及其主要内容，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关系，是否捆绑销售，说明主要产品对客户的收费方式及相应的收入确认方式；（4）披露是否存在退税过期情况及预防、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对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销售或服务模式、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及成本金额

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和系统业务均涉及自行开发软件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在关键设备业务中，公司为客户配套 PLC 工业控制软件，在系统业务中，公司为客户配套输送分拣系统软件（如 WMS 软件、WCS 软件、SortDirector 分拣控制系统）。公司为客户配套的软件均为自行开发，但是所配套的软件作为设备或系统的一部分对外捆绑销售。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主要税项/（二）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2、增值税”中补充披露如下：

（1）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

公司办理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具体如下：①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②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备案；③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通过；④公司备案的软件产品销售后，逐月向主管税务局申请并报送资料办理具体退税事宜。

（2）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1	2017SR095573	德欧SortDirector分拣控制系统软件V1.0	上海德欧
2	2017SR498950	德欧WCS智能物流控制软件V1.0	上海德欧

（3）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及成本金额

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的销售、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对内销售	72.70	21.64	53.28	33.92	20.12	22.24	-	-
对外销售	-	-	-	-	-	-	-	-
合计	72.70	21.64	53.28	33.92	20.12	22.24	-	-
退税金额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因对内销售而退税	1.71		8.21		-		-	
因对外销售而退税	4.50		-		-		-	
合计	6.21		8.21		-		-	

注：2018年，公司与宁波保税区无尾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德欧WCS智能物流控制软件V1.0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65万元。公司现已收到预收款40.15万元，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4.50万元，但该笔销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未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总计分别为0万元、0万元、8.21万元、6.21万元，金额较小。

二、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中是否存在软件，是否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软件和硬件销售额的分配方法、金额及占比，分配金额是否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税收优惠调节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2、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中存在PLC工业控制软件，根据客户的需求，PLC工业控制软件集成在关键设备中，与关键设备一起对外捆绑销售，未区分软件与硬件的销售金额，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与发行人关键设备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中也未涉及软件销售收入，发行人未区分软件与硬件的销售金额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税收优惠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披露是否存在单独的软件产品及其主要内容，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关系，是否捆绑销售，说明主要产品对客户的收费方式及相应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5、软件产品

公司存在单独的软件产品，包括为关键设备配套编写的PLC工业控制软件及为系统配

套的软件（如WMS软件、WCS软件、分拣控制系统软件）。PLC工业控制软件是为关键设备定制开发编写，通过该软件可实现对关键设备运行的精准控制；WMS软件、WCS软件、分拣控制系统软件等是为系统所配套开发，可实现计划制定、通讯、控制调度、综合查询与分析、系统监控等多项功能，可保障高速智能输送分拣系统的高效流畅的运行。截至目前，如客户有软件需求，上述软件一般和设备或系统捆绑对外销售，设备和系统业务的客户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关键设备或系统的合同，按照约定的阶段性节点付款，未单独就软件事项付款，相应的收入确认也按照关键设备或系统的收入政策，以验收为节点一次性确认收入。

四、披露是否存在退税过期情况及预防、解决措施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税项”之“（二）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之“2、增值税”中补充披露如下：

（4）退税过期情况及预防、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延迟申请退税或退税过期的情形。公司设置税务会计专岗，由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备案，并由财务总监统筹管控公司税务申报工作，及时向税务局申请办理新软件的退税备案，有效预防了退税过期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访谈税务会计、财务总监，了解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申报流程，核查发行人享受软件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证明材料、入账凭证；
2. 访谈公司的销售人员，了解公司软件产品的销售模式，并核查了直接对外销售软件产品的合同文件；
3. 核查合并内部交易情况，核查税收优惠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披露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销售或服务模式、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及成本金额；
2. 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中存在软件，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未区分软件与硬件的销售金额，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税收优惠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公司存在单独销售的软件产品，已披露单独销售的软件产品及其主要内容，与智

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关系，主要产品对客户的收费方式及相应的收入确认方式；

4. 公司不存在退税过期情况，并有较为完善的预防措施。

问题 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处理，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零部件，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给定的技术图纸完成相关工序的加工作业，并根据加工量向发行人收取加工费。

请发行人：(1)披露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披露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披露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分装加工的具体流程、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4)披露加工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外协厂商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外协厂商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外协厂商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5)披露外协加工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还是按照购销业务处理，及相关会计处理；(6)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披露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产品工艺水平相对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备技术含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要求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并发表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2、生产及服务模式/（3）外协加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处理，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零部件，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给定的技术图纸完成相关工序的加工作业，并根据加工量向发行人收取加工费。

② 加工环节

系统、关键设备业务中，涉及工序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是钣金工序；核心部件业务中，涉及工序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是镀锌、镀铬等表面处理工序。工序外协加工的工序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③ 外协的必要性

A、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

(a) 核心部件

辊筒的管材主要包括普通钢管、不锈钢管材等，不同的管材材质，决定了其是否需要镀锌、抛光。一般的，普通钢管材质需要镀锌、抛光，不锈钢管材不需要镀锌、抛光。镀锌、抛光等表面处理工序一般由外协厂商加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部件外协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生产数量	219.75	504.10	409.63	349.41
其中：普通管材数量	105.98	301.95	247.40	256.61
普通管材占比	48.23%	59.90%	60.40%	73.44%
外协数量	117.83	311.55	253.27	278.85
外协数量占总生产数量的比例	53.62%	61.80%	61.83%	79.8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总体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从2017年度起，公司加大推广不锈钢等非普通管材的辊筒，普通管材占比下降，需要电镀、抛光等表面处理的管材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也随之下降。

(b) 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外协加工主要为设备部分零部件的机械加工，一台套设备可能有多个零部件需要外协机械加工，且零部件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公司设备规格较多，因此无法准确匹配零部件加工数与经过外协加工的设备数量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外协加工单次加工费金额较小，总体金额也较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外协加工金额	-	21.27	117.61	42.17

自2018年6月起，公司直接从供应商外购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涉及的机械加工件，输送分拣系统业务和关键设备业务未发生外协加工情形。

B、外协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钢管材质的辊筒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工序（如电镀、抛光），公司无电镀、抛光等工艺，因此工序外协加工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但是，工序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和核心技术，不存在影响生产稳定性和核心竞争力或对外协厂商具有严重依赖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外协工序的技术含量较低，仅改变物料形态，不影响物料性能。因此，外协工序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和核心技术，不会成为影响公司产品性能的关键因素，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加工影响其核心竞争力和生产稳定性的情况。

二是公司外协的电镀、抛光业务门槛较低，外协供应商市场竞争激烈且可替代性较强，同时结合公司外协采购的实际情况，公司外协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单个外协供应商采购量占公司外协总采购量的比例较低。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④ 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加工厂商的管理由供应商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外协厂商的设备精度、人员数量、加工规模、加工质量、商业信用、生产合规等因素对其进行审查、筛选。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具体要求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公司生产部门会同品质管理部门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入库。

二、披露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2、生产及服务模式/（3）外协加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⑤ 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外协厂商名称	交易金额	外协厂商年度收入规模	收入规模来源	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2019年	1、湖州金久电	182.24	205.00	厂商	88.90%	否	于2017年开始业务合

年份	外协厂商名称	交易金额	外协厂商年度收入规模	收入规模来源	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1-6月	镀有限公司			提供			作，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服务
	2、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124.86	465.00	厂商提供	26.85%	否	于2013年开始业务合作，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3、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89.74	1,352.34	厂商提供	6.64%	否	于2011年开始业务合作，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4、吴兴李权抛光厂	35.02	40.00	厂商提供	87.55%	否	于2010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抛光服务
	5、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6.03	2,500.00	厂商提供	0.64%	否	于2017年开始业务合作，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镀铬服务
	小计	447.89	-			-	——
2018年度	1、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364.00	960.00	厂商提供	37.92%	否	于2013年开始业务合作，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2、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167.88	15,041.9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11%	否	于2011年开始业务合作，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3、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60	约1亿元	厂商提供	1%	否	业务往来已超过十年，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服务
	4、吴兴李权抛光厂	88.35	95.00	厂商提供	93.00%	否	于2010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抛光服务
	5、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86.20	3,650.00	厂商提供	2.36%	否	双方于2017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镀铬服务
	小计	848.02					——
2017年度	1、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304.16	810.00	厂商提供	37.55%	否	于2013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2、湖州标立电镀有限公司	250.52	公司已关闭，未能获取数据			否	于2014年开始业务合作，标立电镀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镀铬服务
	3、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117.29	1,475.17	厂商提供	7.95%	否	于2011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4、吴兴邦菊机械配件加工厂	49.40	公司已关闭，未能获取数据			否	于2012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抛光服务
	5、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68.30	988.32	厂商提供	6.91%	否	合作时间已达十余年，该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钣金加工服务
	小计	789.66					——

年份	外协厂商名称	交易金额	外协厂商年度收入规模	收入规模来源	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2016年度	1、湖州标立电镀有限公司	391.34	公司已关闭，未能获取数据			否	于2014年开始业务合作，标立电镀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镀铬服务
	2、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174.90	630.00	厂商提供	27.76%	否	于2013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3、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122.26	1,357.91	厂商提供	9.00%	否	于2011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4、吴兴邦菊机械配件加工厂	56.50	公司已关闭，未能获取数据			否	于2012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抛光服务
	5、吴兴李权抛光厂	24.17	31.00	厂商提供	77.97%	否	于2010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抛光服务
	小计	769.15					——

注：上表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

⑥ 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交易价格计算，主要依据加工材料的单位重量或者加工时间计算，公司外协厂商主要集中在湖州周边地区，基本采用当地通行的价格，主要外协交易价格列示如下：

A、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

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外协工序主要为机械加工，由于加工工序特点，采用的计量单位不统一，无法计算总工作量，零部件为定制加工，加工复杂程度及需加工零件规格不一样。报告期内，不同部件、不同工序主要单价如下：

单位：元/个

需加工部件	对应主要工序	平均单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底网支架	锯切	不适用	/	1.94	1.21
角铁	锯切		3.37	3.37	3.16
侧板	焊接		/	20.93	21.17
轴承座连接板	激光		/	1.29	0.99

需加工部件自身存在规格差异，使得主要外协工序单价在报告期内略微波动，但各外协工序各年度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已对比同期各供应商外协价格，工序外协交易价格公允。

B、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

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外协工序主要为镀锌、镀铬、抛光，报告期内总外协加工量列示如下：

主要外协工序	单位	平均单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镀锌	元/公斤	1.19	1.23	1.09	1.03
抛光	元/平方分米	0.16	0.16	0.15	0.16
镀铬	元/平方分米	2.49	2.50	2.26	2.27

可以看出，核心部件业务主要外协工序的单价在年度间波动较小，外协加工为多批次小规模加工，已对比同期各供应商外协价格，工序外协交易价格公允。

综合来看，公司外协厂商主要集中在湖州周边地区，基本采用当地通行的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⑦ 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
1	湖州标立电镀有限公司	2013.12.23	浙江省湖州市金泰路1888号	1,000.00	金属及非金属材料表面处理技术研发及电镀工艺表面处理	沈建荣、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2006.11.29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旧馆村大其圩17号	/	钢管加工	个体户沈吉庆
3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1999.9.27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阳道桥	180.00	电镀加工，铸件加工、制造	顾学法、顾磊敏
4	吴兴邦菊机械配件加工厂	2012.5.2	浙江省湖州市环渚街道万安村25号	/	机械零配件加工	个体户高叶周
5	吴兴李权抛光厂	2010.5.24	浙江省湖州市环渚乡万安村大其斗	/	金属制品抛光、加工	个体户吴邦菊
6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997.1.23	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路村	/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物流机械生产加工，铝型材加工	褚月法个人独资
7	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05.12.30	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徐家北路232号	1,200.00	电镀、加工、制造，机械零部件电镀	施振耀、赵建英、施慕奇
8	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7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金泰路1888号	7,200.00	金属及非金属材料表面处理的技术研发	30个自然人及湖州市环渚经济发展总公司等9个企业法人
9	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2002.1.18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重兆枉港村	61.60	抛光、除锈、喷漆、电镀加工	陈金发、王翠萍

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分装加工的具体流程、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2、生产及服务模式/（3）外协加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⑧ 具体业务流程及付款方式

发行人提供零部件给外协供应商，通常从 ERP 系统里产生采购需求并进行采购实施，具体流程为在 ERP 系统中生成《工序委外申请单》，采购人员下推《工序委外订单》，将订单发给外协厂商，获得外协厂商确认，并对交期进行跟进，外协厂商根据《工序委外订单》按照订单要求制造并交付产品，发行人仓库管理员依据《工序委外决算单》进行接货点收；产品接货点收通过后，检验人员依据质量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仓库管理员按照《物料入库管理流程》的有关规定，对物料入库。外协厂商根据入库信息，开具发票，发行人按照双方商定的付款提交进行支付，一般为电汇或开具承兑的方式完成支付。

关于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已在本问题之“一、披露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中具体回复。

四、披露加工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外协厂商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外协厂商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外协厂商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2、生产及服务模式/（3）外协加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⑨ 主要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类别	定价方式	交付时限
1	湖州标立电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根据镀锌产品的种类和镀锌重量决定	镀锌 24 小时， 镀铬 72 小时
2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框架协议、订单	根据镀锌产品的种类和镀锌重量决定	镀锌 24 小时， 镀铬 72 小时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类别	定价方式	交付时限
3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根据镀锌产品的种类和镀锌重量决定	镀锌 24 小时，镀铬 72 小时
4	吴兴邦菊机械配件加工厂	订单	根据抛光材料的质地和抛光面积决定	抛光镀锌 48 小时，抛光 24 小时
5	吴兴李叔抛光厂	订单	根据抛光材料的质地和抛光面积决定	抛光镀锌 48 小时，抛光 24 小时
6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订单	根据加工产品的种类决定	1-5 天
7	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根据镀锌产品的种类和镀锌重量决定	镀锌 24 小时，镀铬 72 小时
8	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根据镀锌产品的种类和镀锌重量决定	镀锌 24 小时，镀铬 72 小时
9	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根据镀锌产品的种类和镀锌重量决定	镀锌 24 小时，镀铬 72 小时

公司采取工序外协的方式，提供原材料或待加工零部件，将部分非核心加工工序交给外协厂商加工，加工完成后支付加工费。外协厂商加工费结算一般采用月结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协议或订单中未明确约定物料转移风险归属，在实际业务中，外协厂商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风险，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未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通过外协加工，外协厂商完成原材料或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工序或表面处理工序，加工的复杂程度较低，加工物料仅在形态上发生变化，在功能上不发生变化。

五、披露外协加工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还是按照购销业务处理，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2、生产及服务模式/（3）外协加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⑩ 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发出外协加工原材料时，借记“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在产品”，贷记“原材料”、“在产品”等，每月末根据“工序委外决算单”结转外协加工费金额，借记“委托加工物资”，贷记“应付账款”，同时将“委托加工物资”科目金额结转至“在产品”、“原材料”，借记“原材料/在产品”，贷记“委托加工物资”。

六、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披露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产品工艺水平相对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备技术含量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2、生产及服务模式/（4）同行业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同行业对比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模式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一是“以销定产”，自产为主，外购为辅，自产过程某些非关键工序存在外协加工；二是定制化生产；三是系统和设备项目中存在现场实施阶段和售后服务阶段。

发行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基本特点
今天国际	1、主要生产模式以定制化外购为主，自产很少；设备采购完毕发至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2、存在委托加工情形，公司负责提供设计图纸，并采购所需主要原材料，交给外协厂进行设备的组装。
东杰智能	1、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依据合同的定制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并以此为基础制定生产计划。 2、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机械制造、装配集成和安装调试，其中机械制造又具体包括了自产和外协加工。
华昌达	1、主要生产模式为根据项目需求，由技术中心输出产品图纸及外购零部件清单，制造部根据产品图纸、产品制造计划生产自制产品，采购部进行设备采购。 2、生产中存在外协情况，设备装配完毕发至项目现场安装调试。
天奇股份	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外购、外协件及部分钢材，大部分基础标准零部件采取定点、定牌外购方式获取。
音飞储存	1、公司采用定制化与规模化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2、公司存在外协件的采购，但未具体披露外协加工模式。
英特诺	公开资料未披露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的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外协加工总额	452.09	984.76	917.80	811.36
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比例	1.98%	1.89%	2.07%	2.85%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范围为2%-3%之间，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外协加工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范围如下所示，可见本公司的外协加工占比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名称	今天国际	东杰智能	华昌达	本公司
比例范围	0.5%-2%	3%-8%	1%-5%	2%-3%

数据说明：

1. 因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华昌达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外协加工占比数据，因此该表中的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上述比较基于上市公司的生产模式自上市后未发生重大变更的假设；

2. 今天国际数据的期间范围为2012年至2015年6月底，东杰智能数据的时间范围为2012年至2014年，华昌达数据的时间范围为2008年至2011年6月底。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和趋势。

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发生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且外协加工工序均为技术门槛较低的环节，发行人主要依靠其自身的生产工艺、机器设备完成产品的制造，产品工艺水平相比具备技术含量。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与公司生产及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外协加工执行情况；
2. 获取公司外协加工工序时簿，抽查财务外协加工记账凭证，检查入账真实性，核查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准确性；
3. 获取公司外协加工协议，检查协议相关条款，了解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模式、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分析委外物料转移风险归属；
4. 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双方业务开展真实情况及经营规模情况；
5.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分析其生产模式与发行人差异情况。获取行业内生产加工技术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比对。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1. 发行人已披露了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加工环节、外协加工数量、质量控制措施等；外协加工涉及公司不具备的工艺，具有必要性，但未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影响生产稳定性和核心竞争力或对外协厂商具有严重依赖的情况；
2. 发行人已披露了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公允，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已披露了外协加工的具体业务流程及付款方式；
4. 发行人已披露了主要外协加工的合同内容，外协厂商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风险，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未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加工物料仅在形态上发生变化，在功能上不发生变化；
5. 发行人已披露了外协加工的会计处理，外协加工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

6.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发行人生产模式符合行业管理和趋势，产品工艺水平具备技术含量。

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要求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架构、核心技术与生产过程进行了实地了解，通过网络搜索及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产品应用的发展历程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以及函证等核查程序，查看了发行人各种主要业务的相关合同，了解了发行人的盈利变动趋势，通过网络搜索了解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以及经营模式。

1. 所处行业市场空间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物流装备是现代物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物流装备是组织、实施物流活动的基础，其运行效率、准确率、稳定性、在线率、处理能力是决定现代物流系统作业效率、作业成本、作业质量和用户满意度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可应用到物流装备的新技术涌现，物流装备下游行业出现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目前，物流装备行业主要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 经济转型升级阶段，智能物流装备的使用对提高我国经济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物流业处于上升阶段。我国社会物流总额逐年攀升，2016-201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分别为229.7万亿元、252.8万亿元、283.1万亿元，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我国是全世界最具有成长性的物流市场之一。

虽然我国物流业总体保持快速增长，但与发达国家相比，物流运行效率相对偏低。通常将物流费用占GDP的比值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物流发展水平的标准，物流费用占GDP比值越低则表明物流发展水平越高。2016-2018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分别为14.92%、14.60%、14.80%，而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物流费用与GDP的比率稳定在8%-9%左右。这反映出我国经济运行中的物流成本依然较高，具有较大的优化空间。在经济全球化、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多重推动下，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其发展程度已成为衡量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放缓并进入转型升级阶段，原材料、人工、资本等资源要素成本不断上升，边际效益不断减小，提升物流运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已成为提高我国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之一。《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指出，“国内物流市场规模庞大，效率低下，智能物流大有可为”；

《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提出，到2025年，要“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下降至12%左右”。

智能物流装备是现代物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装备运行效率、准确率、稳定性、在线率、处理能力上具有较强的优势，智能物流装备的运用可大大提高现代物流系统作业效率、作业成本、作业质量和用户满意度，可大幅降低国民经济体系中的物流成本，提升物流运行效率，这对提高国民经济运行效率和质量，提高我国经济效益，尤其在经济转型升级阶段，具有重要意义。

（2）具备战略新兴产业特征，保持快速发展趋势

近年来，在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下，我国物流产业整体向高效、便捷、环保方向发展，这促进了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发展。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作为我国战略布局的关键产业，其发展具备战略新兴产业特征，具体特点如下：

① 智能技术涌现，科技引领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升级

物流装备经历了机械化、自动化阶段，目前已发展到智慧化阶段。以工业4.0为契机，特别是近年来，受我国电子商务高速发展、内需型消费需求的带动，新技术与物流装备不断结合，物流装备行业快速升级。

机器视觉识别与信息技术的升级，可更智能、高效的采集物流系统数据，让高速智能分拣成为可能。以交叉带分拣机为代表的分拣设备随着技术的迭代趋于成熟，国内高速分拣设备不断普及。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实现了物流设备系统远程监控、维护，大大提升了物流设备系统可用性、利用率及运维效率。云平台的诞生催生了大数据，为“互联网+”、“智能+”、机器学习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大幅提升了设备运作效率，并为设备智能化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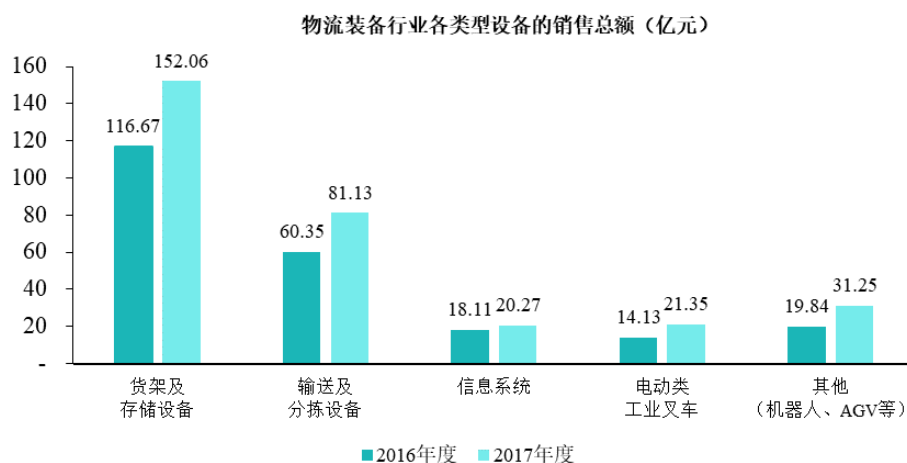
② 物流装备与生产融合一体化发展

物流信息贯穿采购、生产与销售的供应链系统全过程，物流装备技术逐步向生产线中渗透，建立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工厂成为一种趋势。从生产、加工到搬运、存储一体化的产业结构是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与传统产业融合的新风向。

③ 高速发展呈现良好的市场前景

现代物流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冷链生鲜配送等新兴物流方式等出现，拉动了高端物流装备的革新，这是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持续增长的保障。另一方面，在经济转型升级阶段，仅依靠降低成本和扩大销售难以保持利润，智能物流装备的应用可进一步降低物流系统运行成本，凸显物流作为“第三利润源”的战略地位，我国产业升级的大趋势也将带动物流技术和装备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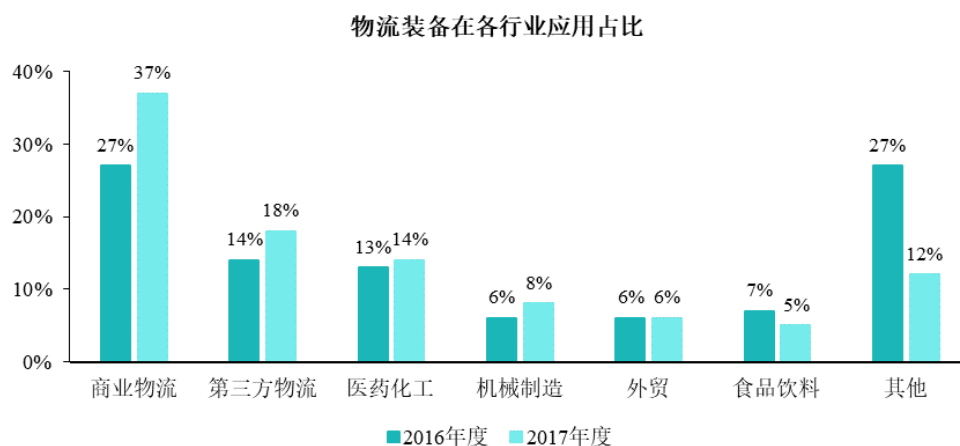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组织编写的《中国物流仓储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6-2017年，我国物流装备行业各类型设备的销售总额分别为229.10亿元、306.06亿元，2017年同比2016年增长33.59%，物流装备市场处于加速发展时期。对于物流运输分拣设备来说，2016-2017年，我国输送及分拣设备销售额分别为60.35亿元、81.13亿元，2017年较2016年同比增长34.43%，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仓储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机械工业出版社，2018年12月

（3）下游应用领域出现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对智能物流装备的需求不断增长。

物流装备行业的发展状况与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密切相关。从物流装备在各行业应用的占比看，根据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组织编写的《中国物流仓储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6-2017年，商业物流（即以电子商务企业为代表的商业物流体系）占比增长幅度较大，从2016年的27%增长到2017年的37%，第三方物流（即快递物流企业）占比增幅也较为乐观，从2016年的14%增长到2017年的18%。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仓储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机械工业出版社，2018年12月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多个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近年来，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发展，并出现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对物流装备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这为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2. 技术壁垒情况

物流装备涉及机械、自动化控制、信息技术等多项软硬件技术领域，其系统产品的结构复杂，技术含量较高，对产品设计开发的要求较高。

从事物流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商需要熟练掌握物流装备系统的理论和设计基础，将多学科先进技术集合为一体，熟练掌握各关键零部件的性能及匹配关系，并对下游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引导，高度综合相关技术并对系统进行集成后，才可设计出符合要求的成套装备及系统产品。这不仅需要各领域专业人才的紧密配合，还需要长时间的技术和工程实践经验积累、沉淀。新的行业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通过快速仿制的方式掌握相关核心技术，也无法迅速积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的定制化工程经验，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及服务。

同时，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是集研发、产品设计、装备制造、安装调试、维护保养于一体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本行业企业需要大批掌握机械系统设计、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深刻理解下游行业技术变革的高素质、高技能以及跨学科的专业人才。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研发设计人员、技术工程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组成业务团队相互配合，对企业技术人才的储备提出了较高要求。

3. 行业地位

在经济全球化、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多重推动下，物流产业发生重构，小批量、多批次、高频率物流服务成为物流产业的发展趋势。现代物流系统中，仓配中心已成为核心组成部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已成为仓配中心实现拣选、流通加工功能的主要装备。

公司专注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是国内较早从事该领域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程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核心部件、关键设备设计、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一体化产业链竞争优势，可为物流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提供从核心部件、关键装备到系统集成的完整解决方案，是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是国内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在技术、产业链、关键设备和核心部件提供能力、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创新研发实力、全球运营能力、客户资源、管理层和技术团队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4.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物流装备行业内从事物流运输分拣领域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注册地
大福（集团）公司 (DAIFUKU)	创立于 1937 年，主要从事物流系统及设备的咨询、策划、设计、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产品包括输送系统、存储系统、分拣和拣选系统、控制系统、物流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公司年销售额超过 4,000 亿日元，员工总人数超过 9000 人。已进入中国，设立大福（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
范德兰德 (Vanderlande)	成立于 1949 年，是领先的物流自动化系统供应商，公司产品应用于机场及各行业的仓配中心，公司拥有超过 5,500 名员工，年销售收入约 17 亿欧元。	荷兰
TGW 物流集团	成立于 1969 年，是领先的物流系统集成商和设备供应商，提供高动态、自动化系统，为客户定制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穿梭车系统、堆垛机、输送机部件、分拣系统、软件等，产品应用于食品杂货、服装、日用百货、电商、第三方物流等行业，拥有 3,200 名员工，2017-2018 财年销售额约 7.13 亿欧元。	奥地利
英特诺 (Interroll)	成立于 1959 年，是领先的物料输送解决方案供应商，为系统集成商及原始设备制造商提供一系列基于平台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辊筒、输送机、分拣机及动态仓储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快递、邮政服务、电商、机场、食品及饮料行业、时装、汽车行业等。截至 2017 年，在全球拥有 32 家客户和 2,100 名员工，2017 财年订单总额达到 4.507 亿瑞士法郎。	瑞士
伯曼 (Beumer)	是全球性的系统工程公司，是输送、装卸、码垛、包装、分拣/分类领域国际领先的内部物流系统生产商。为全球不同行业（如散货/货件、食品/非食品、建筑业、邮购、邮政及机场行李处理）的客户提供专业的系统解决方案及全方位的支持服务。拥有约 4,200 名员工。产品包括输送机、自动包裹分离排序系统、交叉带分拣机（环形和直线型）、翻盘式分拣机、高位码垛机等，年销售额约 7.7 亿欧元。	德国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物流设备的生产和提供物流系统解决方案，其物流设备主要包括堆垛机、AGV 及穿梭车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烟草、医药、食品饮料、机场、电力等行业。	中国
东杰智能	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智能物流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包括包括智能输送分拣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生产系统等，主营业务收入约 7 亿元。	中国

5. 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情况

技术实力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运输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智能物流运输分拣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研发机构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公司获得了多项国家级、省级、行业协会的荣誉和认证，说明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获得了较为权威、广泛的认可。

同时，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拥有11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1项，

实用新型专利85项，外观设计专利12项，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形成的技术体系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规模产值方面，公司2019年6月末资产总额为74,203.64万元，2018年度实现收入72,166.24万元，与同行业相比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

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的规模、研发能力、净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规模 (亿元)	资产规模 (亿元)	研发人员 数量(人)	研发人员 占比	研发费用 金额 (万元)	研发费 用占比	净利率
今天国际	4.16	15.11	265	50.96%	4,259.43	10.24%	7.94%
东杰智能	6.98	19.70	111	29.68%	3,033.93	4.35%	4.90%
华昌达	27.25	45.49	156	8.29%	5,088.48	1.87%	0.83%
天奇股份	35.03	60.39	337	11.24%	10,122.43	3.88%	3.45%
音飞储存	6.89	12.74	109	14.14%	2,911.75	4.22%	8.18%
英特诺	38.02	29.15	未披露	未披露	7,668.31	2.02%	9.30%
德马科技	7.22	6.81	128	15.17%	3,322.93	4.60%	8.04%

注：为便于比较，上表数据均为截至2018年末的数据，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

最后，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综合服务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覆盖物流产业链的工业端、流通端、消费者端等关键环节，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商业、烟草、新零售等行业领域标杆企业的自建物流仓配中心，以及工业制造企业的自动化物流系统。公司核心用户包括京东、苏宁、亚马逊、e-bay、华为、顺丰、唯品会、菜鸟、盒马鲜生、安踏、百丽、拉夏贝尔、新秀丽、九州通、广州医药、JNE、LAZADA等行业标杆企业，还包括今天国际、达特集成、中集空港、瑞仕格、范德兰德、大福集团等国内外知名物流系统集成商和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

整体而言，公司在行业地位、技术方面已形成了一定的相对竞争优势，由于公司的行业地位系基于公司自身技术体系、产品体系和客户体系所形成，在公司多年发展过程中不断巩固、优化，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且行业内目前没有可预见的重大的不利变化或技术变革，因此，公司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具备可持续性。

八、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外协加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抽查外协加工相关的合同订单、发货单、入库单、付款凭证等，了解委外加工业务具体流程，评价外协加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与执行情况；

2. 获取公司外协加工协议，检查协议相关条款，了解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模式、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分析委外物料转移风险归属；

3. 抽查系统内的工序委外申请单、决算单，将其与仓库的发货单、入库单、发票等进行比对，核实与供应商结算金额的准确性，合理保证系统控制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4. 复核公司外协加工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外协加工业务按照委外加工业务处理基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问题 20

发行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金属粉尘、塑粉、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燃料废气、氧化皮粉尘；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焊料、废皂化液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抹布手套等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绿化市容相关单位处理。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产销情况的匹配情况；（2）披露与委托的危废处理单位所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危废处理单位的具体情况；（3）披露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收入的金额。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产销情况的匹配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5.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环保投入（元）	138,563.30	341,380.05	99,202.00	83,180.95
2、其中：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置费等经常性环保支出	78,563.30	136,380.05	99,202.00	83,180.95
3、实际工时（小时）	291,640	600,751	586,685	393,583
4、单位工时经常性环保投入（元/小时，4=2/3）	0.27	0.23	0.17	0.21

注：公司所制造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为定制化产品，每台设备、每个部件规格有所差异，使用实际工时对发行人产量进行计量更为合理。

2018年度，公司环保投入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生产所在地实施金属表面处理（非电镀）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公司响应清洁生产的号召，制定了明确的整治提升方案，优化了排污口、雨水池系统等，并通过了整治验收，共支出20.50万元。2019年上半年，子公司德马工业购置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备，支出6.00万元。

除上述偶发性支出外，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置费，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相匹配。剔除环境整治支出、固定资产投入等偶发性支出的影响，报告期内，2019年1-6月单位工时经常性环保投入偏高，其原因为2019年上半年公司预先支付了全年危废处置费2.60万元，若将危废处置费分摊到全年，2019年1-6月的单位工时经常性环保投入为0.22元/小时，与2016-2018年水平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因此，报告期内，单位工时经常性环保投入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基本匹配。

二、披露与委托的危废处理单位所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危废处理单位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6、主要危废处理单位及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物处置委托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对方	主要处理物	合同金额
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	废油	3,200元/吨且不低于5,000元/年
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	乳化液	3,510元/吨且不低于5,000元/年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沾染性废物	废矿物油6,000元/吨，沾染性废物6,500元/吨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废矿物油	废乳化液3,200元/吨，废矿物油500元/吨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抹布手套	废机油7,500元/吨，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抹布手套7,500元/吨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浮油、污泥	一次性处理费用10,000元

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协议的危废处理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具备危废处理资质
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	2014-12-05	3,000万元	杭州圆通沐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5.00%；胡炎星持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资源回收利用，提供相关的咨询、技术服务	是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具备危废处理资质
			股5.00%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011-12-01	10,000万元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金属和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化工设备的销售，环保工艺、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是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3-06-20	6,000万元	唐伟忠持股53.58%；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44%；张杰来持股7.65%；其他股东持股29.33%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生产加工：润滑油基础油，厂房及场地租赁，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货运：危险货物运输（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	是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1993-12-20	5,118万元	徐林元持股79.30%；徐波持股20.70%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危险废物，废旧物资回收，焚烧一般工业固废和综合利用废塑料，从事环保设备、五金配件、金属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是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0-02-08	7,200万元	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51.00%；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持股49.00%	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处置、利用及再生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环保技术咨询，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及技术咨询，环保工业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运：路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是

三、披露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收入的金额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7、金属边角料综合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边角料严格按照《呆滞物料、边角料管理规定》，经生产部门、技术部门、行政部门确认后，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金属边角料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废料、边角料销售收入	88.86	188.21	117.03	72.64
营业收入	30,862.81	72,166.24	60,487.54	40,157.59
废料、边角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0.26%	0.19%	0.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边角料的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1. 核查了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2. 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3. 核查了发行人与委托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的协议，危废处理单位的相关资质，发行人危废的处理情况；
4. 核查了发行人边角料的对外销售模式，取得了发行人《呆滞物料、边角料管理规定》，访谈了发行人的品质经理、生产总监，确认废料、边角料的对外销售模式。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与产量产能相匹配，各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2. 公司委托的危废处理单位具备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协议内容真实，相关危废得到了妥善处理；
3. 公司严格按照《呆滞物料、边角料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审批通过后将废料、边角料对外销售，取得销售收入，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为非标产品或设备，不存在统一的市场价格。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的进行设计、制造，合同价格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规格尺寸、合同具体约定不同存在较大差异，没有可比性。

请发行人：（1）披露各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2）按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并说明变动原因；（3）披露主要产品价格与同行业相

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各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四）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波动情况”中披露了各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主要为项目型业务，其主要定价方式为招投标定价、协商定价，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即公司在项目成本基础上，参考项目技术难度、合同规模、产能情况、争取订单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在估算成本的基础上再加上合理利润的方式来确定合同价格。核心部件业务产品主要的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定价模式是成本加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为非标产品或设备，不存在统一的市场价格，特别是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合同价格根据客户需求和合同具体约定不同存在较大差异，没有可比性。

二、按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并说明变动原因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四）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波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为非标产品或设备，不存在统一的市场价格，特别是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合同价格根据客户需求和合同具体约定不同存在较大差异，没有可比性。

以下仅就按照各产品销量计算的平均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作参考分析：

1.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单位：万元/项目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输送分拣系统	310.02	-30.97%	449.09	-23.13%	584.19	62.72%	359.02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单价一般从几十万元到几千万不等，报告期内系统业务平均单价为 456.08 万元，项目数量逐年增加，系统业务单价变化主要由各年度项目数量及项目规模共同影响，造成报告期内年度间单价波动。

2.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箱式输送设备	0.68	-41.04%	1.16	95.88%	0.59	-25.81%	0.79
托盘输送设备	0.93	12.50%	0.83	-19.98%	1.03	18.63%	0.87
垂直输送设备	24.85	76.01%	14.12	-40.34%	23.67	27.84%	18.51
交叉带分拣机	782.16	/	-	/	47.97	/	-

报告期内，关键设备业务主要产品还包括滑块分拣机、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产品，该类产品生产完毕后直接用于系统业务订单，不单独对外销售。

关键设备均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上表列示为年度平均单价，对于同一种产品，在不同的项目中，根据不同需求会在产品参数、载重指标、输送指标等存在很大差异，这些差异综合影响产品的单价，造成了年度间平均单价的变化。

3.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部件业务主要产品的报告期内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输送辊筒	44.70	6.10%	42.13	9.03%	38.64	8.85%	35.50
智能驱动单元	768.56	-8.69%	841.68	-14.99%	967.84	11.23%	870.15

报告期内，输送辊筒单价保持约 9% 左右的增长趋势，价格变动主要原因为：一是输送辊筒每批次的型号、规格受定制化生产影响存在一定的差异，这也导致了其单价的波动；二是输送辊筒产品的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影响，报告期内，钢材采购价格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智能驱动单元的单价呈现波动趋势，价格变动主要原因为：一是智能驱动单元价格主要受其规格影响，智能驱动单元由辊筒外壳、内置电机、驱动卡三部分组成，辊筒外壳的规格尺寸、内置电机的功率扭矩、驱动卡配置等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设计；二是智能驱动单元的单价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因此造成报告期各期智能驱动单元价格的波动。

三、披露主要产品价格与同行业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差异原因

公司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包括年度季度报告、公告、招股说明书、行业杂志，获取了同行业相似产品价格等信息：

1、对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和关键设备业务，因为是系统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实际经营过程中也以项目为核算单位，项目金额受项目规模、实施情况等复杂因素影响，差异较大，比较项目单价的实际意义较弱；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单价，报告期内也无同行业的拟上市公司或报告期内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因此无法获取同行业相似产品的价格数据。

2、对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辊筒，A股同行业可比公司无相似业务，无法比较，通过比较同行业其他公司相似产品价格信息，本公司辊筒产品单价较国外同行业公司英特诺低，较国内其他同行业公司略高，主要系公司产品质量好，性价比高。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四）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波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对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和关键设备业务，因为是系统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实际经营过程中也以项目为核算单位，项目金额受项目规模、实施情况等复杂因素影响，差异较大，比较项目单价的实际意义较弱；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单价，报告期内也无同行业的拟上市公司或报告期内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因此无法获取同行业相似产品的价格数据。

（2）对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辊筒，A股同行业可比公司无相似业务，无法比较，通过比较同行业其他公司相似产品价格信息，本公司辊筒产品单价较国外同行业公司英特诺低，较国内其他同行业公司略高，主要系公司产品质量好，性价比高。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四、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 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账，对收入确认情况进行凭证检查；
3. 抽查系统内的销售订单、发货单，核实与财务账面记录金额的一致性；
4. 获取核心部件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各年单价情况，结合整体销售情况及行业特点对价格波动进行分析。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合理；
2.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属于正常波动；
3. 由于产品为非标，无法获取同行业相似产品的价格数据，难以进行可比分析。

问题 22

请发行人：（1）分别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价格、不同种类的各自金额、占比、原材料所对应的产品等情况；（2）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的采购模式、付款条款等情况；（3）结合应付账款情况，披露应付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供应商的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分别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价格、不同种类的各自金额、占比、原材料所对应的产品等情况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含税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占采购总 额比例	对应产品
2019 年 1-6 月	江苏业神物流设备 有限公司	钢平台	217.72 万元/批	3.08%	系统
		滑槽	1.04 万元/套	0.74%	
		其他零件	/	0.68%	
		小计	1,474.45	4.50%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1,222.08	16.10 元/公斤	3.73%	核心部件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 厂	支架、挡边、机 身等	935.45	注 1	2.85%	系统、关键 设备
		49.01	1.15 元/个	0.15%	核心部件
	小计	984.46		3.00%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焊管精拉管	677.86	4.44 元/公斤	2.07%	核心部件
	精拉管	146.79	29.15 元/公斤	0.45%	
	小计	824.65		2.52%	
SEW-传动设备（苏 州）有限公司	减速电机	796.26	2,475.89 元/台	2.44%	系统、关键 设备
合计		5,301.90		16.19%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含税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占采购总 额比例	对应产品
2018年 度	Kyowa Manufacturing Co., Ltd	电机总成	1,353.85	328.99 元/套	2.50%	核心部件
		驱动卡	1,215.90	277.53 元/块	2.25%	
		其他零件	231.28	/	0.43%	
		小计	2,801.03		5.18%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2,428.35	16.88 元/公斤	4.49%	核心部件
	范德兰德物流自动 化系统(上海)有限 公司	分拣机	1,725.46	1,725.46 万元/ 套	3.19%	系统、关键 设备
	SEW-传动设备(苏 州)有限公司	电机	1,553.57	2,402.29 元/台	2.87%	系统、关键 设备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 限公司	轴承	1,413.98	1.20 元/套	2.61%	核心部件	
合计			9,922.39		18.33%	
2017年 度	Kyowa Manufacturing Co., Ltd	电机总成	1,629.35	331.90 元/套	3.33%	核心部件
		驱动卡	1,398.85	302.16 元/块	2.87%	
		其他零件	113.70	/	0.23%	
		小计	3,141.90		6.43%	
	范德兰德物流自动 化系统(上海)有限 公司	分拣机	2,937.00	979.00 万元/套	6.01%	系统、关键 设备
	SEW-传动设备(苏 州)有限公司	电机	2,017.18	2,535.53 元/台	4.13%	系统、关键 设备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1,604.20	16.37 元/公斤	3.28%	核心部件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 钢有限公司	焊管	1,068.21	4.68 元/公斤	2.19%	核心部件
		双面镀锌管	304.38	6.05 元/公斤	0.62%	
		小计	1,372.59		2.81%	
合计			11,072.87		22.66%	
2016年 度	Kyowa Manufacturing Co., Ltd	电机总成	527.48	339.00 元/套	1.95%	核心部件
		驱动卡	508.28	306.28 元/块	1.88%	
		其他零件	81.32		0.30%	
		小计	1,117.08		4.13%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 钢有限公司	焊管	952.44	3.59 元/公斤	3.52%	核心部件
		双面镀锌管	149.05	4.45 元/公斤	0.55%	
		小计	1,101.49		4.07%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 有限公司	控制柜及柜内 附件等电器元 件	1,070.66	注 2	3.95%	系统
	上海宜畅电气工程 有限公司	交叉带物料	505.54	903.39/批	1.87%	系统
		读写头	320.74	6,097.71 元/套	1.18%	
传感器		114.52	101.68 元/套	0.42%		
小计		940.80		3.47%		
SEW-传动设备(苏 州)有限公司	电机	911.43	2,483.46 元/台	3.37%	系统、关键 设备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含税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占采购总额比例	对应产品
	合计	5,141.46		18.99%	

注1：报告期内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及零件采购，采购零件种类较多，有挡片、支架、轴承壳、垫圈、万向球等，各产品计量单位不一，单价金额受零件型号规格影响较大，故对该种类不再单列示单价。

注2：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电气元件类零配件，主要包括控制柜、控制箱、开关、急停按钮、继电器等，不同产品单价金额受零件型号规格影响较大，单价波动较大，故对该种类不再单列示单价。

二、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的采购模式、付款条款等情况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 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的情况

列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的采购模式及付款条款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模式	结算条款
1	江苏业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提交甲方签字的《进度确认单》支付20%进度款，提交甲方签字的《项目验收单》支付20%初验款，提交甲方签字的《项目验收单》支付20%终验款，项目安装、调试合格后24个月期满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5%的质保款。
2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度供货协议	月结30天付款，即发票到后1个月内付款
3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订单采购	收到发票进行财务入账后90天内以电汇或承兑方式付款
4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供货协议	月结30天付款，即发票到后1个月内付款
5	Kyowa Manufacturing Co., Ltd	订单采购	收到发票进行财务入账后两个月内付款
6	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一般支付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和质保金，各阶段的结算比例根据各项目要求而定，总比例100%
7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60万以下合同，发货前一周内一次性付清全款；60万以上合同，2周内支付30%定金，验收合格后付款
8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年度供货协议	月结30天付款，即发票到后1个月内付款
9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年度供货协议	月结30天付款，即发票到后1个月内付款，可承兑支付
10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收到发票进行财务入账后90天内以电汇或承兑方式付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模式	结算条款
11	上海宜畅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每月15日为结算日，如买方在每月15日之后收到卖方发票，则归入次月结算

三、结合应付账款情况，披露应付账款前5名企业与前5大供应商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3、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前五名企业的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应付账款余额				是否前五大供应商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分拣机设备		1,307.68	866.36		是
启东荻捷工业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皮带机	751.59	860.69			否
DAEKWANG STOEBER CO., LTD	机械安装服务		797.8			否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服务	822.72	735.71	480.64	283.55	是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控制装置		529.95	431.76	268.35	是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控制装置			658.81	412.53	否
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1,192.24		554.62		否
苏州冠品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输送设备				287.17	否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轴承、多楔带				284.06	否
江苏业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钢材原材料	906.25				是
Kyowa Manufacturing Co., Ltd	电机总成	641.57				是
合计		4,314.39	4,231.82	2,992.19	1,535.6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如下：

（1）启东荻捷工业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为2018年度、2019年1-6月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因为该公司给与发行人信用期90天，在钢平台类供应商中信用期较长。

（2）DAEKWANG STOEBER CO., LTD，该公司为2018年度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其为发行人在韩国的输送分拣系统项目提供安装服务，为海外供应商，应付账款受所负责安装

的项目完成进度影响，造成2018年度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3)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输送分拣系统项目所需的控制柜、电机柜等电气控制装置，该公司给与发行人信用期90天，信用期在同类商品采购中属于较长信用期，造成2016-2017年度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4) 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因其主要为与经营非相关采购，故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未进行列示，其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主要受工程施工进度影响。

(5) 苏州冠品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输送分拣系统项目提供相关电器元件类原材料，发行人按照每次采购订单约定付款，因采购付款进度受对应项目进度影响，造成2016年度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6)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所需的零配件如轴承、多楔带等，该公司给与发行人信用期为45天，在同类业务中属于较长信用期，由于16年采购额较大，造成2016年度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获取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明细账、账龄分析表并分析其变动原因；
2. 获取采购台账，选取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分类核查主要供应商的主要采购产品、模式、付款政策及实际付款情况，同时结合供应商平台检查其真实性、合理性；
3. 通过“天眼查”核实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
4. 检查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上的采购合同，结合合同中结算方式与公司管理者沟通尚未付款原因，并执行函证程序；
5. 根据报告期采购规模等财务数据与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余额进行比较，分析变动趋势。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与已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价格、不同种类的各自金额、占比、原材料所对应的产品等情况相匹配，不存在第三方代为支付款项的情况；
- 2、公司已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的采购模式、付款条款等情况，与公司实际经

营相符；

3、公司已结合应付账款情况，已披露应付账款前5名企业与前5大供应商的差异及原因；

4、公司各采购类别的主要采购产品及付款方式，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能够按照采购合同的付款约定执行付款义务。

问题 23

依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在澳大利亚、罗马尼亚设有2家子公司，分别为德马澳洲、德马欧洲，其中德马澳洲主要负责澳大利亚地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德马欧洲主要负责欧洲地区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收入分别为6,090.12万元、7,003.76万元、11,796.5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29%、11.62%、16.40%。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

（2）披露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3）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海外销售的核查方法及内容。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

1. 按地域区分的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地域区分的境外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1)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9年1-6月					
	系统	关键设备	核心部件	售后及其他	合计	占比
亚太地区	343.93	785.78	399.59		1,529.30	36.03%
欧洲地区			1,185.80		1,185.80	27.93%
美洲地区			353.51		353.51	8.33%
其他国家和地区		382.42	738.03	55.90	1,176.35	27.71%
合计	343.93	1,168.20	2,676.93	55.90	4,244.96	100.00%
产品类型收入在当期外销营业收入中占比	8.10%	27.52%	63.09%	1.32%	100.00%	

输送分拣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均为项目型合同，主要外销地区为亚太地区，包括韩国和澳大利亚等，2019年1-6月主要涉及的项目为：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9年1-6月			
	主要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韩国	DaeKwang Stoeber Co., Ltd.	韩国农心 G5 箱式线项目	关键设备	321.13
		Coupang 箱式线、东沅箱式线等小项目		103.75
	LG CNS CO., Ltd.	韩国 e-BayG5 箱式线项目增补		90.10
	小计			514.98
澳大利亚	BCS	BCS 托盘线项目	系统	297.62
	小计			297.62
	FMD	G5 箱式线项目	关键设备	124.24
	Beumer	托盘链条机项目		78.11
	SCACO	转盘机项目		38.26
	小计			240.61
其他国家和地区	IQ Fulfillment	迪拜展示仓项目	关键设备	169.34
	Ferretto Group	Fonderia VDP 输送机项目		25.08
	Satellite Conveyors Pvt Ltd	加纳辊式托盘机项目		22.12
	小计			216.54
输送分拣及关键设备业务外销主要项目合计金额				1,269.75
输送分拣及关键设备业务外销合计金额				1,512.13
主要项目占比				83.97%

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2019年1-6月外销分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2019年1-6月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万元)
澳大利亚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5.20 万支	25.40 元	132.10
荷兰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13.98 万支	29.61 元	413.99
美国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6.87 万支	27.46 元	188.67

输送辊筒属于非标产品，型号规格相差很大，造成单价在各个地区存在差异。

其他及售后业务主要零星零配件销售，金额较小，分布较散。

(2) 2018年度

2018年度外销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8年度					
	系统	关键设备	核心部件	售后及其他	合计	占比
亚太地区	732.03	5,641.27	1,450.29	152.46	7,976.04	67.61%
欧洲地区	-	342.06	2,611.51	-	2,953.57	25.04%
美洲地区	-	-	545.87	-	545.87	4.63%
其他国家和地区	-	-	302.42	18.65	321.07	2.72%
合计	732.03	5,983.34	4,910.08	171.11	11,796.55	100.00%
产品类型收入在当期外销营业收入中占比	6.21%	50.72%	41.62%	1.45%	100.00%	

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均为项目型合同，主要外销地区为亚太地区，包括韩国和澳大利亚等，2018年度主要涉及的项目为：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8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韩国	LG CNS CO., Ltd.	韩国 e-BayG5 箱式线项目一期	关键设备	4,048.24
	M. J. C Co., LTD	韩国现代输送机项目		419.05
	小计			4,467.29
澳大利亚	BCS	转向轮分拣线项目	系统	122.46
	小计			122.46
	Electrolux	AGV 项目	关键设备	140.48
	小计			140.48
其他国家和地区	KRAVTEL LLC	OZON 箱式机项目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233.31
	Ferretto Group	ROMO 输送机项目		101.91
	AUMPACK INC.	托盘线项目		62.53

国家或地区	2018 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小计			397.75
输送分拣及关键设备业务外销主要项目合计金额				5,127.98
输送分拣及关键设备业务外销合计金额				6,715.37
主要项目占比				76.36%

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2018年度外销分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2018 年度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万元)
澳大利亚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29.64 万支	24.71 元	665.60
荷兰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43.87 万支	26.73 元	1,172.81
美国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18.21 万支	26.48 元	482.12

输送辊筒属于非标产品，型号规格相差很大，造成单价在各个地区存在差异，2018年销售单价总体略有提升，变动不大。

其他及售后业务主要为零星零配件销售，金额较小，分布较散。

(3) 2017年度

2017年度外销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7 年度					
	系统	关键设备	核心部件	售后及其他	合计	占比
亚太地区	706.80	1,498.06	1,134.53	-	3,339.39	47.68%
欧洲地区	-	450.76	2,182.08	-	2,632.84	37.59%
美洲地区	-	32.94	639.57	-	672.51	9.60%
其他国家和地区	-	19.97	339.05	-	359.02	5.13%
合计	706.80	2,001.73	4,295.23	-	7,003.76	100.00%
产品类型收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	10.09%	28.58%	61.33%	-	100.00%	

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均为项目型合同，主要外销地区为亚太地区，包括韩国和澳大利亚等，2017年度主要涉及的项目为：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7 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澳大利	BCS	托盘线及靠边机项目	关键设备	223.54

国家或地区	2017 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亚	小计			223.54
中国香港	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td.	华为深圳香港项目	系统	699.22
	小计			699.22
其他国家和地区	Ferretto Group	弗兰度墨西哥项目	关键设备	167.16
	KRAVTEL LLC	OZON 皮带机项目		129.12
	KRZYSZTOF SUTOWSKI REGALUX	交叉带分拣机项目		55.87
	小计			352.15
输送分拣及关键设备业务外销主要项目合计金额				1,274.91
输送分拣及关键设备业务外销合计金额				2,708.53
主要项目占比				47.07%

核心部件业务2017年度外销分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2017 年度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万元)
澳大利亚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23.55 万支	24.09 元	567.40
荷兰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50.03 万支	24.59 元	1,230.04
美国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20.83 万支	20.93 元	435.89

输送辊筒属于非标产品，型号规格相差较大，造成单价存在差异。

(4) 2016年度

2016年度外销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6 年度					
	系统	关键设备	核心部件	售后及其他	合计	占比
亚太地区	-	33.74	2,474.25	-	2,507.99	41.18%
欧洲地区	-	42.22	1,877.07	-	1,919.29	31.51%
美洲地区	-	-	1,130.92	-	1,130.92	18.57%
其他国家和地区	-	4.39	527.53	-	531.92	8.73%
合计	-	80.35	6,009.76	-	6,090.12	100.00%
产品类型收入在当期外销营业收入中占比	-	1.32%	98.68%	-	100.00%	

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均为项目型合同，本年度项目金额较小，主要项目为俄罗斯 KRAVTEL LLC的皮带输送机项目，收入金额为42.22万元，其余均为小额项目。

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2016年度外销分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2016 年度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万元)
澳大利亚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9.21 万支	22.87 元	210.67
美国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60.72 万支	23.83 元	1,447.15
墨西哥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40.20 万支	21.04 元	845.65

输送辊筒属于非标产品，型号规格相差很大，造成单价在各个地区存在差异。

2. 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外销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境内公司签订合同，进行生产，出口销售；二是境外子公司签订合同，境外生产，境外销售。对于前者，对于国内公司主体签订的外销合同（如母公司德马科技、子公司德马工业等），由国内公司主体进行生产制造，并发货至海外。核心部件业务出口在取得报关单等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安装调试在外销项目所在地进行，一般由当地安装公司完成，在安装、调试完毕取得项目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后者，由海外子公司签订的外销合同，在海外子公司处进行生、产采购，海外子公司没有销售给中国大陆的合同，该类合同主要销售核心部件、关键设备类产品，产品确认收入政策与境内销售一致。

报告期内，两种方式销售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	销售金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境内公司签订合同，出口销售	3,882.32	10,557.02	6,174.17	5,652.38
境外子公司签订合同，境外销售	362.64	1,239.53	829.59	437.74
外销收入合计	4,244.96	11,796.55	7,003.76	6,090.12

3.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在营业收入 中占比	所属国家 或地区
2019 年 1-6 月	1、DaeKwangStoeber Co., Ltd.	420.24	1.37%	韩国
	2、VANDERLANDE	413.99	1.35%	荷兰
	3、WHM EQUIPMENT CO. INC	353.51	1.15%	美国
	4、IQ FULFILLMENT	169.34	0.55%	阿联酋
	5、RollFlex (M) Sdn. Bhd.	141.41	0.46%	马来西亚
	小计	1,498.49	4.88%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所属国家或地区
2018年度	1、LG CNS CO., Ltd.	4,048.24	5.63%	韩国
	2、VANDERLANDE	1,172.81	1.63%	荷兰
	4、WHM EQUIPMENT CO. INC	482.06	0.67%	美国
	5、M. J. C Co., LTD	419.05	0.58%	韩国
	5、KRAVTEL LLC	234.98	0.33%	俄罗斯
	小计	6,357.14	8.84%	-
2017年度	1、VANDERLANDE	1,163.37	1.93%	荷兰
	2、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td.	699.22	1.16%	中国香港
	3、WHM EQUIPMENT CO. INC	435.89	0.72%	美国
	4、Ferretto Group	315.49	0.52%	意大利
	5、DaeKwang Stoeber Co., Ltd.	259.85	0.43%	韩国
	小计	2,873.82	4.76%	-
2016年度	1、VANDERLANDE	1,263.51	3.17%	荷兰
	2、WHM EQUIPMENT CO. INC	845.65	2.12%	美国
	3、MEXROLL MEXICO	285.07	0.72%	墨西哥
	4、Dematic Pty Ltd.	210.67	0.53%	澳大利亚
	5、CSI	183.64	0.46%	荷兰
	小计	2,788.54	7.00%	-

考虑到境外客户所处地的文化、产品结构和市场竞争环境不尽相同，公司通过积极参加行业展会、论坛等方式，接触潜在境外客户。报告期内主要海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如下：

(1) LG CNS Co., Ltd.

LG CNS Co., Ltd. 总部位于首尔，共有约10,000名员工。LG CNS是LG集团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为进军和拓展亚太市场，公司与LG CNS Co., Ltd经过前期的方案沟通和商务洽谈，LG CNS Co., Ltd. 于2018年3月与发行人签订了韩国e-Bay G5箱式线项目，项目一期合同金额为4,048.24万元，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关键设备制造，2018年6月开始发货，现场安装调试由韩国安装商负责实施，现场技术指导由公司负责，项目已于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2) VANDERLANDE

VANDERLANDE INDUSTRIES B.V. 总部位于荷兰，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物流装备集成商，在机场物流，电商快递物流等行业为全球领头企业，主要客户有全球各大机场（伦敦、巴黎、伊斯坦布尔、深圳、洛杉矶等）、DHL、AMAZON等。因VANDERLANDE对德马辊筒产品的兴趣，双方前期进行了接洽，2012年，公司开始正式与VANDERLANDE合作，主要为其提供输送辊筒类核心部件。公司与该客户持续稳定合作至今。

(3) WHM EQUIPMENT CO. INC

WHM EQUIPMENT CO., INC总部位于美国辛辛那提，是一家美国本土输送机制造企业。2014年开始，WHM与德马工业建立业务合作，由德马工业为其提供核心部件产品，为德马工业在美国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与该客户持续稳定合作至今。

(4) M. J. C Co., LTD

M. J. C Co., LTD是一家韩国本土的物流行业公司，成立于2000年。该公司主要进行物流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为螺旋滑槽、高速皮带机和分拣模块。为进军和拓展亚太市场，公司与M. J. C Co., LTD进行了长时间前期接洽工作，2015年起，公司与其建立起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为M. J. C Co., LTD的“韩国现代公司输送机项目”提供输送分拣关键设备，该项目已于2018年结束。

(5) KRAVTEL LLC

KRAVTEL LLC是俄罗斯当地一家自动化物流装备、货架、料箱供应商，总部位于莫斯科。较早时期，公司通过展会与其建立起业务联系。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项目为俄罗斯OZON皮带机项目、俄罗斯OZON箱式机项目，项目已完成，进一步合作正在洽谈中。

(6) 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td.

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td.于2000年在香港成立，为华为的下属公司。伴随着华为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华为公司的通讯业务以及手机业务需要在海外建立仓储物流中心。

由于公司之前就是华为的合格供应商，服务过华为国内的项目，并取得华为的信任。所以，华为将它的海外仓的设备和系统也交给公司来实施。双方于2016年9月签订香港仓以及深圳保税仓项目，该项目已于2017年履行完毕。

(7) Ferretto Group

Ferretto Group是一家总部位于意大利维琴察的全球领先的仓储、物料处理和归档解决方案制造商之一。2016年，公司通过展会与其建立起业务联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了该客户在墨西哥、罗马、帕尔马的多个输送机项目，项目均顺利履行完毕，后续合作在进一步接触中。

(8) Daekwang stoeber Co., Ltd

Daekwang stoeber Co., Ltd.总部位于韩国，该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设备，电机等设备的分销以及自动化物流工程的承接。经同行业合作伙伴介绍，公司与其建立业务联系，并且正值LG等项目在韩国开展，双方合作迅速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客户合作了多个输送机项目，如韩国G5新一代输送机项目、乐天商超G5输送线项目等。

(9) MEXROLL MEXICO

MEXROLL MEXICO为总部位于墨西哥的一家致力于物流自动化设备及服务的公司，通过展会的机会，双方互相进行了长时间接洽，从2014年开始有正式的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其提供关键设备产品，双方合作较为稳定。

(10) Dematic Pty Ltd

Dematic总部位于美国亚特兰大佐治亚州，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物流装备集成商，在工厂自动化，电商快递，物流分拣配送，自动化立体库等行业都是全球领头企业。由于公司有意在澳洲发展，从2004年开始，公司与其开展业务联系，后续陆续进行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为其在澳大利亚的输送机生产基地提供核心部件产品。

(11) CSI

CSI INDUSTRIES B.V. 总部位于荷兰鹿特丹，是一家欧洲包装码垛设备制造商和项目集成商，主要客户有宝洁、联合利华、百事可乐等知名企业，为客户提供工厂生产线的包装码垛设备和解决方案。公司最早与其开展技术合作协议，从2015年开始，公司与其正式开展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全球项目用的输送辊筒，一直稳定合作至今。

(12) IQ FULFILLMENT

IQ于2018年8月年在迪拜成立，为该地区供应链和物流行业提供咨询服务及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展会结识，于2018年与其正式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主要合作项目为迪拜展示仓项目，项目已顺利安装调试完毕，后续合作正在洽谈中。

(13) RollFlex (M) Sdn. Bhd

RollFlex (M) Sdn. Bhd为马来西亚一家从事输送机及辊筒销售的企业，业务覆盖东南亚地区，公司通过客户介绍与其结识，于2013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为其提供核心部件产品。

4. 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营主体为德马欧洲、德马澳洲，其中，德马欧洲在罗马尼亚从事欧洲地区的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当地企业注册号为35868125；德马澳洲在澳大利亚从事澳洲地区的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当地公司注册号为147946763。

根据罗马尼亚律师（Oana Sando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马欧洲的业务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劳动、税收、环境保护方面的纠纷及处罚记录。根据澳洲律师（Ashurst Australia）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马澳洲的生产经营不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

许可或同意，公司已遵守环境保护、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5. 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世界先进的物流装备技术和企业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物流装备行业起步较早，生产和研究时间长，有强大的机械设备制造能力作为支持，使得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物流装备行业的整体水平远高于世界其他地区，产生了一批如大福集团(DAIFUKU)、胜斐逊(SHAEFER)、德马泰克(DEMATIC)、瑞仕格(SWISSLOG)、TGW物流集团等国际领先的物流装备企业。这些领先企业技术实力雄厚、规模较大、每年营收较高、产品种类丰富且涵盖装备全产业链、行业经验丰富、集成能力强、品牌优势明显。

6. 公司产品在境外销售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的产品涵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其中关键设备和核心部件业务占比相对较大。公司外销业务面向的主要客户为物流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商，如VANDERLANDE、WHM EQUIPMENT CO. INC等。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在于：一是相对于国际领先的物流装备企业，产品性价比具备竞争优势，能够以具备竞争力的价格提供较高性能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二是公司已在澳大利亚、罗马尼亚设立子公司，可针对客户需求定制各种小批量、特殊规格的产品且供应较为及时，具备一定的本地化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的竞争劣势在于：相对于国际领先的物流装备企业，公司产品技术与国际领先仍有一定差距，其次在国外大型复杂项目上的经验有待增加。另外在国际市场，公司是一个新兴品牌，所以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

二、披露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所属国家或地区
2019 年 1-6 月	1、DaeKwang Stoeber Co., Ltd.	420.24	1.37%	韩国
	2、VANDERLANDE	413.99	1.35%	荷兰
	3、WHM EQUIPMENT CO. INC	353.51	1.15%	美国
	4、IQ FULFILLMENT	169.34	0.55%	阿联酋
	5、RollFlex (M) Sdn. Bhd.	141.41	0.46%	马来西亚
	小计	1,498.49	4.88%	
2018	1、LG CNS CO., Ltd.	4,048.24	5.63%	韩国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所属国家或地区
年度	2、VANDERLANDE	1,172.81	1.63%	荷兰
	4、WHM EQUIPMENT CO. INC	482.06	0.67%	美国
	5、M. J. C Co., LTD	419.05	0.58%	韩国
	5、KRAVTEL LLC	234.98	0.33%	俄罗斯
	小计	6,357.14	8.84%	-
2017年度	1、VANDERLANDE	1,163.37	1.93%	荷兰
	2、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td.	699.22	1.16%	中国香港
	3、WHM EQUIPMENT CO. INC	435.89	0.72%	美国
	4、Ferretto Group	315.49	0.52%	意大利
	5、DaeKwang Stoeber Co., Ltd.	259.85	0.43%	韩国
	小计	2,873.82	4.76%	-
2016年度	1、VANDERLANDE	1,263.51	3.17%	荷兰
	2、WHM EQUIPMENT CO. INC	845.65	2.12%	美国
	3、MEXROLL MEXICO	285.07	0.72%	墨西哥
	4、Dematic Pty Ltd.	210.67	0.53%	澳大利亚
	5、CSI	183.64	0.46%	荷兰
	小计	2,788.54	7.00%	-

考虑到境外客户所处地的文化、产品结构和市场竞争环境不尽相同，公司通过积极参加行业展会、论坛等方式，接触潜在境外客户。报告期内主要海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如下：

(1) LG CNS Co., Ltd.

LG CNS Co., Ltd. 总部位于首尔，共有约10,000名员工。LG CNS是LG集团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为进军和拓展亚太市场，公司与LG CNS Co., Ltd经过前期的方案沟通和商务洽谈，LG CNS Co., Ltd. 于2018年3月与发行人签订了韩国e-Bay G5箱式线项目，项目一期合同金额为4,048.24万元，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关键设备制造，2018年6月开始发货，现场安装调试由韩国安装商负责实施，现场技术指导由公司负责，项目已于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2) VANDERLANDE

VANDERLANDE INDUSTRIES B.V. 总部位于荷兰，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物流装备集成商，在机场物流，电商快递物流等行业为全球龙头企业，主要客户有全球各大机场（伦敦、巴黎、伊斯坦布尔、深圳、洛杉矶等）、DHL、AMAZON等。因VANDERLANDE对德马辊筒产品的兴趣，双方前期进行了接洽，2012年，公司开始正式与VANDERLANDE合作，主要为其提供输送辊筒类核心部件。公司与该客户持续稳定合作至今。

(3) WHM EQUIPMENT CO. INC

WHM EQUIPMENT CO., INC总部位于美国辛辛那提，是一家美国本土输送机制造企业。2014年开始，WHM与德马工业建立业务合作，由德马工业为其提供核心部件产品，为德马工业在美国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与该客户持续稳定合作至今。

(4) M. J. C Co., LTD

M. J. C Co., LTD是一家韩国本土的物流行业公司，成立于2000年。该公司主要进行物流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为螺旋滑槽、高速皮带机和分拣模块。为进军和拓展亚太市场，公司与M. J. C Co., LTD进行了长时间前期接洽工作，2015年起，公司与其建立起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为M. J. C Co., LTD的“韩国现代公司输送机项目”提供输送分拣关键设备，该项目已于2018年结束。

(5) KRAVTEL LLC

KRAVTEL LLC是俄罗斯当地一家自动化物流装备、货架、料箱供应商，总部位于莫斯科。较早时期，公司通过展会与其建立起业务联系。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项目为俄罗斯OZON皮带机项目、俄罗斯OZON箱式机项目，项目已完成，进一步合作正在洽谈中。

(6) 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td.

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td.于2000年在香港成立，为华为的下属公司。伴随着华为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华为公司的通讯业务以及手机业务需要在海外建立仓储物流中心。

由于公司之前就是华为的合格供应商，服务过华为国内的项目，并取得华为的信任。所以，华为将它的海外仓的设备和系统也交给公司来实施。双方于2016年9月签订香港仓以及深圳保税仓项目，该项目已于2017年履行完毕。

(7) Ferretto Group

Ferretto Group是一家总部位于意大利维琴察的全球领先的仓储、物料处理和归档解决方案制造商之一。2016年，公司通过展会与其建立起业务联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了该客户在墨西哥、罗马、帕尔马的多个输送机项目，项目均顺利履行完毕，后续合作在进一步接触中。

(8) Daekwang stoeber Co., Ltd

Daekwang stoeber Co., Ltd.总部位于韩国，该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设备，电机等设备的分销以及自动化物流工程的承接。经同行业合作伙伴介绍，公司与其建立业务联系，并且正值LG等项目在韩国开展，双方合作迅速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客户合作了多个输送机项目，如韩国G5新一代输送机项目、乐天商超G5输送线项目等。

(9) MEXROLL MEXICO

MEXROLL MEXICO为总部位于墨西哥的一家致力于物流自动化设备及服务的公司，通过展会的机会，双方互相进行了长时间接洽，从2014年开始有正式的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其提供关键设备产品，双方合作较为稳定。

(10) Dematic Pty Ltd

Dematic总部位于美国亚特兰大佐治亚州，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物流装备集成商，在工厂自动化，电商快递，物流分拣配送，自动化立体库等行业都是全球领头企业。由于公司有意在澳洲发展，从2004年开始，公司与其开展业务联系，后续陆续进行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为其在澳大利亚的输送机生产基地提供核心部件产品。

(11) CSI

CSI INDUSTRIES B.V. 总部位于荷兰鹿特丹，是一家欧洲包装码垛设备制造商和项目集成商，主要客户有宝洁、联合利华、百事可乐等知名企业，为客户提供工厂生产线的包装码垛设备和解决方案。公司最早与其开展技术合作协议，从2015年开始，公司与其正式开展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全球项目用的输送辊筒，一直稳定合作至今。

(12) IQ FULFILLMENT

IQ于2018年8月年在迪拜成立，为该地区供应链和物流行业提供咨询服务及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展会结识，于2018年与其正式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主要合作项目为迪拜展示仓项目，项目已顺利安装调试完毕，后续合作正在洽谈中。

(13) RollFlex (M) Sdn. Bhd

RollFlex (M) Sdn. Bhd为马来西亚一家从事输送机及辊筒销售的企业，业务覆盖东南亚地区，公司通过客户介绍与其结识，于2013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为其提供核心部件产品。

三、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 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凭借技术成熟、产品品质优良、性价比高等优势，逐步扩大境外销售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大陆以外的销售客户主要位于韩国、澳大利亚、欧盟国家、美国、印度等，上述国家和地区中，报告期内存在贸易政策变动的主要为美国。公司销售给美国主要产品为核心部件产品“输送辊筒”。2018年中美发生贸易摩擦后，该产品

在美国关税301清单中，已被加征25%关税。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收入	353.51	482.12	435.89	845.65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	0.67%	0.72%	2.11%

假设关税均由公司承担、即终端用户含关税的购买价格与加征关税前的购买价格保持不变，则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降低到到加征关税前销售价格的 $1/(1+25\%)=80\%$ ，据此测算2018年度、2019年1-6月份贸易摩擦对境外销售影响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1、现有销售收入数据	353.51	482.12
2、如不存在贸易摩擦情况下的销售收入数据 ($2=1/80\%$)	441.89	602.65
3、受贸易摩擦影响的销售收入 ($3=2-1$)	88.38	120.53
4、贸易摩擦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0.17%

综上，由于公司对美国销售金额较小，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极小。

为减小贸易摩擦未来对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一方面，公司计划扩大欧洲、亚太和澳大利亚市场的业务，对冲美国业务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计划扩大罗马尼亚、澳大利亚生产基地的规模，增强海外制造能力。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未从事有关投资、投机活动。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5

上海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龚卫芳。棒棒工业原股东为张鹏程和上海力固，各持股50%。发行人于2007年6月收购上海力固后，棒棒工业成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棒棒工业购买线棒材料及配件。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德马已于2018年12月将所持棒棒工业45%股权转让给龚卫芳，

龚卫芳系原股东张鹏程的母亲。

请发行人：(1)说明与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在成为关联方前后交易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公允；(2)说明向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并对比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3)说明2018年12月将所持棒棒工业45%股权转让给龚卫芳的具体价格、交易背景，定价方式、定价依据，说明交易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与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在成为关联方前后交易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公允

棒棒工业主要从事线棒产品、线棒配套夹头等材料的生产加工。发行人于2007年6月收购上海力固，因上海力固持有棒棒工业50%股权，从而导致棒棒工业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07年度，发行人向棒棒工业采购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时间	产品	型号/规格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2007年2月	铁皮流利条	R28 (L2000mm)	800米	10.26	8,205.13
2007年5月	活动带刹车轮	YGR-100S	28只	17.09	478.63
	线棒夹头	H-1	1,000片	0.98	982.91
2007年6月	铝合金滚道	L4000	22根	95.34	2,097.44
	线棒管	28*T1.0*4000	41根	21.54	883.08
	线棒夹头	H-1~3	1,920片	0.99	1,615.38
	内六角螺丝	M6	1,050套	0.17	179.49
	连接件	HJ-1~4	122套	2.46	300.01
	滚道连接件	EF-2044E	24只	4.73	113.44
	地脚套	J-49	30个	0.21	6.15
2007年7月	塑料端盖	J-110	30只	0.17	5.13
	插杆脚轮	2寸万向	6只	8.55	51.28
	2寸活动带刹车轮	YGR-50S	6只	10.26	61.53
合计		-	-	-	14,979.60

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过程中，搭建的钢平台需要使用少量的线棒材料作为辅助配件，于是向关联方棒棒工业采购部分线棒材料，采购金额很小。发行人与棒棒工业在成为关联方前后的交易价格不存重大差异，货款一般在到货验收合格后90天内付款，因采购产品金额较小，不存在退换货情况，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二、说明向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并对比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棒棒工业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棒棒工业	物流设备及相关产品	6.51	1.50	0.20
合计		6.51	1.50	0.2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0.0125%	0.0034%	0.0007%

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过程中，搭建的钢平台需要使用少量的线棒材料作为辅助配件，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棒棒工业购买线棒材料及配件，采购金额较小，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棒棒工业购买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型号/规格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2018 年度	精益管（线棒）	PE1.0 白	2,000 根	26.80 元/根	53,600.00
	端盖 CP·T	J-110\M6	2,016 个	0.20 元/个	403.20
	夹头	HJ-1~15	2,808 套	3.94 元/套	11,063.52
	小计	-	-	-	65,066.60
2017 年度	精益管（线棒）	PE1.0 白	60 根	26.00 元/根	1,560.00
	夹头	HJ-1~15	988 套	3.94 元/套	3,894.74
	钣金滚道	GD1-ASSE 黄轮	60 根	72.00 元/根	3,750.00
	精益管（线棒）	PE1.2 白	200 根	28.80 元/根	5,760.00
	小计	-	-	-	14,964.74
2016 年度	精益管（线棒）	PE1.0 白	14 根	26.00 元/根	364.00
	小流利条	L=2400MM 黄轮	48 根	27.60 元/根	1,324.80
	夹头	HJ-1~15	80 套	3.94 元/套	315.20
	小计	-	-	-	2,004.00

根据棒棒工业的确认，其向德马科技销售的产品价格系根据市场价与德马科技协商确定，具体信用政策为发货后 90 天内进行结算，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公允。

三、说明2018年12月将所持棒棒工业45%股权转让给龚卫芳的具体价格、交易背景，定价方式、定价依据，说明交易是否公允

上海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棒棒工业设立时的股东为张鹏程和上海力固，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收购上海力固后，棒棒工业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3 年 1 月上海力固将所持棒棒工业股权转让给上海德马。报告期

内，上海德马曾持有棒棒工业 45%的股权。考虑到棒棒工业盈利能力较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较小，上海德马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所持棒棒工业全部股权转让给龚卫芳，龚卫芳系原股东张鹏程的母亲。

本次股权转让前，棒棒工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714521956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工业区 A 区鹤祥路 38 弄 2 号 1 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线棒产品、线棒配套夹头、组装加工通用工业设备（线棒料架），销售自产产品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本次股权转让前，棒棒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德马	45.00	45.00
2	张鹏程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海德马转让棒棒工业股权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万隆评估师出具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323 号《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上海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棒棒工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3.47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德马、张鹏程与张鹏程母亲龚卫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德马、张鹏程将各自所持棒棒工业 45%（计 45 万元）、55%（计 55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龚卫芳，转让价格分别为 55.56 万元、67.91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5 日，棒棒工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德马不再持有棒棒工业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以万隆评估师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32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棒棒工业的净资产评估值 123.47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根据棒棒工业净资产评估值 123.47 万元，上海德马所持棒棒工业 45% 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55.56 万元，根据龚卫芳向上海德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上海德马已经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55.56 万元。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作价转让，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向棒棒工业的采购明细、入库单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
2. 走访棒棒工业生产工厂并对棒棒工业总经理张鹏程进行访谈；
3. 查阅了棒棒工业的工商档案材料，通过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旗下的商业信息查询工具“天眼查”查询棒棒工业的相关报告；
4. 查阅了上海德马转让棒棒工业股权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与棒棒工业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与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因采购产品金额较小，不存在退换货情况，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 公司与棒棒工业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3. 公司转让棒棒工业股权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棒棒工业盈利能力较低，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较小，因此对外转让。该股权转让交易以评估价值作价转让，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问题 26

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分别与控股股东德马投资以及创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收购德马投资、创宏投资持有的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评报字（2017）第1082号”《评估报告》为基础，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浙江德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75.65万元。因浙江德尚过渡期内存在亏损，发行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481.79万元。此外，2016年德马投资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1000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从德马投资收购浙江德尚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说明该交易是否公允；（2）披露浙江德尚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3）披露德马投资提供的委托贷款的利率情况，并对比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说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从德马投资收购浙江德尚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说明该交易是否公允

关于发行人从德马投资收购浙江德尚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十、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股权收购”以楷体加粗格式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分别与控股股东德马投资以及创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收购德马投资、创宏投资持有的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评报字（2017）第1082号”《评估报告》为基础，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浙江德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75.65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过渡期内（即2017年1月1日至股权交割日2017年8月31日）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浙江德尚净资产的减少由出让方承担，并从交易价款中扣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浙江德尚2017年1-8月审计报告，因过渡期内存在亏损，浙江德尚截至2017年8月末的净资产减少为481.79万元，发行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481.79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事项有关的董事或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浙江德尚主要从事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后，浙江德尚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整体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以万隆评估师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1082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并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浙江德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575.65万元作为定价依据，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对过渡期内的损益由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二、披露浙江德尚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

关于浙江德尚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十、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股权收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浙江德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448.29	917.80	1,064.61	619.09
净资产	872.70	451.02	485.47	575.59
营业收入	10.34	901.74	820.36	-
净利润	21.68	-34.45	-90.12	-20.26

三、披露德马投资提供的委托贷款的利率情况，并对比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说明合理性

关于德马投资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十、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4、关联方委托贷款”以楷体加粗格式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度，控股股东曾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委托类型	金额	利率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用途
德马投资	借款	1,000.00	6.70%	2016 年 1 月 5 日	2017 年 1 月 4 日	采购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表，同期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的基准利率为 4.35%。上述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贷款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提供的资金支持，该笔贷款为信用借款，无任何抵质押或保证担。因此，借款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收购浙江德尚股权的工商登记材料、内部决策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 检查了浙江德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 检查了德马投资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借款合同、银行凭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收购浙江德尚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2. 公司已补充披露浙江德尚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
3. 股股东德马投资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贷款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提供的资金支持，该笔贷款为信用借款，无任何抵质押或保证担，借款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具有合理性。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27

请发行人依据《招股说明书准则》：（1）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2）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而非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3）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的衡量标准，如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和销售方式进行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计量方法。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披露事项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三、关键审计事项/（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二、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而非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

为了让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发行人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保留通常与其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销售中需要安装并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购货方初验环节的验收证明时确认；

一般的，对于需带电调试的系统或关键设备，其销售过程中的验收基本分为三个阶段：到货，初验，终验。

（1）到货：设备发货完成后，客户按照合同、技术协议的要求核对设备号、规格、数量、品牌等，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到货单，获取到货单后公司向客户申请支付到货款。

（2）初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完后，客户按照合同、技术协议等验收标准进行初验，确认机械安装、电气安装符合约定规范，确认系统或设备可满足实现约定的功能性要求，初验合格意味着系统或设备可达到商业可使用状态，客户签署初验单并盖章，获取初验单后，公司申请初验款。

（3）终验：初验完成后，系统或设备进行为期数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申请终验，终验后客户签署终验单，公司可申请终验款。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销售中不需要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竣工，并取得购货方的竣工证明时确认收入；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国内销售时，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国内生产出口销售时，在取得报关单等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境外子公司境外销售在境外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其他及售后：主要为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及售后维保服务，其中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其他及售后：主要为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及售后维保服务，其中售后维保服务在每次售后服务完成之后确认收入。

（二）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如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常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适用如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采用简化方法，即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的分类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客户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2：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客户不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类比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某项其他应收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

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三) 金融工具

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如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适用如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两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

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

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四）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用于出售的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五）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不包括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	4.75-9.50
2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序号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3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4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或受让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剩余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购入的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

(七)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

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及其他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产生，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福利主要为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是根据董事会决议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并用于员工集体福利。

（九）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公

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相关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月的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三、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的衡量标准，如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和销售方式进行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的衡量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中进行披露，其中不同业务类别和销售方式进行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计量方法如下所述：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销售中需要安装并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购货方初验环节的验收证明时确认；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销售中不需要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竣工，并取得购货方的竣工证明时确认收入；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国内销售时，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国内生产出口销售时，在取得报关单等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境外子公司境外销售在境外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其他及售后：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在客户收到商品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其他及售后：售后维保服务在每次售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披露事项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的经营业务特点，复核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对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要求；

2. 复核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关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具体执行标准是否符合公司自身业务活动和经营模式特点，与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是否一致。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在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是充分合理的；

2. 公司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要求补充披露了关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具体执行标准，且符合自身业务活动和经营模式特点；

3. 公司在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的衡量标准是切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具有一定合理性。

问题 28

依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842.27 万元、199,136.53 万元、71,938.30 万元，增长较快。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后，报告期各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560.77 万元、15,529.51 万元和 18,417.37 万元，固定资产中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3.96 万元、1,921.30 万元、2,297.75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规模、产能情况，说明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空间；（2）结合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情况；（3）结合报告期内专用设备的金额、功能、产能情况，说明专用设备与收入的匹配情况；（4）结合报告期内电费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量及收入与耗电量的匹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规模及产能情况，说明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以下两类，一是以京东、唯品会、菜鸟、顺丰为代表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终端使用客户，二是以今天国际、范德兰德为代表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集成商或装备制造商。

报告期内，摘取上述客户的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菜鸟	未披露	148.85	67.59	未披露
顺丰	未披露	909.43	710.94	574.83
京东	2,713.62	4,620.20	3,623.32	2,601.22
唯品会	440.62	845.24	729.12	565.91
今天国际	4.77	4.16	5.70	3.98
范德兰德	未披露	未披露	17.25亿欧元	13.93亿欧元

数据说明：

1、菜鸟数据来自于阿里巴巴年报中菜鸟物流服务一项，报告期各年度对应时间段分别为：2016/4/1-2017/3/31、2017/4/1-2018/3/31、2018/4/1-2019/3/31；

2、顺丰、京东、唯品会、今天国际数据均来自于其年度报告，报告期各年度为各自然年；

3、范德兰德数据来自于其年度报告，其每个财年为15个自然月，2017年度数据对应的时段为2017/1/1-2018/3/31，2016年度对应的时段为2016/1/1-2017/3/31。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营业收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产能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产能衡量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菜鸟	处理包裹数（亿个）	251	206	122
顺丰	快件量（亿件）	38.69	30.52	25.80
京东	仓储中心个数（个）	550	486	未披露
	仓储中心面积（万平方米）	1,200	1,000	未披露
今天国际	新增订单金额（万元，含税）	125,616.42	71,979.36	61,270.28
范德兰德	新增订单金额（亿欧元）	未披露	18.92	15.95

数据说明：

1、数据均来自于年度报告或公开披露的信息；

2、菜鸟各年度对应时间段分别为：2016/4/1-2017/3/31、2017/4/1-2018/3/31、2018/4/1-2019/3/31；

3、范德兰德的每个财年为15个自然月，2017年度数据对应的时间段为2017/1/1-2018/3/31，2016年度对应的时间段为2016/1/1-2017/3/31。

4、唯品会未披露产能衡量相关数据（如仓储中心个数、处理包裹数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产能情况也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分布于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多个国民经济重点领域，以京东、菜鸟、唯品会、顺丰为代表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终端使用客户、以及今天国际、范德兰德为代表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集成商或装备制造制造商为例，从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和产能情况看，主要客户业务均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另外，从行业发展的宏观角度看，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行业也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显示智能物流装备需求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因此，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存在较好的市场空间。

二、结合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用	2,170.91	4,288.33	3,903.56	4,411.13
营业收入	30,862.81	72,166.24	60,487.54	40,157.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03%	5.94%	6.45%	10.98%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各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职工薪酬	1,221.12	/	2,126.93	5.42%	2,017.66	13.36%	1,779.8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股份支付	-	/	-		-	-100.00%	575.82
办公费	217.25	/	395.63	1.49%	389.83	39.36%	279.72
折旧费	189.16	/	310.4	17.84%	263.41	31.97%	199.6
业务招待费	57.87	/	252.87	75.65%	143.96	11.92%	128.63
差旅费	95.29	/	163.76	-9.25%	180.45	43.45%	125.79
培训费	14.45	/	144.79	418.40%	27.93	-85.88%	197.85
租赁费	72.24	/	147.71	-2.78%	151.93	299.50%	38.03
车辆使用费	60.28	/	67.54	-17.60%	81.97	6.91%	76.67
无形资产摊销	49.57	/	87.41	7.99%	80.94	216.91%	25.54
聘请中介机构费	33.95	/	67.40	-63.03%	182.32	-52.71%	385.5
水电费	22.17	/	27.45	-44.14%	49.14	11.56%	44.05
税金	11.91	/	72.63	-11.33%	81.91	19.72%	68.42
保险费	1.22	/	15.76	13.63%	13.87	-6.85%	14.89
其他	124.43	/	408.04	71.30%	238.2	-49.41%	470.83
合计	2,170.91	/	4,288.33	9.86%	3,903.56	-11.51%	4,411.13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组成部分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比各年度分别为40.35%、51.69%、49.60%、56.25%，2016年至2018年，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各年变动率分别为13.36%、5.42%，2019年全年采用半年报折算为2,442.24万元，较2018年增长14.8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和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对管理人员数量略有增加，管理人员的薪酬也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费用增长。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办公费金额分别为279.72万元、389.83万元、395.63万元，2019年全年采用半年报折算为434.50万元，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导致了公司日常办公费用的增加，且各年增长比例变动不大。

除管理人员薪酬及办公费外，其他明细金额较小，年度间波动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所致，对管理费用总体金额变动没有较大影响。综上所述，管理费用变动属于正常范围。

另外，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大，2016-2018年，管理费用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管理费用中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及折旧摊销等固定性费用支出所致。2019年1-6月比例略高于2018年主要系上半年收入确认金额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2016、2017年度均扣除研发费用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今天国际	6.23%	14.49%	9.65%	9.48%
东杰智能	8.20%	7.83%	7.22%	19.40%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华昌达	13.28%	9.27%	5.72%	5.45%
天奇股份	7.51%	6.74%	7.81%	7.51%
音飞储存	2.87%	3.67%	3.71%	4.44%
A股上市公司平均值	7.62%	8.40%	6.82%	9.25%
英特诺	-	-	-	-
本公司	7.03%	5.94%	6.45%	1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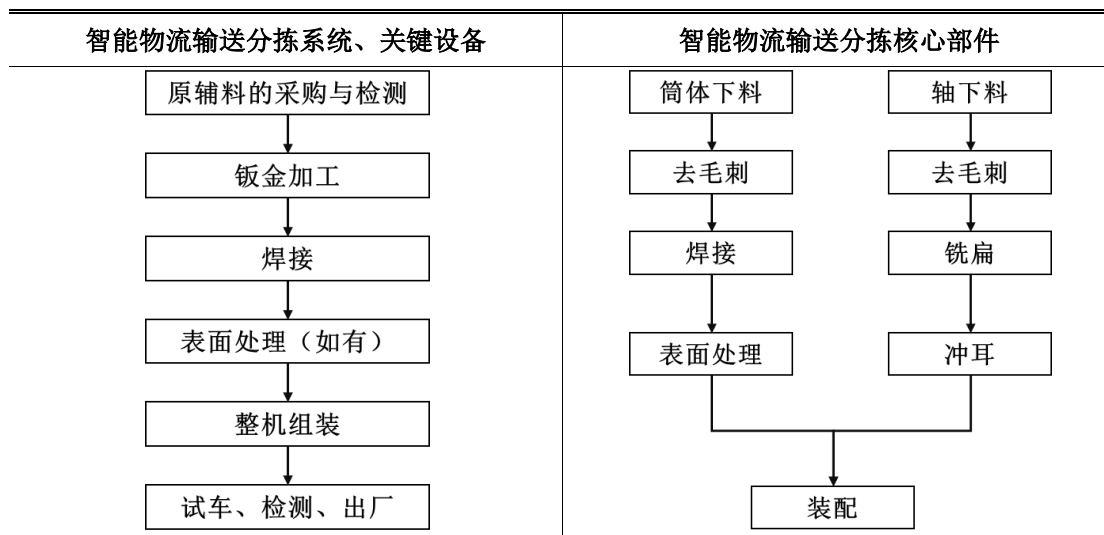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英特诺未单独披露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相比，总体处于行业区间，可见公司管理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情况基本符合行业趋势。

三、结合报告期内专用设备的金额、功能、产能情况，说明专用设备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专用设备的金额分别为3,719.40万元、4,012.89万元、6,269.81万元、6,361.56万元，基本可保证目前生产需求。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序如下所示：



主要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大于50万元）功能及工序对应情况如下：

A、系统、关键设备业务

专用设备名称	台数	账面价值	工序	主要功能
冷弯成型生产线	1	790.59	钣金加工	对钢材进行折弯成型等钣金加工
涂装生产线	1	250.30	表面处理	对产品表面进行处理及喷涂
激光切割机	2	447.12	下料	用于生产切割板材，属于前工序下料
AMADA数控冲床	1	170.40	下料	用于生产冲压分割板材，属于前工序下料

专用设备名称	台数	账面价值	工序	主要功能
数控液压冲床	1	148.00	下料	用于生产冲压分割板材,属于前工序下料
涂装(生产线)系统抛丸机设备	1	81.08	表面处理	对产品表面进行处理及喷涂
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1	55.00	钣金加工	对钢材进行折弯等钣金加工
电液伺服折弯机	1	54.50	钣金加工	对钢材进行折弯等钣金加工

B、核心部件业务

专用设备名称	台数	账面价值	工序	主要功能
RSA高效精密锯切系统设备	1	298.18	机械加工	用于各种管材的锯切
全自动切断与钢刷联线设备	1	100.85	机械加工	用于管材等产品的锯切,去毛刺之加工
多工位数控冲床	1	80.29	机械加工	用于冲孔加工、浅拉深成型等加工
数控两端版辊镗床	2	109.40	机械加工	适用于管材内孔、端面等精密的加工
全自动切割倒角生产线	1	51.28	机械加工	倒角切割

报告期内,专用设备金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与营业收入相互匹配。

发行人为配合设备生产需要进行生产专用设备的采购,后续将会继续专用设备的投入,以保证有足够的生产设备及产能匹配销售增长带来的生产压力。

四、结合报告期内电费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量及收入与耗电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电费情况、产量、收入与耗电量的匹配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用电量(度)	1,513,238	3,093,315	2,922,971	2,326,553
实际工时(小时)	291,640	600,751	586,685	393,583
营业收入(万元)	30,862.81	72,166.24	60,487.54	40,157.59
每工时有用电量(度/小时)	5.19	5.15	4.98	5.91
每万元营业收入用电量(度/万元)	49.03	42.86	48.32	57.94
产能利用率	102.31%	107.54%	107.60%	79.43%

注:公司所制造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为定制化产品,每台设备、每个部件规格有所差异,其产品制造过程包括生产加工、装配、调试等多个环节,因此,不能简单的以产品台数作为产量统计标准,而以生产工时数作为产量统计标准更为客观、准确。

报告期内,2016年每工时有用电量偏高,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随着2017年至2019年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高,规模效应显现,使得每工时用电量有所下降。2018年度、2019年1-6月,每工时用电量相比2017年度略有提升,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7年四季度启用创新中心,创新中心耗电量与产量、工时关联度较低,导致了每工时用电量略有提高。

2016-2018年度,每万元营业收入用电量呈下降趋势,这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升,规模效应显现,使得每万元营业收入用电量有所下降;另外,2018年度,对于部分原材料和半成品要求供应商增加镀锌处理工序,减少了涂装用电量,这也导致当期每万元营业收入用电量的下降。2019年上半年,公司每万元营业收入用电量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半年收入确认较小所致。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及收入与耗电量基本保持匹配。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获取销售台账及销售合同,复核签单与收入确认情况;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客户工商信息,分析客户承揽、运作等能力;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其未来与公司合作规划;
3. 取得管理费用明细表,检查期间内费用的金额的准确性;
4. 复核管理费用金额的合理性,核对报告期内核算内容的一致性,检查管理费用中各项费用的明细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
5. 分析复核报告期内主要明细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对比分析各月份管理费用,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或异常情况的明细项目,查明原因;
6. 分析复核管理费用总额及主要明细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7. 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复核各类固定资产的价值、使用寿命、残值率等,并对重要的资产执行实地检查程序确认其真实存在,复核资产使用情况;
8. 将费用中的人工工资、折旧、电费等与相关科目进行核对,复核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9. 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是否存在跨期费用;
10. 抽查重要及大额的原始凭证,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相关合同或者协议是否匹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结果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是合理的；
2. 公司报告期内费用的归集范围、方法和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但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收入无直接对应的匹配关系；
3. 专用设备使用情况与收入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4. 报告期内的耗电情况与收入匹配。

问题 29

依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对应的营业成本少于依据供应商购买金额及占比推算出的购买金额。

请发行人：（1）披露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对应的营业成本少于依据供应商购买金额及占比推算出的购买金额的原因；（2）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产销量情况，披露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成本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3）披露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成本差异及原因；（4）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成本与收入、毛利率的匹配情况及变动原因；（5）披露“其他直接费用”中各具体项目的归集和结转方式，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对应的营业成本少于依据供应商购买金额及占比推算出的购买金额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现金流量分析/（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成本现金流的匹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中约定付款条件为可承兑，故在实际结算中根据公司已有的从客户处取得的票据背书支付给该等供应商，因此部分金额未通过货币资金进行支出。

另外，公司与部分供应商之间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该等供应商给予了公司一定的付款信用期，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存在未支付款项。

主要差异原因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推算采购总额	32,757.29	58,925.77	48,865.27	33,278.06
2. 应付预付采购款余额变动减少当期现金支付金额	1,758.86	818.10	281.71	682.84
3. 应收票据背书非付现金额	4,605.24	7,420.04	3,988.85	1210.75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15.53	2,916.91	1,780.35	2,695.72
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18.38	47,203.85	42,414.38	28,583.35
6. 差异 (6=5- (1-2-3-4))	159.28	566.87	399.98	105.40

公司采用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与从采购金额倒推会产生口径差异，经核查，差异主要系存在部分运费类采购包含在供应商采购总额中，在现金流量表计入了支付其他与经营相关的现金中，从上表可以看出主要差异系票据背书非付现金额及应付预付余额非付现导致。

二、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产销量情况，披露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成本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成本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成本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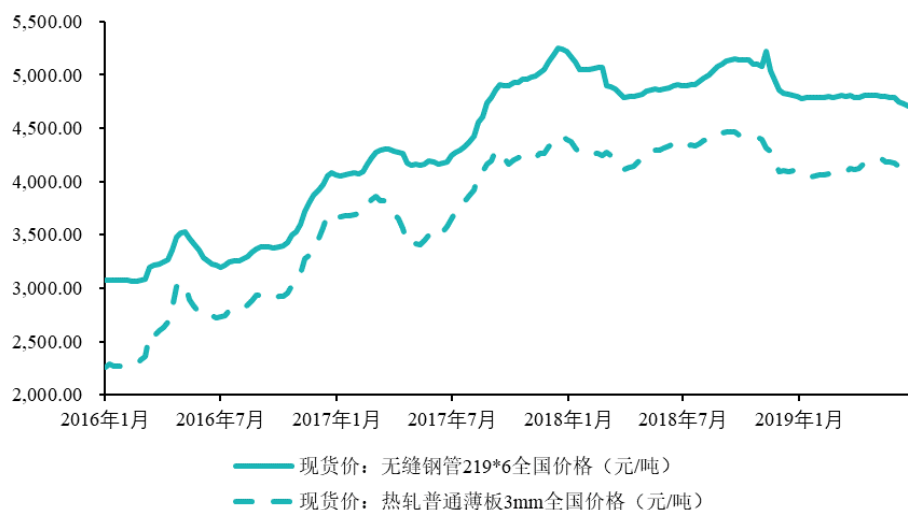
（1）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因素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99.64	85.99%	15,532.42	84.47%	17,747.05	79.47%	8,034.69	72.05%
直接人工	237.45	6.59%	1,145.25	6.23%	1,622.97	7.27%	649.23	5.82%
其他直接费用	267.61	7.42%	1,710.91	9.30%	2,960.95	13.26%	2,468.08	22.13%
合计	3,604.70	100.00%	18,388.58	100.00%	22,330.97	100.00%	11,152.00	100.00%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均在70%以上，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内随着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现场管理能力逐步提升，非材料成本可更好控制；二是2016-2018年，钢材价格呈上涨趋势，在项目增多的情况下，造成材料成本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趋势图列示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因素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628.30	74.39%	7,342.59	66.99%	3,383.30	69.77%	2,136.78	59.76%
直接人工	1,076.47	12.08%	1,311.90	11.97%	654.96	13.51%	616.38	17.24%
其他直接费用	1,204.99	13.52%	2,306.46	21.04%	811.30	16.73%	822.27	23.00%
合计	8,909.76	100.00%	10,960.95	100.00%	4,849.55	100.00%	3,575.43	100.00%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比总体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2018年，直接材料占比较2017年下降，主要是因为韩国LG项目安装工作因项目位于韩国，由当地供应商执行，安装费比国内项目高，若采用国内安装费用标准，预计将节省金额500多万元，若扣除该影响，直接材料占比会达到70%以上，高于2017年直接材料占比。

(3)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因素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045.32	86.99%	16,231.77	87.52%	11,453.23	82.69%	8,735.90	78.92%
直接人工	534.49	5.78%	914.45	4.93%	941.78	6.80%	656.42	5.93%
其他直接费用	669.03	7.23%	1,399.40	7.55%	1,455.03	10.51%	1,676.98	15.15%
合计	9,248.84	100.00%	18,545.62	100.00%	13,850.04	100.00%	11,069.30	100.00%

报告期内核心部件业务的成本构成以材料成本为主，总体料工费比例变化不大。

(4) 其他及售后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因素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33.34	90.43%	3,465.18	83.74%	2,778.74	85.34%	2,267.09	91.69%
直接人工	57.54	5.58%	442.36	10.69%	241.56	7.42%	83.97	3.40%
其他直接费用	41.20	3.99%	230.41	5.57%	235.83	7.24%	121.59	4.92%
合计	1,032.09	100.00%	4,137.95	100.00%	3,256.14	100.00%	2,472.66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及售后业务的成本构成以材料成本为主，成本构成波动不大。

三、披露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成本差异及原因

公司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包括：年度季度报告、公告、招股说明书、行业杂志等，均未能查找到报告期内有关相似产品单位成本的披露：

1. 对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因为是系统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实际经营过程中也以项目为核算单位。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未披露项目的平均单价，也未披露项目的单位成本。另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似的拟上市公司或报告期内上市的公司，因此也无法从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中获取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

2. 对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A股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有相似业务，无法对单位成本进行比较分析。而境外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英特诺未匹配披露核心部件的产品单价，因此也无法就单位成本进行对比。

四、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成本与收入、毛利率的匹配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 各主要产品成本与收入、毛利率的匹配情况及变动原因

(1)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以项目进行结算，每个项目收入金额为合同不含税金额，成本为归集至该项目的材料成本、生产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现场安装费、项目人员费用等，公司通过ERP系统设置参数进行归集，保证每一笔成本仅有唯一项目对应。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产品成本与收入、毛利率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4,453.33	3,604.70	19.06%	25,103.63	18,388.58	26.75%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29,826.74	22,330.97	25.13%	16,126.63	11,152.00	30.85%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30.85%、25.13%、26.75%和19.06%，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原因为1)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服务对象是终端客户，产品定价和实施成本差异化程度高；2)产品工期较长，项目规模和项目实施过程差异较大，影响项目毛利率。

2019年1-6月毛利率低于2018年的主要原因系京东杭州项目收入占比达系统收入占比的38.61%，毛利率仅为11.07%，主要系该项目定制化外购设备金额较高，达到1,034.48万元，造成总体毛利率较低，剔除该异常项目影响，毛利率水平为24.45%，与2018年度差异不大。

(2)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报告期内，将关键设备分为主要六大类产品，其成本与收入、毛利率匹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箱式输送设备	1,924.47	1,364.45	29.10%	5,587.28	3,456.85	38.13%
托盘输送设备	4,035.02	3,250.21	19.45%	5,202.53	3,903.46	24.97%
垂直输送设备	969.15	610.08	37.05%	748.21	474.96	36.52%
交叉带分拣机	782.16	448.96	42.60%	-	-	-
合计	7,710.80	5,673.70	26.42%	11,538.02	7,835.27	32.09%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箱式输送设备	844.02	527.85	37.46%	2,504.86	1,653.46	33.99%
托盘输送设备	3,897.63	2,917.38	25.15%	796.76	585.22	26.55%
垂直输送设备	828.22	513.58	37.99%	518.32	389.62	24.83%
交叉带分拣机	47.97	27.54	42.58%	-	-	-
合计	5,617.83	3,986.35	29.04%	3,819.95	2,628.30	31.20%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是因

为设备受客户定价及型号规格影响较大，但总体波动比例不大，在合理范围。

(3)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部件主要产品为输送辊筒、智能驱动单元，其成本与收入、毛利率匹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输送辊筒	10,113.72	7,196.73	28.84%	19,041.67	13,670.01	28.21%
智能驱动单元	2,254.51	1627.41	27.82%	3,872.40	2,735.60	29.36%
合计	12,368.23	8,824.14	28.65%	22,914.07	16,405.61	28.40%

(续)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输送辊筒	13,685.93	9,938.72	27.38%	10,848.09	7,935.38	26.85%
智能驱动单元	3,975.86	2,937.94	26.11%	1,353.86	1,040.44	23.15%
合计	17,661.79	12,876.66	27.09%	12,201.95	8,975.82	26.44%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部件主要产品辊筒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五、披露“其他直接费用”中各具体项目的归集和结转方式，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变化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因素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其他直接费用主要为生产辅助人员的职工薪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安装费、生产设备折旧费等，可以分为制造费用和项目费用：①制造费用：公司根据每月根据人力提交的工时统计表（包括生产车间和项目现场）、辅料、燃料动力的实际发生额和折旧合计计算出制造费用总额，再根据生产部门及财务部门设定的各产品标准制造费用按比例将制造费用结转至每个产品中，产品在系统中与项目一一匹配；②项目费用：主要归集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费、人员差旅费、业务费等。每月将相关费用及对应项目结转至存货-发出商品中。

上述归集结转方式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报告期内其他直接费用的归集和结转方式没有发生过变化。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六、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得公司采购入库、生产仓储以及成本结转的内控制度，了解各循环的主要流程和关键控制点；

2、获取公司成本的归集与结转的明细，与系统的入库与领用等明细核对一致，合理保证系统控制连贯性和一致性；

3、检查公司确认收入的项目，抽查相关项目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项目费用登记单和工时统计表等，合理保证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产品成本构成、分配方法，以及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关注主要项目毛利的情况；

5、检查期后结转的成本项目对应的成本明细，抽查部分明细对应的单据，特别是临近各报告期期末的单据，确保成本结转的及时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在与供应商结算时存在用从客户处取得的承兑票据直接支付采购款，未通过货币资金，故公司披露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对应的营业成本少于依据供应商购买金额及占比推算出的购买金额是合理的；

2. 公司已披露了各主要成品的成本构成、成本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3. 由于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成本，无法对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成本进行差异比较；

4. 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成本与收入、毛利率的匹配情况及变动原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5. 公司补充披露“其他直接费用”中各具体项目的归集和结转方式，及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合理，波动正常，成本归集结转方法合理，成本核算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3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收入分为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

入。其中，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销售中需要安装并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购货方初验环节的验收证明时确认；不需要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竣工，并取得购货方的竣工证明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披露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三种收入各自对应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报告期内三种收入各自的金额、占比；（2）分别披露系统及设备销售过程中的具体流程、环节；（3）披露销售收入中初验环节的具体内容，销售过程中存在几次验收，各自的内容及要求；（4）说明需要带电调试的设备与不需带电调试的设备在功能、应用环境、价格、客户等方面的区别，两种设备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各自的制定依据；（5）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情况，并说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软件收入及相关收入确认政策。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三种收入各自对应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报告期内三种收入各自的金额、占比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对应的收入均为商品销售收入；其他及售后业务中的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属于商品销售收入，售后维保服务属于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中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三种收入各自对应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报告期内三种收入各自的金额、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商品销售收入	系统	4,453.33	14.48%	25,103.63	34.90%
	关键设备	11,896.88	38.67%	15,879.70	22.07%
	核心部件	13,136.31	42.70%	26,157.00	36.36%
	其他及售后-其他 仓储产品	1,179.73	3.83%	4,628.54	6.43%
	小计	30,666.24	99.68%	71,768.87	99.76%
技术服务收入	其他及售后-售后 维保服务	98.52	0.32%	169.43	0.2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0.00%	-	0.00%
合计	30,764.77	100.00%	71,938.30	100.00%

(续)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商品销售收入	系统	29,826.74	49.47%	16,126.63	40.48%
	关键设备	7,183.69	11.91%	5,185.13	13.01%
	核心部件	19,653.28	32.60%	15,634.32	39.24%
	其他及售后-其他仓储产品	3,527.64	5.85%	2,860.42	7.18%
	小计	60,191.35	99.83%	39,806.50	99.91%
技术服务收入	其他及售后-售后维保服务	100.82	0.17%	35.76	0.09%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0.00%	-	0.00%
合计		60,292.17	100.00%	39,842.26	100.00%

二、分别披露系统及设备销售过程中的具体流程、环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1、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系统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公司技术部门与客户沟通设备参数，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合同条款及金额，最终确定设备参数及合同具体金额，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公司根据技术部门出具的生产图纸进行生产，采购部门进行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财务进行采购及生产的账务处理；部分项目存在指定采购某供应商设备的情况，此时一般该设备直接发货至项目现场。

一般的，由于输送分拣系统占地庞大、系统复杂，所涉及的单机设备种类、数量繁多，因此公司生产的用于项目的关键设备采用多批次发货，通常发货时间会长达几个月。现场安装一般由公司的安装服务供应商在公司技术人员及现场项目经理的安排指导下进行安装，财务账面对现场发生的各项费用按项目号进行登记。

整体完成安装竣工后，一般视项目整体情况及客户需求进行带电调试，安装竣工至带电调试之间的时间间隔一般较长，项目现场带电调试需要系统进行带货运行，在运行正常及达到合同约定的分拣量等指标要求后，客户出具安装调试完工证明，即初验单据，证明项目达到商业使用状态。

在调试完毕并初验之后，项目投入商业使用，在运行一段时间后，项目终验。终验完毕，客户支付终验款，项目进入质保期，质保期视项目及客户合同约定一般在1-3年之间。

②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关键设备业务一般通过协商定价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公司技术部门与客户沟通设备参数，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合同条款及金额，最终确定设备参数及合同具体金额，签署正式项目合同。

公司根据技术部门出具的生产图纸进行生产，采购部门进行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财务进行采购及生产的账务处理，生产完毕发至客户指定项目现场。

关键设备类业务一般不涉及项目整体带电调试，主要为设备的现场安装及单机调试工作，也采用多批次发货，通常发货时间会长达几个月。完成安装竣工后，客户出具安装竣工证明，证明设备已可交付使用。

交付后项目进入质保期，质保期视项目及客户合同约定一般在1-3年之间。

三、披露销售收入中初验环节的具体内容，销售过程中存在几次验收，各自的内容及要求

一般的，对于需带电调试的系统或关键设备，其销售过程中的验收基本分为三个阶段：到货，初验，终验。

(1) 到货：设备发货完成后，客户按照合同、技术协议的要求核对设备号、规格、数量、品牌等，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后客户签署到货单，获取到货单后公司向客户申请支付到货款。

(2) 初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完后，客户按照合同、技术协议等验收标准进行初验，确认机械安装、电气安装符合约定规范，确认系统或设备可满足实现约定的功能性要求，初验合格意味着系统或设备可达到商业可使用状态，客户签署初验单并盖章，设备交付客户使用。

(3) 终验：初验完成后，系统或设备进行为期数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申请终验，终验后客户签署终验单，公司可申请终验款。

四、说明需要带电调试的设备与不需带电调试的设备在功能、应用环境、价格、客户等方面的区别，两种设备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各自的制定依据

(一) 需要带电调试的设备与不需带电调试的设备在功能、应用环境、价格、客户等方面的区别

一般的，需要带电调试的系统或设备、不需带电调试的系统或设备在功能、应用环境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一般来看，需要带电调试的装备大多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公司需负责系统设计

规划、关键设备制造、现场机械及电气安装、程序调试，并在完成安装后，结合客户其他仓储系统，进行带电调试。项目现场的带电调试需要全套输送分拣系统进行带货运行，在运行正常及达到合同约定的输送分拣量、效率、准确率等指标要求后，客户出具安装调试完工证明，即初验单据，证明项目达到商业使用状态。需要带电调试的装备的客户大多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的终端使用客户，如京东、苏宁、菜鸟等。

一般来看，不需要带电调试的装备大多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公司需负责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现场安装等。公司完成安装竣工后，就可以交付客户，由客户（一般为系统集成商）安排全套输送分拣系统或设备的调试。不需要带电调试的装备的客户大多为系统集成商，如今天国际、达特集成、LG CNS等。

从定价方式看，需要带电调试的装备、不需要带电调试的装备也不存在明显差异，一般的，均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综合考虑项目技术难度、合同规模、竞争情况，在估算成本的基础上再加上合理利润的方式来确定合同价格。从价格上看，需要带电调试的装备、不需要带电调试的装备根据项目情况的不同有所区别，不存在显著的价格高低差异。

（二）两种设备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各自的制定依据

两种设备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发行人和购货方签订合同的工作要求，以及影响发行人交付购货方试运行的时间点不同。一般的，如需要带电调试，客户会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发行人进行带电调试，且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存在初验环节，公司完成带电调试后由客户进行初验，通过初验后公司交付客户进行试运行，系统或设备达到商业可使用状态；如不需要带电调试，在实际验收过程中不存在初验环节，公司完成安装竣工后，就可以交付客户，由客户（一般为系统集成商）统一安排系统或设备的调试，客户一般会给公司完工证明作为验收通过的依据。

两种收入确认政策的制定依据为：主要根据业务是否需要进行带电调试来制定，带电调试与否直接关系项目的进度实施时间、成本构成、人员调配、客户需求等，带电调试与否，客户出具的验收或者完工单据也有不同，故选用带电调试作为两种业务收入确认制定依据是合理的。

五、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情况，并说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比较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华昌达、天奇股份、音飞储存等，对于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类项目，普遍以验收合格、达到商业可使用状态作为商品风险报酬转移的标志，并以该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

公司上述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参考了今天国际的收入确认政策，今天国际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① 工业生产型物流系统：系统已按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到位，并取得了购货方的初验证明，该物流系统已交付购货方进入商业运行时，予以确认收入。

② 商业配送型物流系统：系统已按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到位，并取得了购货方的验收证明，该物流系统已交付购货方进入商业运行时，予以确认收入。”

今天国际是基于其业务特点制定上述收入确认政策的，今天国际的业务特点可描述如下：“自动化物流系统系对各种物流软硬件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后的非标准化产品，该系统具有定制化、个性化等特点，只有整个自动化物流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具备较稳定运行能力时，才能投入商业运行。该物流系统投入商业运行时，客户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验并签署相关证明文件。在系统投入商业运行至终验阶段，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维护及现场操作指导等后续服务，发生的支出很少。”发行人的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类业务流程及业务特点与其类似，故参考其收入确认政策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制定，符合行业惯例。

六、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软件收入及相关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仅发生上海德欧对集团内公司的软件销售收入，公司未对外产生软件销售收入。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七、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了解各类收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2.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生产经营特点，复核各类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相的具体执行情况；
3. 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公司进行比对分析。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披露的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三种收入各自对应的产品及服务内容，以及报告期内三种收入各自的金额、占比，是真实准确的；
2. 公司已披露系统及设备销售过程中的具体流程、环节等，与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3. 公司已补充披露销售收入中初验环节的具体内容，销售过程中验收内容及具体要求；

4. 公司已详细说明需要带电调试的设备与不需带电调试的设备在功能、应用环境、价格、客户等方面的区别，两种设备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各自的制定依据；

5.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情况，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的收入确认符合行业惯例；

6. 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软件收入及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情况。

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30.85%、25.13%、26.75%，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原因为 1)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服务对象是终端客户，产品定价和实施成本差异化程度高；2) 产品工期较长，项目规模和项目实施过程差异较大，影响项目毛利率。

请发行人：(1) 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2) 按各产品类型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相似产品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并说明可比业务的选择过程、依据及差异原因；(3) 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定价方式及报告期内成本及价格匹配情况；(4)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产品工期、项目规模对其毛利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六) 毛利、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的敏感性分析/4、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中披露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与本公司对比如下所示：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今天国际	27.90%	34.54%	36.77%	36.89%
东杰智能	27.57%	26.36%	25.18%	15.20%
华昌达	15.15%	19.34%	17.35%	19.63%
天奇股份	18.44%	20.29%	24.87%	22.40%
音飞储存	32.16%	32.72%	32.52%	37.71%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	24.24%	26.65%	27.34%	26.37%
英特诺		40.34%	41.36%	43.52%
本公司	26.08%	27.75%	26.70%	29.01%

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差异不大，毛利率

高于华昌达与天奇股份的原因在于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等上有所差别所致。

同英特诺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英特诺。公司产品构成、客户类型与英特诺类似程度相对较高，但相对来说，英特诺是国际领先的输送分拣装备厂商，其品牌知名度高、客户资源更为优质、面向全球竞争，因此其毛利率水平高于本公司。

针对不同业务毛利率划分进行的详细分析，请详见本回复第二问的披露及回答。

二、按各产品类型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相似产品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并说明可比业务的选择过程、依据及差异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六）毛利、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的敏感性分析/4、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按照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相似产品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列示如下：

（1）智能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较难完全区分系统业务与关键设备制造业务，因此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输送分拣装备业务与公司的系统、关键设备业务综合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今天国际	26.97%	34.54%	36.77%	36.89%
东杰智能	29.60%	27.81%	20.98%	4.44%
华昌达	23.06%	19.52%	16.35%	16.88%
天奇股份	16.15%	13.60%	18.99%	13.99%
音飞储存	32.82%	32.72%	32.52%	37.71%
平均值	25.72%	25.64%	25.12%	26.37%
本公司	25.90%	27.67%	26.55%	29.05%

上表所披露的毛利率数据具体说明如下：

（1）今天国际主要为系统集成业务，客户中烟草行业客户占比相对较高；

（2）东杰智能的产品包括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生产系统，从产品类别上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与公司的产品较为接近，同属于输送分拣装备，因此此处披露的东杰智能毛利率为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的毛利率；

（3）华昌达的产品包括工业机器人集成装备、自动化输送智能装备生产线、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终端及复合材料成型设备，从产品类别上看，自动化输送智能装备生产线与公司的产品较为接近，同属于输送分拣装备集成业务，因此此处选取的华昌达毛利率为自动化输送智能装备生产线的毛利率；

（4）天奇股份的产品包括智能装备、重工装备、循环产品等，其中智能装备可细分

为汽车智能装备（即汽车物流输送装备等）、智能仓储、散料输送设备、智能装备维保业务，从产品类别上看，智能装备所包括的细分产品与公司的产品较为接近，同属于输送分拣装备系统集成业务，因此此处选取的天奇股份毛利率为智能装备的毛利率；

（5）音飞储存的产品包括了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及高精密货架，此处选取的毛利率为公司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及高精密货架的综合毛利率。

（6）2016年东杰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业务的毛利率显著偏离正常水平，在计算行业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7）英特诺年报中未按照产品分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因此无法拆分出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的毛利率。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与毛利率平均水平差异不大，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与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和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结构、重点客户领域上有所不同；二是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不同于单纯的系统集成商或装备制造商，公司已形成了从核心软硬件到系统集成的产业链优势，可更有效地控制产品毛利率水平。

（2）智能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

A股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以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为产品的上市公司，因此无法选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数据。从境外上市公司来看，英特诺包含了核心部件业务，但在年报中未按照产品分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因此无法拆分出核心部件业务的毛利率数据。

三、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定价方式及报告期内成本及价格匹配情况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之“1、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中披露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定价方式及报告期内成本及价格匹配情况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定价主要是在系统所涉及的各项成本基础上，加上公司预算毛利要求，以及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状况，综合制定。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成本由几部分组成：机械成本、控制调试成本、项目管理成本、包装运输成本、安装成本等。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合同，是购货方的定制合同，发行人按照购货方合同归集成本，采用分批法核算成本，确保收入和成本匹配。

报告期内，输送分拣系统成本与价格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项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价格	成本	价格	成本	价格	成本	价格	成本

输送分拣系统	310.02	250.94	449.09	328.96	584.19	437.38	359.02	248.27
--------	--------	--------	--------	--------	--------	--------	--------	--------

报告期内，成本与价格基本匹配。

四、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产品工期、项目规模对其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一般需要较长时间工期，将工期分为6个月、6个月至1年、1年至2年来进行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工期时间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6个月内	13,872.32	9,379.07	32.39%
6个月至1年	22,236.48	16,180.88	27.23%
1年至2年	39,401.53	29,916.30	24.07%
总计	75,510.33	55,476.25	26.53%

可以看出，一般工期越短，项目毛利率越高，这是由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特点决定的，一个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项目的实施，要经历如下过程：项目启动，项目机械、电控、软件工程设计，项目原材料采购、自制零部件生产，项目产品的装配并测试，项目现场的设备安装及电控布线安装，机械调试，电控调试，软件调试，系统压力测试，系统初验收，系统上线使用。工期越短，项目成本越可控，工期越长，项目发生额外成本的可能性越大。

另外，项目又受规模影响而复杂程度不一，使得成本发生受影响，将报告期内所有已确认收入的系统项目按规模因素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个项目规模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500万以下	9,762.95	7,150.51	26.76%
500万至2000万	30,728.41	22,253.93	27.57%
2000万以上	35,018.97	26,071.81	25.55%
总计	75,510.33	55,476.25	26.53%

可以看出，不同规模项目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对于规模大的项目，虽然项目复杂度相对较高，但由于公司具有较好的项目管理经验，成熟的管理系统，所以项目毛利率随项目规模增大未有较大下降。

综合考虑，公司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受工期影响较大，受规模影响较小，项目毛利率总体在可控制范围内。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获取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核算内容的一致性、金额的合理性进行复核；
2. 比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分析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收入变化占比情况；
3. 取得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成本构成明细，检查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并根据各系统项目情况分析其成本构成明细的合理性，同时确保收入成本匹配；
4. 取得购销合同及到货单、竣工单、初验单以及终验单等，查阅主要合同的工期结点、结算周期、确认时点等相关内容是否存在异常；
5. 计算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毛利率并与签单预计毛利率比较，检查是否异常，以及存在异常的原因和解释；
6.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收集同行业可比公开的公开信息，分析毛利率的波动情况；
7.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等，了解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分析可能存在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同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解释差异的原因。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的毛利率区间之内，略高于平均水平，也受内外在等不同因素造成，但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与平均水平基持平，因此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2.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中，较难完全区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的制造业务，也不存在以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为产品的上市公司，因此很难可比相应的毛利率情况，但结合业务实质情况，综合分析其毛利率是合理的；
3. 公司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定价方式及成本与价格相匹配；
4.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产品工期、项目规模对其毛利率的影响，项目毛利率受到项目工期和规模综合影响，波动均在正常范围。

问题 33

依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87.24 万元、20,025.77 万元、22,810.92 万元，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请发行人：（1）结合客户种类、业务类型以及预收、应收往来情况，披露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2）披露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金额、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经济业务的性质和内容、账龄、可回收性，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3）披露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4）披露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别较大原因，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种类、金额；（2）说明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票据种类、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3）核查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账龄是否连续计算；（4）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客户种类、业务类型以及预收、应收往来情况，披露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E、不同类型客户的交易方式及结算方式”部分披露如下：

E、不同类型客户的交易方式及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不同类型客户交易方式及结算方式如下：

a、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

系统业务客户一般为终端客户（如大型物流集团、电商企业），销售模式均为直销。系统业务涉及收款节点较多，根据主要项目合同归纳，主要的信用政策与结算周期列示如下：

客户种类	销售模式	收款节点	付款比例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
终端客户	直销	预付款	10%-30%	主要以银行电汇为主、少部分承兑汇票、外销客户采用信用证	在达到各收款节点，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
		到货款	10%-30%		
		初验款	10%-30%		
		终验款	5%-10%		
		质保金	5%-10%		

b、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

关键设备业务客户为集成商客户（如今天国际、沈阳新松等），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关键设备业务涉及收款节点较多，根据主要项目合同归纳，主要的信用政策与结算周期列示如下：

客户种类	销售模式	收款节点	付款比例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
集成商客户	直销	预付款	20%-30%	主要以银行电汇为主、少部分承兑汇票、外销客户采用信用证	在达到各收款节点，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
		到货款	20%-30%		
		竣工款	30%-40%		
		质保金	5%-10%		

c、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

核心部件业务客户主要为生产型企业，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对于新客户，公司采取款到发货的政策，在签订合同并支付全部货款后，公司发货，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长时间合作客户，公司给与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为10日，签订合同后，公司发货客户验收后，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因核心部件业务销售特点为多批次，每批次金额较小，对于销售额较大客户，可采用月结方式进行货款支付，公司开具月结金额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心部件业务主要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可采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二、披露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金额、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经济业务的性质和内容、账龄、可回收性，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③应收账款”修正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经济业务内容、期后回款等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	对应业务内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截止 2019. 8. 31）
1	京东	1年以内	系统	2,138.72	1,917.31	-
		1-2年		17.42	-	-
	小计			2,156.14	1,917.31	-
2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年以内	关键设备	1,684.68	3,135.52	0.13%
3	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年以内	系统	1,324.58	-	-
4	唯品会	1年以内	系统	1,281.71	6.56	-
5	中集空港	1年以内	关键设备	1,074.31	708.29	-

合计		7,521.42	5,767.68	
----	--	----------	----------	--

注 1: a、“京东”包括杭州京东惠景贸易有限公司、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等；b、“唯品会”包括湖北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唯品会（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 2: 因 2019 年为截止 6 月 30 日账龄，故一年以内账龄开始计算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故存在在 2018 年下半年确认收入，2019 年未确认收入但账龄仍在 1 年以内的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	对应业务内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截止 2019.8.31)
1	菜鸟	1 年以内	系统	2,034.35	4,771.46	62.43%
		1-2 年		1,061.27	-	100.00%
	小计			3,095.62	4,771.46	75.31%
2	京东	1 年以内	系统	1,595.91	4,701.88	83.26%
		1-2 年		677.28	-	100.00%
		2-3 年		257.38	-	100.00%
		3-4 年		16.00	-	100.00%
	4-5 年	37.54	-	100.00%		
小计			2,584.11	4,701.88	89.66%	
3	唯品会	1 年以内	系统	1,321.23	4,086.95	2.99%
		1-2 年		242.63	-	100.00%
	2-3 年	578.60	-	100.00%		
小计			2,142.46	4,086.95	40.18%	
4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 年	系统	1,742.65	-	81.09%
5	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系统	1,336.00	2,854.70	0.90%
合计				10,900.84	16,414.99	

注：a、“菜鸟”包括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b、“京东”包括辽宁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等；c、“唯品会”包括湖北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唯品会（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	对应业务内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截止 2019.8.31)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	对应业务内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截止 2019. 8. 31)
1	京东	1年以内	系统	2,960.40	6,296.49	100.00%
		1-2年		307.75	-	100.00%
		2-3年		267.78	-	100.00%
		3-4年		504.56	-	100.00%
小计				4,040.49	6,296.49	100.00%
2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系统	2,791.75	5,319.44	75.21%
3	唯品会	1年以内	系统	727.89	2,083.65	100.00%
		1-2年		1,735.80		100.00%
小计				2,463.69	2,083.65	100.00%
4	苏宁	1年以内	系统	39.40	87.54	100.00%
		1-2年		1,540.20		100.00%
		2-3年		16.87		100.00%
小计				1,596.47	87.54	100.00%
5	今天国际	1年以内	关键设备	1,046.25	2,090.87	84.43%
		1-2年		52.36		100.00%
		2-3年		9.14		100.00%
小计				1,107.76	2,090.87	85.30%
合计				12,000.16	15,877.99	

注：a、“京东”包括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b、“唯品会”包括湖北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等；c、“苏宁”包括上海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北京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广州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等；d、“今天国际”包括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今天国际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	对应业务内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截止 2019. 8. 31)
1	苏宁	1年以内	系统	2,234.36	4,595.19	100.00%
		1-2年		190.00		100.00%
小计				2,424.37	4,595.19	100.00%
2	唯品会	1年以内	系统	2,347.27	4,945.30	100.00%
3	京东	1年以内	系统	1,860.42	2,455.11	100.00%
		1-2年		16.72		100.00%
小计				1,877.14	2,455.11	100.00%
4	顺丰	1年以内	系统	1,302.19	2,902.63	100.00%
		1-2年		55.73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	对应业务内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截止 2019.8.31)
	小计			1,357.92	2,902.63	100.00%
5	瑞仕格	1年以内	关键设备	503.05	1,049.40	100.00%
	合计			8,509.75	15,947.63	100.00%

注：a、“苏宁”包括上海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北京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广州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粤宁苏宁物流有限公司等；b、“唯品会”包括湖北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唯品会（湖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c、“京东”包括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广东晶东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d、“顺丰”包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等；e、“瑞仕格”包括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Swisslog Malaysia Sdn Bhd

2. 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由上面各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输送分拣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客户，这是由业务特点决定的，2016-2017年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截止2019年8月31日已基本结清，根据系统业务特点，有部分质保尾款需要在质保期满支付，质保期一般为1-3年，尾款比例一般为10%-15%，故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比例1年以上应收账款，核心部件业务一般为月结或按批次结算，账龄一般均在1年以内。

报告期内一年以内账龄比例分别为：89.08%、73.68%、70.70%、81.51%，账龄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为行业龙头企业，信用良好，回款均按照合同执行，未见重大长账龄未付款情况。

三、披露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与前5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③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和当期营业收入前5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如下所示：

各年度应收账款前五 大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为当年度前五大客户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2016年12 月31日	2019年1-6 月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京东	2,156.14	2,584.11	4,040.49	1,877.14	是	是	是	是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	1,684.68				是			
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 送有限公司	1,324.58	1,336.00			否	否		
唯品会	1,281.71	2,142.46	2,463.69	2,347.27	否	是	是	是

各年度应收账款前五 大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为当年度前五大客户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2016年12 月31日	2019年1-6 月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中集	1,074.31				否			
菜鸟		3,095.62				是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1,742.65	2,791.75			否	是	
苏宁			1,596.47	2,424.37			否	是
今天国际			1,107.76				是	
顺丰				1,357.92				是
瑞仕格				503.05				否
合计	7,521.42	10,900.84	12,000.16	8,509.75				

造成上述差异的具体原因为：

(1) 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为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但不是当期营业收入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为：浙江世纪联华主要项目“大型现代超市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收入确认在前期，金额较大，当期未有新增项目确认收入，导致2018末及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 唯品会，为2019年1-6月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但不是当期营业收入的前五大收入客户，主要原因为：唯品会主要项目收入确认在2019年度前，本年度仅有零星小额项目确认收入，故不是2019年1-6月前五大收入客户。

(3) 中集空港，为2019年1-6月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但不是当期营业收入的前五大收入客户，主要原因为：中集空港主要项目收入确认在2018年，合同金额为1,829.30万元，2019年1-6月收入确认项目金额较小，故确认收入不在前五大收入客户。

(4)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2018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但不是当期营业收入的前五大收入客户，主要原因为安踏主要项目确认收入在2017年，合计收入金额5,319.44万元，为2017年前五大收入客户，2018年未有新增收入确认，故确认收入不在前五大收入客户。

(5) 苏宁，为2017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但不是当期营业收入的前五大收入客户，主要原因为苏宁主要项目收入确认在2016年，合计确认收入金额为4,595.19万元，当年度仅有零星小额项目确认收入，故确认收入不在前五大收入客户。

(6) 瑞仕格，为2016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但不是当期营业收入的前五大收入客户，主要原因为瑞仕格当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为1,070.60万元，小于当年度第五名收入客户VANDERLANDE，故确认收入不在前五大收入客户。

四、披露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别较大原因，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现金流量分析/（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8.73	5,802.94	4,105.40	1,774.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0.16	580.78	1,287.15	395.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1.80	970.30	819.74	620.50
无形资产摊销	51.73	106.87	70.41	50.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8	34.19	35.30	3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63	25.37	2.56	-3.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0.15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40.50	441.34	443.06	549.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35.02	3.70	-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4.60	-76.94	-352.37	-2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84.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577.08	401.78	-7,325.55	-2,784.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90.79	-3,615.61	-7,468.27	-587.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942.21	504.99	7,526.01	3,141.67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3.73	5,211.01	-852.72	3,080.67

发行人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差异的主要因素为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的影响。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别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业务增长达50%以上，公司储备及在执行项目大幅度增加，使得存货及应付账款等增长快速，2017年度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均为报告期内发生额最高，2017年度存货增加金额7,325.55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为7,468.27万元，合计影响金额为-14,793.82万元，同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慢于生产投入增长速度，综合导致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别较大。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

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种类、金额

(一)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773.89	1,251.84	723.95	749.40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79.00	0.00	0.00	0.00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479.75	2,955.81	2,123.38	1,977.43

1. 获取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核实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以确认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真实性；
2. 对于期末的票据执行监盘程序，并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重点关注是否对背书转让的票据负有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已作质押的票据和银行退回的票据；
3. 评价针对应收票据存在信用损失的适当性。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末披露的数据准确。

六、说明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票据种类、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

【发行人说明】

(一) 列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

1.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商业承兑汇票	西安航天精密机电研究所	2019-4-11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精密机电研究所	79.00	2019-10-1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立久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19-3-25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诺库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9-9-25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2-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50.00	2019-8-27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市宝兴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2019-3-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9-9-27
银行承兑汇票	镇江市凯越塑业有限公司	2019-4-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19-10-25
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渭南佳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4-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10-12
银行承兑汇票	南通酷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3-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久通自动化科技有限	10.00	2019-9-1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悟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7-25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太原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5-1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	30.00	2020-2-15
银行承兑汇票	贵州嘉泰美贸易有限公司	2019-3-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伍强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9-9-28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5-1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四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6.10	2019-11-15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9-5-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9-11-27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5-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6	2019-11-30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9-5-3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5.00	2019-12-2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9-5-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5.00	2019-11-16
银行承兑汇票	桂林橡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1-1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航科工贸有限公司	20.37	2019-7-18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019-5-2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9-11-23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艺高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9-6-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艺高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1.88	2019-12-4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6-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9-12-5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天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19-11-23
银行承兑汇票	绍兴富磊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5-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19-11-14
银行承兑汇票	立达博仕电梯(苏州)有限公司	2019-6-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9-12-5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协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6-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市达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	2019-12-12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正多贸易有限公司	2019-6-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市达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	2019-12-12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19-6-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9-12-5
银行承兑汇票	太原福莱瑞达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9-5-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晋中福莱瑞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3.00	2019-11-29
银行承兑汇票	永康市义硕科技有限公司	2019-6-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9-12-1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6-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9-12-12
银行承兑汇票	镇江源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5-1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	2019-11-17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3-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2.17	2019-12-14
银行承兑汇票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2019-4-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滕州市华鹏机械有限公司	3.68	2019-10-3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9-6-1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1.36	2019-12-18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恒翼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6-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锐控科技有限公司	7.20	2020-1-4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冠科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19-6-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冠科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4.68	2019-12-25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太原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5-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	20.00	2020-2-8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森林之星文化地板有限公司	2019-6-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9-12-11
银行承兑汇票	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2019-6-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贵阳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5.00	2019-12-24
合计					852.90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8-7-17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50.00	2019-7-16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8-7-17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50.00	2019-7-16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6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80	2019-6-26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2018-6-15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0.00	2019-6-15
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8-5-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78.67	2019-5-29
银行承兑汇票	贵州新萍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8-9-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9-3-19
银行承兑汇票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运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9-5-22
银行承兑汇票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瑞物流自动化有限公司	8.00	2019-2-14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托璞勒科技有限公司	39.40	2019-5-23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8-7-1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9-7-16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拓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8-11-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德能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9-5-5
银行承兑汇票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18-9-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市元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	2019-3-14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65	2019-5-3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倍斯维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9-5-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9-5-27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先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华恒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5.00	2019-5-26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	20.00	2019-6-2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科迈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9-4-29
银行承兑汇票	靖江市荣诚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十堰科威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19-6-11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冠鸿机电有限公司	2018-12-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驰众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	2019-6-14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11-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孚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19-8-9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11-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孚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9.87	2019-4-23
银行承兑汇票	洛阳寒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11-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十堰科威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9-5-8
银行承兑汇票	沐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2018-11-2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9-5-26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47.50	2019-4-26
银行承兑汇票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2018-12-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6.45	2019-6-7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浩瑞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19-6-14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浩瑞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19-6-14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浩瑞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19-6-14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浩瑞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19-6-14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市凯竹贸易有限公司	2018-10-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运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9-4-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雨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10-1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运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9-4-18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30.00	2019-5-2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2019-6-6
银行承兑汇票	桂林橡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8-10-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航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0	2019-4-24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9-6-2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2	2019-6-2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炬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8-10-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市元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	2019-4-24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方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2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10.00	2019-5-20
银行承兑汇票	萧县长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8-10-3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	47.40	2019-1-31
银行承兑汇票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2018-1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9-4-30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天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19-6-11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天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9-6-26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天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19-6-11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天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19-6-11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天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9-6-11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生利吉贸易有限公司	2018-12-2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5.00	2019-6-21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生利吉贸易有限公司	2018-12-2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5.00	2019-6-21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春晟经编有限公司	2018-10-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9-4-12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4.69	2019-5-30
合计					1,251.84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市悦虹鞋业有限公司	2017-9-5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艾塔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2018-3-4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塑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0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艾塔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	2018-4-10
银行承兑汇票	贵州茅台生态农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7-8-1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8-2-15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鸿鹭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2017-11-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鹭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26.92	2018-2-22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8-3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	2018-2-2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严颀商贸有限公司	2017-9-1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中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8-3-1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中部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7-8-1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市元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	2018-3-13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海立经编有限公司	2017-9-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	2018-3-27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金久胶带有限公司	2017-9-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浩瑞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8-3-30
银行承兑汇票	新文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8-4-16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宏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7-10-2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浩瑞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18-4-20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天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18-4-27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凯胜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10-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8-4-30
银行承兑汇票	贵州兴能贸易有限公司	2017-10-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华恒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30.00	2018-4-3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华方药业有限公司	2017-10-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浩瑞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63	2018-4-3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1.00	2018-5-2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8-5-2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省矾山磷矿有限公司	2017-5-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德能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72	2018-5-5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京杰锐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1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中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4.44	2018-5-9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017-11-1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立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	2018-5-1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中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	2018-5-14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1.00	2018-5-16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1.00	2018-5-16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1.00	2018-5-16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1.00	2018-5-16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8-5-16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宝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50.00	2018-5-23
银行承兑汇票	国新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翼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18-5-24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四海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30.00	2018-5-27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8-6-5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8-6-5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8-6-5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7	2018-6-7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7-12-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17.56	2018-6-19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8-6-20
银行承兑汇票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41	2018-6-21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8-6-22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7-12-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5.00	2018-6-2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8-6-25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2017-12-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德能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8-6-28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2017-12-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德能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8-6-28
合计					723.95	

4.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2016-8-2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2.00	2017-2-23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斯涵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4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108.00	2017-6-14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大山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15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163.50	2017-6-15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东泰农化有限公司	2016-12-15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017-6-15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泽瑞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2016-12-1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40.00	2017-6-13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泽瑞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2016-12-1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40.00	2017-6-13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瑞帆果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6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17-6-16
银行承兑汇票	襄阳市兴亿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125.00	2017-6-13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2016-9-29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7-3-28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保税区宁浩贸易有限公司	2016-7-15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承兑	2.00	2017-1-15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韶关市技美机械有限公司	16.55	2017-4-19
银行承兑汇票	吴江市俊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6-12-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德能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7-5-1
银行承兑汇票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12-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浩锐瑞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17-2-1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英华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浩锐瑞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	2017-4-1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南城百望电子商城开发有限公司	2016-12-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堃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7-5-11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堃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7-4-21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神力索具有限公司	2016-12-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堃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7-4-1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伍杨工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7-3-5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同兴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6.95	2017-6-2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40	2017-6-27
合计					749.40	

(二) 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的应收票据

1.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8-7-17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9-7-16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8-7-17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50.00	2019-7-16
银行承兑汇票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9-2-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50.00	2019-8-2
银行承兑汇票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9-2-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50.00	2019-8-2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科大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2019-3-20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力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78.00	2019-9-20
银行承兑汇票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9-2-1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沪通然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19-8-1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3-28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吉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6.25	2019-9-2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龙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9-2-25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诺德物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	2019-8-25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科大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2019-4-4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诺德物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45	2019-7-4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银河阀门有限公司	2019-4-4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0.00	2019-10-8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华山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3-28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0.00	2019-9-28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荣贵实业有限公司	2019-3-27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0.00	2019-9-27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荣贵实业有限公司	2019-3-27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0.00	2019-9-27
银行承兑汇票	三亚信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6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2.00	2019-9-26
银行承兑汇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3-6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能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00	2019-9-6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9-4-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能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3.00	2019-10-3
银行承兑汇票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3-21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文雄物流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019-9-21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4-30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7.00	2019-10-11
银行承兑汇票	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9-28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力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019-9-28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科大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2019-4-17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70.14	2019-7-17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8-7-17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9-7-16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市龙湾永中多奇副食品店	2019-1-8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能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00.00	2019-7-8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金三普电子有限公司	2019-4-19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9-10-18
银行承兑汇票	寿县清雅环保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9-10-1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市顺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3-2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19-9-22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中自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9-4-1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19-9-12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市明州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2019-2-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9-8-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俭瑾实业有限公司	2019-1-9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19-7-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诺库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19-4-18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诺德物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	2019-10-18
银行承兑汇票	潍坊前进焊材有限公司	2019-4-2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付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19-10-22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南瑞捷鸿科技有限公司	2019-5-16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业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8.73	2019-11-16
银行承兑汇票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19-4-24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50.00	2019-10-24
银行承兑汇票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19-4-24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50.00	2019-10-24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荣贵实业有限公司	2019-3-27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9-9-27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荣贵实业有限公司	2019-3-27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9-9-27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荣贵实业有限公司	2019-3-26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19-9-26
银行承兑汇票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2018-11-7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19-5-15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科大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2019.3.20	上海力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78.00	2019-9-20
银行承兑汇票	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9.28	上海力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鼎痕电气有限公司	50.00	2019-9-28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9-1-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启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	2019-7-4
银行承兑汇票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誉利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25.00	2019-7-1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0.00	2019-7-17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8-7-1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00.00	2019-7-16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太原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40.00	2019-7-1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9-7-11
银行承兑汇票	z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9-7-23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	2019-9-12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9-1-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王竹电器配件厂	0.98	2019-7-25
银行承兑汇票	中山市四海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9-1-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新世纪铜管有限公司	10.93	2019-7-11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0.00	2019-7-16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	2019-7-1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同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1-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5.00	2019-7-22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同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1-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10.00	2019-7-22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芜湖万向新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9-7-25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11-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00	2019-8-9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丰源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9-1-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兰宝贸易有限公司	5.00	2019-7-16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9-7-22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织里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1-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德能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9-7-29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9-3-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德能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9-9-11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连城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中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67	2019-7-17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高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1-1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中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81	2019-7-10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0.00	2019-9-23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8.08	2019-7-1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鸿盈机械有限公司	25.00	2019-9-20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1-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	2019-7-28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3-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16.66	2019-9-19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2-1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15.57	2019-8-18
银行承兑汇票	吴江特嘉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2019-1-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50.00	2019-7-16
银行承兑汇票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9-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50.00	2019-8-2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3-1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20.00	2019-9-15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3-1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	2019-9-15
银行承兑汇票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2019-3-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1	2019-9-9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9-3-2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8.77	2019-9-21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3-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8.00	2019-8-3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自贸区泰顶实业有限公司	2019-1-1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5.00	2019-7-10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9-1-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7.74	2019-7-24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常熟艾洛克商贸有限公司	1.50	2019-7-17
银行承兑汇票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志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00	2019-7-24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3-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来安县泰阳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18.20	2019-9-19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8.00	2019-7-22
银行承兑汇票	福建盛美卓越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19-1-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5.00	2019-7-22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1-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24.73	2019-7-28
银行承兑汇票	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20.00	2019-9-26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	2018-9-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20.00	2019-9-2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雅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9-1-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2.00	2019-7-25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3-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中核永吉管业有限公司	5.00	2019-9-6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5.00	2019-7-25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5.00	2019-7-25
银行承兑汇票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9-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50.00	2019-8-2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织里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1-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9-7-29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2019-2-1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9-8-13
银行承兑汇票	中山市华胜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12-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永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1	2019-7-28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2.53	2019-9-27
银行承兑汇票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00	2019-7-30
银行承兑汇票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新昌县友荣物联机械有限公司	11.06	2019-8-25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凯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9-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0.00	2019-9-6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9-2-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0.43	2019-8-19
银行承兑汇票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2019-2-2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常熟市福友传动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3.42	2019-8-20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3-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5.00	2019-9-19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碧海蓝帆商贸有限公司	2019-1-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5.00	2019-7-2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019-7-25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大江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2019-3-2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德能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9-9-28
银行承兑汇票	乌鲁木齐云乾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9-3-2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德能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9-9-26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9-4-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王竹电器配件厂	0.91	2019-10-16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9-4-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30.00	2019-10-2
银行承兑汇票	律扬(上海)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9-4-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11.00	2019-10-11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鸿盈机械有限公司	2.00	2019-8-27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鸿盈机械有限公司	1.45	2019-9-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4-2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鸿盈机械有限公司	15.00	2019-10-22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9-4-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16.28	2019-10-4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中能亚环(辽宁)贸易有限公司	2019-3-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5.00	2019-9-6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艺高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9-4-1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1.17	2019-10-18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48.96	2019-8-13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2.00	2019-9-22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欣生美物资有限公司	2019-3-2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	2019-9-2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9-10-1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07	2019-7-15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4-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70	2019-10-29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2019-4-1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5.00	2019-10-15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和益荣贸易有限公司	2019-4-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	2019-10-2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9-2-1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	2019-8-13
银行承兑汇票	中山市四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4-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20.00	2019-10-22
银行承兑汇票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4-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6.30	2019-7-2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9-4-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1.64	2019-10-29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织里城市建筑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10.00	2019-7-24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019-4-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27.40	2019-10-16
银行承兑汇票	安吉县恒硕家具厂(普通合伙)	2019-4-1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鸿程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8.00	2019-10-15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德骏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19-9-22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金茂东风汽车配件厂	2019-1-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新世纪铜管有限公司	2.00	2019-7-11
银行承兑汇票	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2019-4-2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德清康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	2019-7-26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华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9-7-14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威利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9-10-26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9-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兰宝贸易有限公司	5.00	2019-9-12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9-4-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兰宝贸易有限公司	5.00	2019-10-12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9-5-1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王竹电器配件厂	1.71	2019-11-1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省华荣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1-1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达观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9-7-10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太原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5-1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达观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2020-2-15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2019-5-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达观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	2019-11-22
银行承兑汇票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2019-4-1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航科工贸有限公司	3.00	2019-10-10
银行承兑汇票	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	2019-3-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航科工贸有限公司	5.00	2019-9-29
银行承兑汇票	中能亚环(辽宁)贸易有限公司	2019-3-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航科工贸有限公司	5.00	2019-9-6
银行承兑汇票	安阳龙腾热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2019-4-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2019-10-12
银行承兑汇票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4-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76	2019-10-25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太原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9-10-1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山市四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5-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22.20	2019-11-6
银行承兑汇票	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2019-4-2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0.00	2019-10-26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豪亿商贸有限公司	2019-3-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20.00	2019-9-7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4-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鸿盈机械有限公司	27.00	2019-10-11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冠科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19-5-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2.06	2019-11-14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兄弟家具有限公司	2019-4-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5.00	2019-10-4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9-4-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20.00	2019-10-28
银行承兑汇票	海盐博爱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019-4-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0.00	2019-10-24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9-5-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50.00	2019-11-27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	2019-4-1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大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2019-10-19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9-5-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7.80	2019-11-16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添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3-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00	2019-9-13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	2019-5-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鸿程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10.00	2019-11-7
银行承兑汇票	华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鸿程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10.00	2019-7-22
银行承兑汇票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昱纬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5.00	2019-10-1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医药集团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2019-2-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27.90	2019-8-27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9-5-1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	2019-11-17
银行承兑汇票	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9-4-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20	2019-10-8
银行承兑汇票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5-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24.90	2019-11-15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太原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5-1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常熟市艾洛克商贸有限公司	3.00	2020-2-15
银行承兑汇票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2019-5-1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16.48	2019-11-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天裕塑胶有限公司	15.00	2019-11-2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0.00	2019-11-20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弘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5-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德骏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5.00	2019-11-30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方顺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9-11-24
银行承兑汇票	红木枋家居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2019-4-2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10.00	2019-10-22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悟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10.00	2019-10-16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中广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4-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5.00	2019-10-27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晟之达商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志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00	2019-7-29
银行承兑汇票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5-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来安县泰阳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10.00	2019-11-9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9-4-1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40.00	2019-10-18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永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	2020-4-9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6-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中智鲸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8	2019-12-3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飞跃橡胶有限公司	2019-6-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中智鲸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	2019-12-3
银行承兑汇票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中智鲸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00	2020-1-24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华亿经编有限公司	2019-5-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90.00	2019-11-8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0.00	2019-11-24
银行承兑汇票	安阳龙腾热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2019-4-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2019-10-12
合计					3,479.74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18-9-21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8.51	2019-3-21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0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16.38	2019-3-14
银行承兑汇票	瑞立美联制动技术(廊坊)有限公司	2018-9-7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3.55	2019-3-7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2018-9-20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0.10	2019-3-20
银行承兑汇票	长沙长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8-9-18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21.70	2019-3-12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罡阳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018-9-17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019-3-18
银行承兑汇票	秦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10-29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9-4-29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9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44.40	2019-5-9
银行承兑汇票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货款	2018-10-25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力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6.48	2019-4-25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3-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0	2019-3-22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艺高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8-7-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中科精感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5	2019-1-4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8-7-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19-1-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	2018-7-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德骏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19-2-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	2018-7-1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9.70	2019-2-5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	2018-7-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来安县泰阳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10.00	2019-1-1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敬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7-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华益中亨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2019-1-9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7-1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80.00	2019-1-13
银行承兑汇票	阜新市开发区铭源煤炭有限公司	2018-7-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10.00	2019-1-3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70.00	2019-1-2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恒大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中科精感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9-1-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练定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018-7-2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00	2019-1-23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7-1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6.78	2019-1-13
银行承兑汇票	龙口市福利车辆配件厂	2018-7-1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1.00	2019-1-18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欣生美物资有限公司	2018-7-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博瑞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	2019-1-3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7-3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	2019-1-31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8-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30.00	2019-2-1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艺高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8-8-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博瑞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9	2019-2-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华益中亨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019-1-2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	2019-1-20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10	2019-2-2
银行承兑汇票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2018-7-3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	2019-1-31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27.97	2019-4-20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8-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3.56	2019-2-8
银行承兑汇票	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	2018-7-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0	2019-1-25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沂源宏鑫物流有限公司	2018-7-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来安县泰阳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10.00	2019-1-8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8-8-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鸿盈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19-2-1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8-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运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9-2-6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2018-7-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3.52	2019-1-5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7-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	2019-1-3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航瑞物流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8-1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45.81	2019-2-10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8-2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5.27	2019-2-21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生利吉贸易有限公司	2018-8-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堃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	2019-2-16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8-8-2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0.00	2019-2-23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来安县泰阳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10.00	2019-2-10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市阳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7-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3.00	2019-1-27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41	2019-2-28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4.15	2019-2-27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31.50	2019-2-28
银行承兑汇票	恒天九五重工有限公司	2018-7-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5.00	2019-1-2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00	2019-2-2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00	2019-2-20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15	2019-2-28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8-8-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9-2-28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	2018-8-1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0.00	2019-8-1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8-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6.44	2019-2-6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金鹅乐贸易有限公司	2018-2-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10.00	2019-2-23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艾都实业有限公司	2018-7-3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达观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9-1-3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中炬减速机有限公司	2018-7-1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德骏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5.00	2019-1-1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7-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鸿盈机械有限公司	5.00	2019-1-12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鸿盈机械有限公司	7.00	2019-2-23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8-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23	2019-2-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中天华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8-3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5.39	2019-2-2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中天华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8-3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5.39	2019-2-28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楷柏商贸有限公司	2018-7-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5.00	2019-1-19
银行承兑汇票	广汉金达隧道机械有限公司	2018-7-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20.00	2019-7-2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东风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2018-7-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19-7-27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壹代贸易有限公司	2018-8-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德能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9-2-24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22	2019-2-21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长胜物流有限公司	2018-8-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李权抛光厂	20.00	2019-2-2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20.00	2019-1-25
银行承兑汇票	株洲天一自动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2018-8-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5.08	2019-2-22
银行承兑汇票	嘉兴麦瑞精编有限公司	2018-7-2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9-1-20
银行承兑汇票	廊坊四通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2018-8-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来安县泰阳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10.00	2019-8-27
银行承兑汇票	廊坊四通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2018-8-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0.00	2019-8-27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8-9-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9-3-12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08	2019-2-2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018-7-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5.00	2019-1-19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龙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3.00	2019-4-24
银行承兑汇票	鞍山西沃经贸有限公司	2018-9-1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友泰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10.00	2019-3-15
银行承兑汇票	信丰祥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7-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3.60	2019-1-11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艺高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8-9-2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友泰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1.49	2019-3-21
银行承兑汇票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7-3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0.80	2019-1-3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双动机械有限公司	2018-7-3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4.00	2019-1-31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8-9-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8.00	2019-3-14
银行承兑汇票	华鼎菲妮迪国际时装零售有限公司	2018-8-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5.00	2019-2-15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锡山特种风机有限公司	2018-8-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3.00	2019-2-27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留下商贸有限公司	2018-9-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5.00	2019-3-25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兴鸿源轮胎有限公司	2018-7-1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9-1-16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5.00	2019-3-1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5.00	2019-3-14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7-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00.00	2019-1-27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航天巴山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8-7-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6.00	2019-1-5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金宝芯格贸易有限公司	2018-9-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锐控科技有限公司	4.05	2019-3-11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9-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亚普自动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2019-3-3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9-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9.00	2019-3-3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8-9-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30.00	2019-3-2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惠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9-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9-3-1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日鹏贸易有限公司	2018-8-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19-3-1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思朗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8-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	2019-2-8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9-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2.64	2019-3-29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联凯包装厂	2018-7-1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9.50	2019-1-13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2018-9-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鸿盈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19-3-2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宇邦工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18-9-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	2019-3-25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润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锐控科技有限公司	2.95	2019-3-26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华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8-9-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10.00	2019-3-6
银行承兑汇票	葫芦岛市华商经贸有限公司	2018-9-1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兰宝工贸有限公司	20.00	2019-3-13
银行承兑汇票	贵阳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2018-10-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0.00	2019-4-9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9.93	2019-4-11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	2019-3-29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8-10-1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王竹电器配件厂	5.00	2019-4-15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8-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9-2-28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超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18-10-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2.00	2019-4-16
银行承兑汇票	太原福来瑞达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2.00	2019-3-21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8-8-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7	2019-2-16
银行承兑汇票	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2018-10-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9.95	2019-4-16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15	2019-3-29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百德利电子有限公司	2018-10-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5.00	2019-4-15
银行承兑汇票	海南云兴康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8-9-1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2019-3-13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8-10-2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	2019-4-23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10-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19-4-24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	2018-8-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30.00	2019-2-28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广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8-9-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00	2019-3-28
银行承兑汇票	长春新城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9-1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20.00	2019-3-17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	2019-4-22
银行承兑汇票	鞍山西沃经贸有限公司	2018-8-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00	2019-2-1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市天通铜材有限公司	2018-10-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00	2019-4-24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君明益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2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10.00	2019-4-23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碧海蓝帆商贸有限公司	2018-9-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2.00	2019-3-4
银行承兑汇票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8-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42	2019-2-26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0.00	2019-4-3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中天华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9.42	2019-4-30
银行承兑汇票	张家港普悦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10-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	2019-4-30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3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来安县泰阳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1.27	2019-4-29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市琦泉热点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1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新世纪铜管有限公司	10.00	2019-4-18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018-10-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8.89	2019-4-25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8-1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15.00	2019-5-9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8-1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云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7.73	2019-5-9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托璞勒科技有限公司	3.50	2019-7-25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2018-9-2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兰宝工贸有限公司	5.00	2019-3-26
银行承兑汇票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6.50	2019-5-1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新世纪铜管有限公司	10.00	2019-5-9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7.50	2019-4-26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正君贸易有限公司	2018/9//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10.00	2019-3-28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正君贸易有限公司	2018-9-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10.00	2019-3-26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30.00	2019-5-14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市琦泉热点有限责任公司	2018-9-1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0.00	2019-3-13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8-10-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0.00	2019-4-24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六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9-1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来安县泰阳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10.00	2019-9-13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5	2019-4-3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克莱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4-1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9-4-1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新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8-10-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10.00	2019-4-29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5-2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鸿盈机械有限公司	25.00	2019-5-2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益中亨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9.20	2019-5-19
银行承兑汇票	威盛电气有限公司	2018-8-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托璞勒科技有限公司	6.00	2019-2-2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	2019-3-17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市凯竹贸易有限公司	2018-9-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托璞勒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9-3-5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康恩特医药有限公司	2018-10-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	2019-4-25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9.54	2019-5-8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德骏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5.25	2019-2-5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30.00	2019-5-19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鲲鹏装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8-10-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7.59	2019-4-25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38.84	2019-5-28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18-11-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19-5-13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友泰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9.00	2019-5-9
银行承兑汇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友泰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1.00	2019-2-24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11-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5.69	2019-8-9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12-1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40.00	2019-6-1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5.00	2019-6-1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方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2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9-5-23
合计					2,955.81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8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方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8.05	2018-2-28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2017-8-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50.00	2018-2-2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2017-11-14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8-2-14
银行承兑汇票	天海欧康科技信息（厦门）有限公司	2017-11-1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宜畅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9.00	2018-2-13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2017-10-17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18-1-17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诺库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17-7-1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8-1-12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8-16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00	2018-2-16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7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卡迪夫电缆有限公司	6.00	2018-5-17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东红船业有限公司	2017-9-19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5.00	2018-3-1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8-8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3.00	2018-2-8
银行承兑汇票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2017-8-25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2.00	2018-2-25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30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宜畅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75	2018-4-30
银行承兑汇票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2017-8-25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18-2-25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东红船业有限公司	2017-9-19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8-3-1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8-8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18-2-8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7-1-2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0.00	2018-1-23
银行承兑汇票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4-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0	2018-4-7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和益荣贸易有限公司	2017-7-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8-1-6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佳华输送机械厂	10.00	2018-1-21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6-2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10.00	2018-1-2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017-7-1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新昌县友荣物联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18-1-1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飞拓模塑有限公司	2017-7-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0.00	2018-1-4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7-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00	2018-1-3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中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00	2018-1-12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2017-6-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0.00	2018-1-12
银行承兑汇票	滨州市开元商贸有限公司	2017-7-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0	2018-1-27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017-7-1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10.00	2018-1-10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20.00	2018-1-21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7-8-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20.00	2018-1-31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15.00	2018-1-12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20.00	2018-1-12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7-3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3.00	2018-1-26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	2017-8-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5.00	2018-2-2
银行承兑汇票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7-7-2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2.00	2018-1-26
银行承兑汇票	十堰纳拓工贸有限公司	2017-7-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	2018-1-3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78	2018-1-21
银行承兑汇票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7-7-2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	2018-1-26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7-8-1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50	2018-2-15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7-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26.00	2018-1-28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7-7-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20.00	2018-1-23
银行承兑汇票	温岭市军一机械配件厂	2017-8-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0.00	2018-2-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017-8-2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0.00	2018-2-23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7.82	2018-1-2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017-8-1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5.00	2018-2-10
银行承兑汇票	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2017-9-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中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	2018-3-8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恒信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2017-8-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00.00	2018-2-2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亮尔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1.60	2018-1-17
银行承兑汇票	吴江铨锐塑料有限公司	2017-8-1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5.00	2018-2-18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8-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	2018-2-8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9-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	2018-3-4
银行承兑汇票	新乡市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17-6-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0.00	2018-6-27
银行承兑汇票	新乡市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17-6-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5.00	2018-6-27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7-8-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20.00	2018-2-21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	2017-8-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7.60	2018-2-28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富岭塑胶有限公司	2017-9-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7.50	2018-3-14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9-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1.60	2018-3-14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8-1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11.01	2018-2-18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	2018-1-24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7-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	2018-1-12
银行承兑汇票	嘉兴市海鸥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7-7-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9.70	2018-1-25
银行承兑汇票	义乌市婵娟袜业有限公司	2017-7-2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0.00	2018-1-29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35.36	2018-3-2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017-9-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伍扬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8-3-22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017-9-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伍扬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8-3-22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9-1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3.16	2018-3-18
银行承兑汇票	征途新视(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2017-8-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7.26	2018-2-7
银行承兑汇票	玉环庆豪铜业有限公司	2017-7-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00	2018-1-3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7-9-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35.00	2018-3-29
银行承兑汇票	珩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5-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	2018-5-24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冠鸿机电有限公司	2017-9-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	2018-3-12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7-10-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	2018-4-9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7-10-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	2018-4-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90	2018-3-28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沃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7-9-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	2018-3-4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7-10-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	2018-4-9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2	2018-3-29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3	2018-3-29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2	2018-3-29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40	2018-3-29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8-3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2.70	2018-2-28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0.00	2018-3-25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017-8-1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20.00	2018-2-17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德华传动机械厂	7.70	2018-4-20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4.55	2018-4-23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5.41	2018-3-28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吉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7-8-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8-2-11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市北仑新港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7-9-1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5.10	2018-3-2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堃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10-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61.74	2018-4-27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7-10-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5.00	2018-4-25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祥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10-3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45.00	2018-4-3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0.00	2018-5-1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海立经编有限公司	2017-9-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0.00	2018-3-27
银行承兑汇票	常熟市利荣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7-7-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8-1-12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9-1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18-3-15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中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18-5-2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20.00	2018-5-2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23.22	2018-5-15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1.00	2018-5-16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8.28	2018-5-14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晋荣建材有限公司	2017-11-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20.00	2018-5-3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7-11-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0.00	2018-5-16
银行承兑汇票	天海欧康科技信息(厦门)有限公司	2017-11-1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47.20	2018-2-13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21	2018-5-6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75	2018-4-17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新晨化纤有限公司	2017-7-1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10.00	2018-1-17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11.00	2018-5-2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11.00	2018-5-2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1.00	2018-5-2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1.00	2018-5-2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1.00	2018-5-16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德华传动机械厂	11.00	2018-5-16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龙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友联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0	2018-4-24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嘉年华经贸有限公司	2017-11-2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新昌县友荣物联机械有限公司	3.00	2018-5-23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11.00	2018-5-16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隋禾贸易有限公司	2017-9-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吴兴邦菊机械配件加工厂	10.00	2018-3-8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2017-9-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20.00	2018-3-29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20.37	2018-4-30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9-1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5.00	2018-3-15
银行承兑汇票	常熟市恒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7-8-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8-3-29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7-12-1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18-6-13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中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18-6-5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中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18-6-5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11-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中科精感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50	2018-5-27
合计					1,981.29	

4.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迪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6-7-27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尚湖镇方晓五金厂	5.00	2017-1-27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8-17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4.30	2017-2-17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南瑞捷鸿科技有限公司	2016-9-26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16.88	2017-3-26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顺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8-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17-2-2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醇和富轩贸易有限公司	2016-9-2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文雄机械配件厂	30.00	2017-3-23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县景明塑业有限公司	25.00	2017-2-21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中发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25.00	2017-2-21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017-2-21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017-2-21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17-2-21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17-2-21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17-2-21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德华传动机械厂	25.00	2017-2-21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县景明塑业有限公司	3.60	2017-2-21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瓦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30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7-3-1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瓦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30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7-3-1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瓦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30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7-3-1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瓦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30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浔龙翠机械厂	12.00	2017-3-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金跃机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7-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0.00	2017-1-7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金跃机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7-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1.23	2017-1-7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佳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6-7-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4.44	2017-1-11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7-1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8.51	2017-1-1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016-7-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	2017-1-1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016-7-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	2017-1-19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中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00	2017-1-2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双爱家私有限公司	2016-7-2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5.00	2017-1-2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航科工贸有限公司	7.30	2017-1-25
银行承兑汇票	晋江华峰织造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2016-7-2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30.00	2017-1-26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8-3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	2017-1-2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10.39	2017-1-27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16-7-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0	2017-1-29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8-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7.00	2017-2-9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8-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	2017-2-9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8-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2.00	2017-2-9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广兰贸易有限公司	2016-8-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3.00	2017-2-9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8-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7.00	2017-2-9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司					
银行承兑汇票	常熟市减速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8-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00	2017-2-9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8-1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	2017-2-17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8-1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0	2017-2-17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润龙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6-8-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9.50	2017-2-21
银行承兑汇票	东营市方兴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016-8-2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	2017-2-23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2016-8-2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00	2017-2-26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中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17-2-28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8.03	2017-2-28
银行承兑汇票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2016-8-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30.00	2017-2-28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8-3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10.00	2017-2-28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9-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8.00	2017-3-6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路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6-9-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20.00	2017-3-7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标立电镀有限公司	26.00	2017-3-13
银行承兑汇票	广宗县侯寨棉花加工厂	2016-9-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荣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7-3-13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1.00	2017-3-20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市奔隆机械有限公司	2016-9-2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5.00	2017-3-21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9-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4.00	2017-3-27
银行承兑汇票	滨州市顺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9-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	2017-3-28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航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0	2017-3-30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7.98	2017-3-3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10-1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7.00	2017-4-18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0.00	2017-4-19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9.00	2017-4-19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圣选商贸有限公司	2016-10-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	2017-4-19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0	2017-4-19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1.00	2017-4-21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市华杰五金照明电器厂	2016-10-2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	2017-4-24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40.00	2017-4-27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8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0.00	2017-4-28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0	2017-5-1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	2017-5-2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6-11-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5.00	2017-5-11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0.00	2017-5-11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艺高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6-11-2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0	2017-5-21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6.78	2017-5-23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友联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0	2017-5-25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11.00	2017-6-7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治丞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6.05	2017-6-15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6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0.77	2017-6-16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太阳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6-12-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0.00	2017-6-19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太阳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6-12-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10.00	2017-6-19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太阳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6-12-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10.00	2017-6-19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太阳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6-12-19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5.00	2017-6-19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南瑞捷鸿科技有限公司	2016-9-26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88	2017-3-26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东泰农化有限公司	2016-12-15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6-15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瑞机果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6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7-6-26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斯涵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4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2017-6-24
银行承兑汇票	襄阳市兴亿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3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2017-6-23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大山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15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50	2017-6-15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泽瑞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2016-12-13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7-6-13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泽瑞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2016-12-13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7-6-13
银行承兑汇票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2016-8-23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17-2-23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迪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6-7-27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7-1-27
合计					1,961.14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根据上表列示,以及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及应收票据明细账,查验其相关备查簿信息与账面记录信息是否一致;选取大额已背书票据,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和出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进行核对,以证实存在真实交易。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实,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

七、核查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获取了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及应收票据明细账，审核其相关备查簿信息与账面记录信息是否一致，同时对应收票据借贷方进行查证，应收票据借方全部系收到客户银行承兑票据，减少相关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贷方全部系背书给供应商。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汇票后，应收账款账龄不再连续计算，对于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应收票据的账龄按照原应收账款的账龄连续计算。

报告期内收到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4,416.29	10,239.24	6,019.14	6,754.82
收到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79.00	-	-	-
收到应收票据总金额	4,495.29	10,239.24	6,019.14	6,754.82

报告期内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为2019年5月14日收到西安航天精密机电研究所开具79.00万元汇票，该汇票在10月即将到期，承兑人为航天科技财务公司，信用良好，发行人已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提坏账。

八、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列示同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明细如下：

账龄	德马科技	今天国际	东杰智能	华昌达	音飞储存	天奇股份	
						建造合同	非建造合同
1-6月（含六月）	---	---	---	---	---	1.00%	1.00%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70.00%	5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收集整理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从上表可见，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坏账计提比例略高或相同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是相对谨慎的，对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 34

发行人报告期无形资产中软件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08 万元、438.80 万元、517.20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中软件的具体内容、来源、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应减值测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中软件的具体内容、来源、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应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4）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取得方式均为外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用途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	EPLAN 软件系统 P8	设计软件	产品设计
2	FDS 软件	三维制图软件	产品设计
3	ACM 软件	三维制图软件	产品设计
4	ARM 软件	三维制图软件	产品设计
5	达索 SolidWorks Quotation 软件	三维制图软件	产品设计
6	AUTODESK AUTOCAD LT 2019 CU SUPORT AVANSAT 1 AN	三维制图软件	产品设计
7	AltiumDesigner2017	三维制图软件	产品设计
8	供应商平台（采购供应链）管理软件	供应商管理软件	供应商管理
9	FLEXSIM 软件	仿真软件	仿真模拟产品运行
10	Emulate3D 仿真软件	仿真软件	仿真模拟产品运行
11	PLM 项目软件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产品生命周期
12	RFID 读写器测试软件	测试产品性能	产品性能测试
13	爱信诺开票平台高级版	财务软件	辅助办公
14	微软软件许可使用权	办公软件	辅助办公
15	微软软件许可使用权（SQL 软件）	办公软件	辅助办公
16	微软软件许可使用权（WinSvr 软件）	办公软件	辅助办公
17	project pro 2019	办公软件	辅助办公
18	MICROSOFT WINDOWS 10 PRO	办公软件	辅助办公
19	BITDEFENDER GRAVITYZONE BUSINESS SECURITY 1 AN 15 LIC	办公软件	辅助办公

序号	软件名称	用途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20	DOPC Client Toolk it for Delphi5-7	办公软件	辅助办公
21	DelphiXE4 Professional	办公软件	辅助办公
22	标签打印软件	办公软件	协助产品发货
23	伟峰综合办公管理平台软件	办公平台	辅助办公
24	SISTEM INFORMATIC ABAS	ERP 软件	用于采购、生产、销售等流程的管理
25	LICENTA ABAS ERP	ERP 软件	用于采购、生产、销售等流程的管理
26	湖州金蝶软件 K/S WISE V13.1	ERP 软件	用于采购、生产、销售等流程的管理
27	专利查询软件	专利查询	规避竞争对手设置的技术壁垒
28	售前支持软件	项目设计软件	项目整体设计
29	McAfee 防病毒安全套件	网络病毒预防	数据安全
30	互普威盾内网安全管理软件 V3.2	网络安全管理	网络安全
31	华天产品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5.0	数据管理	衔接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
32	天喻产品数据防扩散系统 V8.0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

对于无形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未发生减值，亦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获取无形资产中软件明细表，复核总体合理性；
2. 复核软件金额的合理性，对比两期核算内容的一致性、金额的合理性进行复核；
3. 检查报告期内新增软的重要发票及其原始凭证、购货合同，会议记录等内容；
4. 检查软件的权属证书（如有）、构成内容、计价依据、使用状况及受益期限等，检查软件所有权和存在性；
5. 检查购入的软件计价是否正确；检查后续支出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 检查公司确定的无形资产中软件使用寿命的依据，参考同行业公司，分析其合理

性；检查软件摊销政策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与上期保持一致。复核公司软件摊销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复核报告期计入有关费用的摊销金额，并对比分析比较，解释异常变动的的原因；

7. 逐项检查各软件的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并执行相应的减值测试。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无形资产中软件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与主营业务联系较为紧密，且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形资产中软件的摊销政策与年限合理；无形资产中软件未发生减值。

问题 35

依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其他及售后收入主要为公司利用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方面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術积累，为客户提供与主营业务配套相关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而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分别为 2,896.18 万元、3,628.46 万元、4,797.97 万元。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 700.45 万元、1,154.84 万元、1,488.05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其他及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收入确认方式、成本核算方法及报告期内对应的成本情况；（2）披露其他及售后服务收入对应的售后服务与售后服务费对应的售后服务的关系与区别。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其他及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收入确认方式、成本核算方法及报告期内对应的成本情况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其他及售后包括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售后维保服务等，其收入确认方式为：对于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售后维保服务在每次售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其成本核算方法为分批法，售后及其他的成本主要构成为当期发生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为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计入工时成本。

其他及售后业务对应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金额	成本金额	成本金额	成本金额
售后维保服务	55.66	81.59	38.73	15.58
其他仓储产品销售	976.43	4,056.36	3,217.41	2,457.08
合计	1,032.09	4,137.95	3,256.14	2,472.66

二、披露其他及售后服务收入对应的售后服务与售后服务费对应的售后服务的关系与区别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其他及售后包括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售后维保服务等。其他及售后服务收入对应的售后维保服务，是发行人和购货方签订保修保养合同，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发行人有偿为购货方提供的服务。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及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销售费用中的售后服务费是按照发行人和购货方签订合同的要求，在质保期内为购货方免费提供的保修、保养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获取其他及售后收入、成本明细表，核算内容的一致性、金额的合理性进行复核；
2. 比较各期分析仓储产品销售的结构、销售数量和价格变动的变化情况；
3. 取得仓储销售合同、售后服务合同及到货单、验收确认单，查阅相关内容是否异常；
4. 获取产品质量保证金明细表，检查质量保证金使用情况，并结合相关政策重新执行测算其金额是否正确、合理；
5. 分析复核了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的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其他及售后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归集核算准确、合理；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满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 37

依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处理，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零部件。但报告期存货中没有委托加工物资。

请发行人：(1) 说明各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存放于外协厂商处的原材料，若存在，披露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体现科目及划分依据；(2) 结合销售模式、生产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发行人存货中无委托加工物资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存货划分是否符合生产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各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存放于外协厂商处的原材料，若存在，披露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体现科目及划分依据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故平时不会进行大量备货，公司ERP系统可以实时记录存货出入库状态。公司的外协加工为工序加工，加工完成后公司需要进行生产再加工，外协加工以批次发出，每批次量小，加工在1-2天内完成，外协厂商均在发行人所处湖州地区，运输成本较低且方便，由于外协加工各批次加工周期较短，为方便存货管理及记录，公司要求在每个月末需要提前外协工期，确保月末产品均可以运回，使得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存放于外协厂商处的原材料。

二、结合销售模式、生产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发行人存货中无委托加工物资的原因。

发行人销售模式为直销，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为项目型销售，根据项目订单进行生产采购，项目订单内容包括的产品设备众多，以项目为整体进行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核心部件业务为产品销售。

发行人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以客户订单需求作为生产前提，外协加工涉及的委托加工物资仅涉及钣金加工、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在委托加工物资加工完毕回到发行人处后，需要进一步进行生产加工，而发行人出于供应商对账以及期末盘点工作的综合考虑，在期末截止日前一段时间便停止外协加工，确保期末没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委托加工物资。故发行人期末余额存货中无委托加工物资。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存货划分是否符合

生产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并发表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与管理层、财务人员、仓储管理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其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实地观察发行人的库存管理情况；
2. 执行对期末存货实物盘点，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存在且保管状况良好；
3. 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系统收发存明细、质量控制管理流程、期末结存清单、库龄明细表等；
4. 我们对存货期末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对于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评估值）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同时对专家的胜任能力及相关信息进行查验和评价；
5. 核查了报告期末存货发出商品明细，并取得报告期各期末盘点表，并现场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的盘点方式及盘点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发行人存货管理良好，与生产销售实际情况相匹配；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中已发至项目现场但尚未验收的项目成本，金额与项目可以匹配，现场盘点未见重大异常；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放于外协厂商处的原材料；公司存货的划分符合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38

根据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214.23 万元、5,565.60 万元和 3,656.67 万元，金额较大；经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披露其性质主要是政府补助、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其中：“往来款”金额报告期内分别为 4,390.70 万元、2,290.36 万元和 592.33 万元；收到“押金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230.62 万元、1,976.04 万元和 1,792.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961.69 万元、8,654.07 万元和 6,861.33 万元，经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披露其性质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其中：支付“往来款”金额报告期内分别为 5,205.23 万元、3,054.69 万元和 445.88 万元；支付“押金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578.33 万元、1,439.56 万元和 1,675.8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押金保证金”的性质、主要交易对象；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是否

存在重大信用风险；(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的商业实质、交易决策过程和交易对手；是否涉及关联方交易；报告期内够公司收、支“往来款”的金额变动的的原因；公司与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押金保证金”的性质、主要交易对象；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是否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押金保证金”的性质为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押金，其中：

银行保函保证金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保证金转入银行保证金账户，并由银行向客户开具的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承诺凭证，保证公司按期履行合同约定，由银行提供担保责任，交易对象则是公司与银行之间，合同到期后由银行转回；投标保证金为投标金额汇入投标公司进行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不成功，则由投标公司退回，如果投标成功，根据合同约定将投标金额退回或者转为履约保证金，交易对象则是公司与投标公司；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后，为确保履行义务，客户要求公司向其缴纳的保证金，如项目顺利完成，则履约保证金可退回；押金为公司质保押金、员工住宿押金等等。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主要交易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金额占比
2019 年 1-6 月	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34.00	50.56%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	12.1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	12.11%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	9.08%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	2.27%
	小计			56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小计			660.64	100.00%
2018 年度	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保函保证金	861.45	48.06%
	LG CNS CO., LTD	投标保证金	579.00	32.30%
	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90.00	5.02%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20	4.47%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	1.67%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金额占比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	1.67%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00	1.39%
	小计		1,695.65	9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小计		1,792.53	100.00%
2017 年度	招商银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函保证金	487.80	24.68%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保函保证金	348.50	17.64%
	唯品会（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函保证金	178.80	9.05%
	宁波保税区无尾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1.50	7.67%
	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6.50	5.39%
	浙江建设投资咨询公司	投标保证金	70.00	3.54%
	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保函保证金	68.00	3.44%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	60.00	3.04%
	小计		1,471.10	7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小计		1,976.04	100.00%
2016 年度	唯品会（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	17.34%
	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	13.0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	8.67%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	8.67%
	河北光大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	8.67%
	浙江建设投资咨询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	8.67%
	无极限（中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	4.34%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	4.34%
	小计		170.00	7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小计		230.62	100.00%	

公司输送分拣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因其业务特点，会涉及较多投标及保函行为，故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主要交易对手为公司的主要输送分拣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客户。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的主要交易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金额占比
2019 年 1-6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	65.52%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	16.38%
	小计		100.00	81.90%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金额占比
月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小计		122.10	100.00%
2018年度	LG CNS CO., LTD	保函保证金	579.00	34.55%
	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57.40	33.26%
	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90.00	5.37%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20	4.7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	4.77%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	3.58%
	小计		1,446.60	8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小计		1,675.80	100.00%
2017年度	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预付款保函	410.55	28.52%
	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34.00	23.20%
	宁波保税区无尾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1.50	10.52%
	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	3.47%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6.00	3.2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5.00	3.13%
	意大利弗兰德集团	预付款保函	23.51	1.63%
小计		1,060.56	7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小计		1,439.56	100.00%
2016年度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	148.00	25.59%
	浙江建设投资咨询公司	投标保证金	90.18	15.59%
	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	8.65%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	8.65%
	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	5.19%
	小计		368.18	6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小计		578.33	100.00%

公司均是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周期短，不存在信用风险。

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的商业实质、交易决策过程和交易对手；是否涉及关联方交易；报告期内够公司收、支“往来款”的金额变动的的原因；公司与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主要为公司与非日常经营单位之间往来款，及公司员工备用金支出，主要为经营性资金往来。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金额占比
2019年1-6月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53.32	44.91%
	公司往来（电费、会费、采购定金、质保金等）	单位往来	65.41	5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小计		118.73	100.00%
2018年度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452.82	76.45%
	公司往来（电费、会费、采购定金、质保金等）	单位往来	116.76	19.71%
	其他		22.75	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小计		592.33	100.00%
2017年度	湖州奔野转贷	资金晚来	1,520.00	66.37%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536.08	23.41%
	公司往来（电费、会费、采购定金、质保金等）	单位往来	234.28	10.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小计		2,290.36	100.00%
2016年度	德马投资委托贷款	关联方往来	1,000.00	22.78%
	德马投资资金拆借	关联方往来	650.00	14.80%
	公司往来（电费、会费、采购定金、质保金等）	单位往来	1,029.00	23.44%
	湖州奔野转贷	资金往来	950.00	21.64%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606.90	13.82%
	其他		154.80	3.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小计		4,390.70	100.0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金额占比
2019年1-6月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103.57	28.95%
	公司往来（电费、会费、采购定金、质保金等）	单位往来	254.22	7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小计		357.79	100.00%
2018年度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332.57	74.59%
	公司往来（电费、会费、采购定金、质保金等）	单位往来	87.60	19.65%
	其他		25.71	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小计		445.88	100.00%
2017年度	湖州奔野转贷	资金往来	1,520.00	49.76%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1,093.55	35.80%
	公司往来（电费、会费、采购定金、质保金等）	单位往来	358.38	11.73%
	其他		82.76	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小计		3,054.69	100.00%
2016年度	德马投资委托贷款	关联方往来	1,000.00	19.21%
	德马投资资金拆借	关联方往来	650.00	12.49%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金额占比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1,508.87	28.99%
湖州奔野转贷	资金往来	950.00	18.25%
公司往来（电费、会费、采购定金、质保金等）	单位往来	906.35	17.41%
其他		190.01	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小计		5,205.23	100.00%

因德马科技及上海德马业务开展重要为大型项目业务，故需要长时间进行差旅及项目费用的垫支，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备用金支出，但各年度收到支出备用金金额差异不大，备用金收回及时。

与公司往来主要为一些与生产不直接相关的单位往来，如与国家电网湖州公司发生的电费预付款，与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保险款，与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网络安全费用，以及和定制生产用模具及设备的厂商发生的产品定金和质保金等。

与控股股东德马投资资金拆借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十、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5、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进行披露，湖州奔野转贷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针对资金收付管理、内部审批、集体决策、账务处理等都做了详细规定，公司大额资金支出需要经总经理以上审批通过，针对资金往来单位设定了信用评级制度，针对资金需求在每年度初制定预算，超预算收支需要进行重新审批，经核查，发行人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并得到一贯执行。核查程序详见本题第三小问。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询问管理层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与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设计有效，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2. 获取销售合同、银行流水、保函文件、招标文件，将保证金金额与相关文件金额进行核对；
3. 获取关联方往来明细表，复核与关联方存在的业务实质；
4. 获取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信息，将其中涉及的有关数据与财务报表及附注、凭证、辅助账簿、工作底稿等核对，并进行详细分析，检查数据是否准确、完整，现金流

量分类是否合理；

5. 检查合并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核实内部往来及购销业务是否已做抵销。关注在编制过程中有特殊事项的处理是否正确、合理。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披露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押金保证金”均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核算合理有效，公司与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成夏



中国 北京

2019年9月24日